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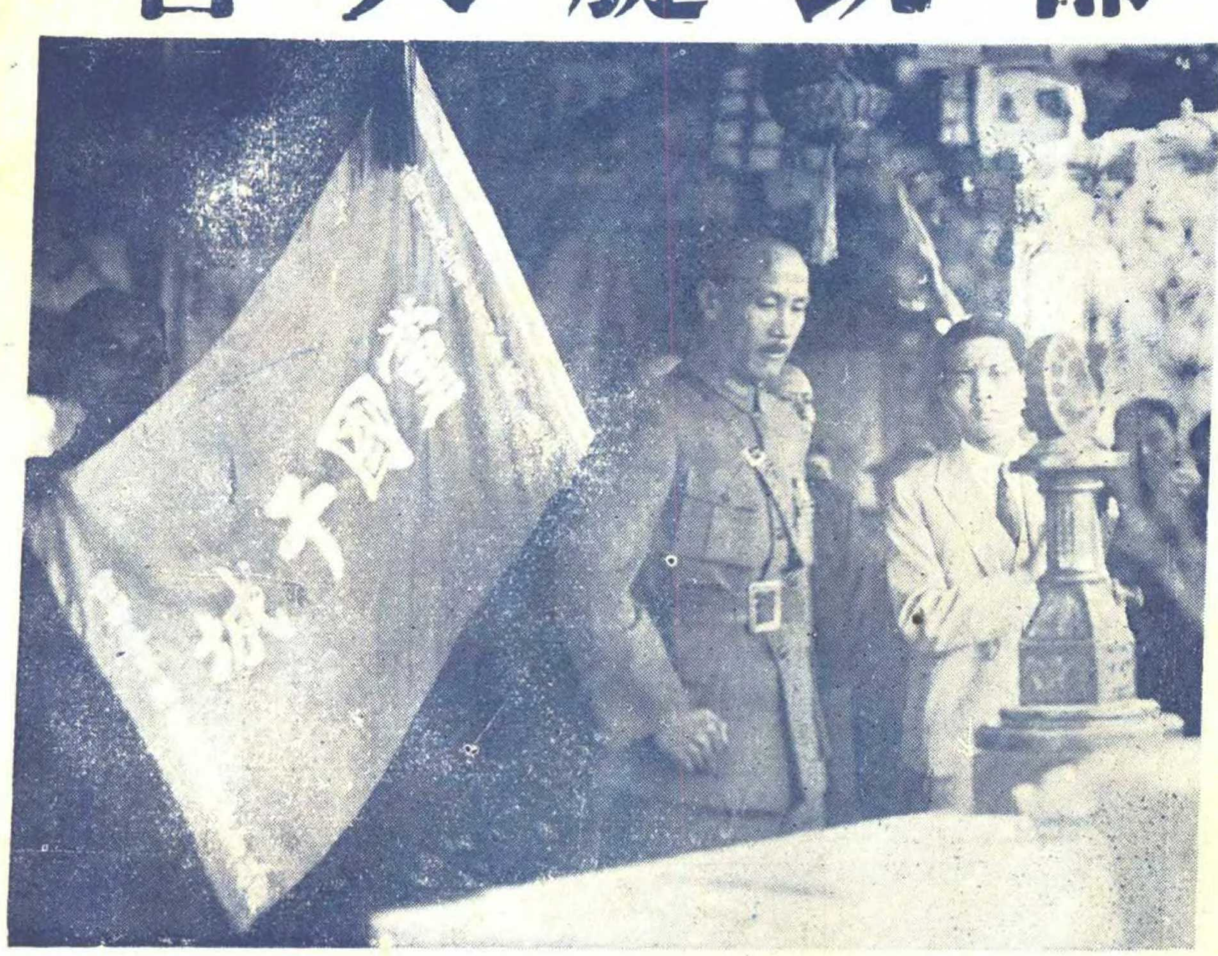
第七卷 第四十三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拾壹月叁日出版

KUOWEN WEEKLY

Vol. VII. No. 43.

首都凱旋大會



十月二十二日南京舉行凱旋大會、盛況空前、右刊寫眞、爲蔣主席接受「黨國干城」旗後登台演說之情形、



到會之羣衆、(南京中華攝)

阿根廷革命



革命軍乘運貨汽車攻總統府



阿根廷新總統烏里布魯將軍(左)與臨時政府閣員



軍校學生隨烏里布魯將軍進攻首都



國聞週報

第七卷 第四十三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出版



論評選輯

附錄

小說

時人彙誌（陳寶泉）



中國之人口與食糧問題

雲波 譯自十月份東亞雜誌

在統計不完全之中國，照正確統計討論人口與食糧問題，本不可能。所以研究方法，亦與對他國稍異。

第一中國人口現在幾何，及已往增加率之情形，均不明瞭。雖歷代人口數目，有殘留之官廳測定，但人口調查，在中國尚未實行，皆隨官吏自己之方便，而任意報告，決非實際調察。所以過去統計，全不足作研究資料。關於近年人口增加，其觀測因人而異。孫中山氏言最近二百年間，中國人口，無何等增加，亦不過一種臆測。中國人口，從古代至今日，已達四億以上之多，其出於漸次增加一途則甚明。但大體觀察，近年以來，增加率確極小。其原因當有下列諸項：

一、生產不發達而多困於天災。農作之法，自古即相當發達，以今日而較周漢，認為無大進步。排水灌溉，涵養水源及驅除害蟲諸法，未充分實行，以故旱魃水災，不絕而起，饑饉之遭遇乃多。每次喪亡甚衆。且生產不發達之結果，一般生活窮迫，產兒制限從古即一般通行於南北。山西溺女，一般皆知。中國之產兒制限，乃生即殺之。普通方法，謂生女不經濟，遇生女則殺之。最初稱二男一女制，倘生二男一女以上之嬰兒，不論男女，均殺之不留。如此殺兒，乃生活窮苦之甚者，亦即生產不發達之顯著有妨於人口增加者也。

二、時時光顧中國之混亂時期，不但顯著妨害人口增加，且足以促其減少。中國史上，每逢朝代更替，輒有數十年或數百年之混亂時期。際此戰亂，人民失生活之途，流為乞丐，墮入土匪。老弱死亡，其損失較產兒制限為尤甚。且遭兵匪殺害者，亦為數不少。加以人民被兵匪榨取淨盡，已無裕餘，少有饑饉，即多餓斃。今年陝甘饑饉，言死者數百萬，湖南遭共產黨殺害者又稱四十萬。或謂因伴民國以來混亂而起之天災人禍所死人數，已達七千萬。此數雖不過一種推測，但多數人民之不得終其天年則甚明顯。恐最近中國人口，與其謂為加增，無寧謂減少之近實也。

除上述二因外，尚有因官吏誅求而生活困難，因衛生不發達而死亡率加大等等，現在人口，乃遲遲不增。然而中國人口，每一度障碍除去之際，必有急速之增加。即：

一、中國早婚，普通結婚年齡，男子自十五六歲至十七八歲，女子則二十一二歲，與他文明國人相較，當彼有子年齡，而此則已生孫矣。故其增加率甚大。

二、中國以農業爲主，依農業而衣食者占全人口十分之八乃至八五，其他產業，則甚幼稚。以故假使工鑛等業發達，農民以外之人口亦被給養，則中國人口，立即有急速之增加。然中國混亂，未能急止，最近之將來，人口急增與否未定，伴此而起之食糧問題，亦同難解決，乃不得不以現在中國人口作基礎而從事討論。中國現在人口，無正確統計，因人而異之各區調查如左：

各省人口表

省名	民政部調查（一九一〇）	郵政局調查（一九二三）	海關調查	同各省人口密度（一方哩）
安徽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三三、六五五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
浙江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四三、三〇〇	二六、九二〇、〇〇〇	六〇一
直隸	三二、五一七、〇〇〇	三四、一八六、七一一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
福建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七、七九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
河南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三一、九〇九		四五四
湖南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四三、二七九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
湖北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一六七、二四四	二五、一二四、〇〇〇	三八一
甘肅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七、九九七		四七
江西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二四、四六七、〇〇〇	三五二
江蘇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八六、〇六四	二六、九二〇、〇〇〇	八七五
廣西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八、三三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
廣東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六七、七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
貴州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四、九五一		一六七
山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八〇、八二七		一三四
山東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三、二四五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
陝西	八、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六五、五五八		一二五
東三省	一四、九一七、〇〇〇	二二、〇八三、四三四	一九、二九〇、〇〇〇	六一

四川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八二、八一〇	七六、六一三、〇〇〇	二二八
雲南	八、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三九、一三〇	九、八三九、〇〇〇	六七
新疆	二、四九一、〇〇〇			
西藏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諸省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三四〇、一七九、〇〇〇	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	四四八、二三一、〇〇〇	

從以上各種調查，其中有一億萬人之差異，雖難定孰爲正確，但大體不出四億萬人上下，今乃進一步對此而調查食糧問題。

現在中國食糧能自給乎？以農業之中國，必要之食糧自給尚不能，而每年有多量之食糧從他國輸入。中國人之食糧，中部南部爲米，北部爲麥，最近數年二種之輸入價格如左：

	米	麵粉（單位一千海關兩）
一九二二	七九、八七八	一六、七九〇
一九二三	九八、二一九	二七、二五二
一九二四	六三、二五一	三〇、二〇〇
一九二五	六一、〇〇一	一四、九一三
一九二六	八九、九三五	二三、七七九
一九二七	一〇七、三二三	二一、三〇六
一九二七年之對總額百分比	一〇•五九	二•一〇

即米之輸入額，最近已超過一億萬兩，麵粉則二千萬兩以上也。且米已占輸入總額十分之一以上，棉織物尚居其次。

然而現在中國食糧，果不足以養現在人口乎，余不能下肯定之按語，中國北部之麵粉輸入，人民生活程度漸高，從來用各地磨坊所製之麵，而一度機械麵產生，其價雖稍高，而品質確大不同，所以都市及鐵道附近用之者甚多，而中國工廠不足以供其需用，乃從上海及國外輸入，北部中國產麥量，無論數目如何，但若設廠，麵粉之需要不難供給。原料則可求之於滿洲。次論米之輸入問題。

中國從來欲人民生活安定，每謀各地方糧食自給設常平倉，倘地方不足給，則謀之於一省，一省又不足則計全國之需要供給而調節之。因之中國全國有防穀令之發布，各省亦每有效尤，境內之產米過剩，始許輸出於他省或國外，用意極爲周到。中國交通不便，中央統制，不及於地方，且國土廣大，亦不宜採他法。然海外貿易一開，此種自給政策，破綻乃生，地方常平倉制度破壞，因時局混亂，置省內國內米之配給制度於不顧，此地之米過剩而彼地則苦不足，尤其交通障礙，厘禁酷苛，國內之食品移動益難，從來仰給米於中部之中國南部，寧可大開港埸，輸入南洋之米，尚爲方便，此乃輸入米量增加之最大原因。

以故中國感米不足，若使古來之配給制度復活，設農村常平

食，次整理各縣之分配以及於全省，更擴大至於全國，則比清朝人口未見增加之今日，仍感食糧之不足乎。從來江蘇安徽，為供米省分，每年經運河運米入京，多時至四百萬石，少時亦不下百萬石。且中國南部，亦仰給於彼。

若巧為分配，則現在產米情形，或足供養現在之人口，但將來人口增加，又將如何，且現在地方生活，窮迫已甚，將如何使米之配給平均乎。雖現在人民總體，食糧不得自給，但欲知如何方能對民衆巧為平均，當先調查占國民大部之農民。假令食糧足供人口總數，而食糧支配權操於一部分人之手，大部人民，尚不能得食，則此問題仍未得解決。

中國各省人口密度，有顯著之差異，既如前表所揭，但各省地形各異，肥瘠有別，人口密度與生活難易，不成比例。欲明各種農作業人口包容度之差異，當先將各省一戶應得之耕地面積算出，更比較各地方而觀之。以旱地耕作法為主之中國北部與以水田為主之中部南部，同一面積而所養之人口數有異。下面統計為民國八年中國農商統計所算出，雖難期正確，而大體狀態，可以察知。

	一戶所得地
中國北部（旱地農業）	
京兆	二三畝
直隸	二一
山東	十九
河南	六三
山西	三三
陝西	三二
揚子江下流（水田地方）	
江蘇	一九
安徽	一五
江西	一〇
福建	九
浙江	九
揚子江上流（水田地方）	
湖北	四四
湖南	一一
四川	二一
中國南部（水田及旱地）	
廣東	七
廣西	三七
雲南	九
貴州	八
新開地方（旱地）	
奉天	二六
吉林	一〇七
黑龍江	一一五
甘肅	三二
新疆	二六
熱河	二五

綏遠	九四
察哈爾	五九

旱地農作區域，綜合各種調查，大體每戶無二十畝耕地，不足保障生活。而水田區域，每戶能得十畝，即能辛苦度日。從上表觀察，各省耕地面積甚狹，所以北部二十畝以下南部中部十畝以下之過小農家甚多。又且各省比較，甚不平均，北部之山東，耕地過狹，故生活難而外出作工於各處者多。南部之廣東，地雖肥而人口多，福建人口不密而山地多耕地少，故多出海外工作。長江下流人多地狹，故江蘇農業以外之各種產業興盛，浙江蠶業興旺。湖南因耕地狹而起深刻之農民運動，成共產黨活動之場。東三省及平綏路沿線新開荒地，耕地廣人民食糧充裕，乃有多量食糧移輸他處。故欲中國土地分配狀態良好，對於國內人口，有移動調節之必要。

次論中國食糧增加問題。食糧增加方法，不能不推生產技術進步而增加收穫，及實行開墾而增加耕地兩法。

先就生產增加方面而言，又分兩種問題。一為由生產技術增進而收穫增加，一為排水灌溉以改良土地防止凶年。第一，生產技術，自古以來，不見發達，其中大原因存在。蓋中國施行農村經濟，以生活安定為主，為農村自給，肥料農具皆由自給，支付最小限之費用。即增加若干生產，其費用努力使至極小限度。故肥料以自己所養之家畜糞為主。農具即用從古傳來之式樣，新式農具，如何獎勵，皆不應用。因耕作法之改良極難，耕地之生產率乃較他處為低。旱地收穫，最多僅雜穀一石以下，少者不過四五斗。水田之最好者僅一石內外，此決不為多。

然較技術增進對於增加生產關係更大者，為排水灌溉等問題。若中國水旱蝗虫之災常作，中國食糧尚能有充分裕餘乎。中國國土雖廣，每年皆有水旱之處，廣者亘數省，狹者及數縣，受災農民，常自數百萬以至數千萬。天津附近，六年一大災，三年一小災，殆不見有平豐之年。所以防止水旱方法，極有講求之必要。因之植林以涵養水源，更為必要。中國殆成無森林之國，材木除由國外及東三省輸入外，本部僅福建湖南等地產少許，到處均係童山，一遇降霪雨，即汎濫成災。各處河流之堤防排水工程，又不講求，一遇洪水，即無可防，廣大平野，自由奔流，成亘數十縣之渺茫湖沼，長久難乾，即過翌春。倘天不降雨，又無人工灌溉之設備，田禾枯死而旱災成矣。所以救濟之方，若一面講治水工程以防洪水，他方利用各河川沼湖以講灌溉之法，則某種程度之水旱災害，或可以防止。近年河北省方面，設井以備旱魃者漸多，境內井數已達百萬以上，以栽培蔬菜及棉花為主，一般耕地則尚未及也。最近河南亦倣效河北，而設井灌溉。若今日之水旱災害，得減至某種程度，則中國農產物之出產，當大有增加。

次論由開墾而增加土地。中國邊境，有廣大之荒地，歷代皆有屯田開墾，至最近鐵道敷設，亦著著進展，平綏路沿線及東三省北部之盛大開墾，已成世人周知之事實。然不僅邊地尚餘有廣大之荒野，本部各省土地之荒蕪者亦決不少，且加以整理，惡地之可變良田者更多。中國各處之荒地面積，當知其正確統計，民國八年中國農商統計如左：

省名	官有（畝）	公有（畝）	私有（畝）	計
京兆	三四二、五五〇	五、四〇〇	三二九、八七〇	六七七、八二〇
直隸	三、八五四、四一〇	二、二六四、〇六〇	六二七、〇九〇	六、七四五、五六〇
奉天	一、六八三、二四〇	一八、〇六〇	一五、八二五、八六〇	一七、五二七、一六〇
吉林	三一、七二九、八七〇	九、七〇一、四五〇	二一、七三五、七三〇	六三、一六七、〇五〇
黑龍江	七七、四九四、〇六〇	五、五二七、八二〇	六〇四、二〇九、九八〇	六八七、二三一、八六〇
山東	二、二〇六、〇三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一三二、一七〇	二、五〇八、七〇〇
河南	六〇二、二一〇	七五、〇五〇	一、七〇九、一一〇	二、三八六、三七〇
山西	六一八、三三〇	一六、六一〇	三、八六六、九八〇	四、五〇一、九二〇
江蘇	九一八、三三〇	一三三、〇九〇	一、三一六、一三〇	二、三八六、三七〇
安徽	一、五〇五、九六〇	一九三、五四〇	二、五六九、七九〇	四、五〇一、九二〇
江西	四一、九三〇	一一、八六〇	二、六五四、七二〇	二、七〇八、五一〇
福建	三二、二六〇	五九、八四〇	六七九、九三〇	七七二、〇三〇
浙江	四三四、〇五〇	七〇、六〇〇	一、〇七四、五七〇	一、五七九、二二〇
湖北	四二、五一〇	七六、四三〇	三、八九六、七二〇	四、〇一七、六六〇
湖南	五五、七一〇		二、四三〇、七八〇	二、四八六、四九〇
陝西	三三五、四七〇	三八三、六三〇	八二四、〇九〇	一、五四三、一九〇
甘肅	三、七一二、四九〇	八二、四三〇	二、〇五七、六五〇	五、八五二、五七〇
新疆	七、四二六、〇二〇	七、一四〇	一六〇、六六〇	七、五九三、八二〇
四川	四二五、三〇〇		二一、四五九、九七〇	二一、八八五、二七〇
廣東	二、八一〇、三五〇	五九六、九三〇	五三四、六三〇	三、九〇一、九五〇
廣西	四、〇九二、五〇〇		一〇、一六六、八一〇	一四、二五九、三一〇
雲南	一八二、一二〇		二、三三八、〇五〇	二、五二〇、一七〇
貴州	四、四八〇		二七、二七〇	三一、七五〇
熱河	四〇八、〇四〇	四一、一一〇	八四九、三〇〇	一、二九八、四五〇
綏遠	一四五、九三〇	五九〇	五四、五六〇	二〇一、〇八〇
察哈爾	一、八三五、〇二〇	一八、三三〇	六八七、四六〇	二、五四〇、八一〇
計	一五一、九三七、四二〇	一九、四二六、四八〇	七〇二、二〇九、九三〇	八七三、五七三、八三〇

據以上統計，未墾荒地有八億七千萬畝，前南京東南大學教授唐啓宇博士則計算中國荒地如左：

中國現在之既墾地十四億七千三百萬畝，尙餘未墾地二十六億四千萬畝。此等土地(未墾地)雖不肥沃，而大致可耕，其大部在東三省、甘肅、雲南、蒙古，此數處合計，未墾面積，稱七億二千萬畝。若交通便利，則不需巨大經費，即可開墾利用。其他若實行灌漑及排水，則可得耕地六億萬畝，森林及伐林地二億六千二百萬畝，沙漠地三億六千萬畝，牧草地六億萬畝及其他九億萬畝。就上述未墾地而論，灌漑排水若實行，則每畝生產量較普通地多三分之一。故七億二千萬畝土地，若施以排水灌漑，則增加二億四千萬畝之生產。森林及新採伐土地，每畝產額，約當普通地三分之二，即可成普通地二億一千六百萬畝。沙漠地每畝生產額，約當普通地三分之二，換言之即可成普通地二億一千六百萬畝。牧草地二畝約當普通地一畝，又可成普通地三億萬畝。故若全部開墾，新得之普通土地十六億九千二百萬畝，足收容現在人口二倍以上。

尙有將來最有望之東三省及蒙古東部之未墾地，上面農商統計尙缺，日本滿鐵會社之調查如左：

一單位約一千八百方丈

	總面積	可耕面積	既耕地面積	未墾地面積
奉天	三三、五七七、九六六	七、七九七、六一六	五、一六七、九九七	二、六二九、六一九
吉林	二一、一七二、一〇一	六、二六三、五五〇	三、四九三、八四三	二、七六九、七〇七
黑龍江	五五、二四〇、四三一	八、三五〇、二二〇	二、九五五、二三四	五、三九四、九八八
計	九九、九九〇、五一八	二二、四一一、三八六	一一、六七七、〇七四	一〇、七九四、三一四
東部蒙古	一五、八三三、四一〇	三、三一七、三七一	一、五九三、二一四	一、七二四、一五八
東三省蒙古合計	一一五、八二三、九二八	二五、七二八、七六〇	一三、二七〇、二八八	一二、五一八、四七二
關東州(旅大租借地區域)	三四〇、八〇八	一六三、八〇四	四八、〇五六	一五、七四八

即東三省之未墾地已約達一億八千萬畝。故若將來開墾進展，中國之人口與食糧問題，極易解決。

如上所述，中國今日苦於食糧問題乎，當非難於本國缺乏食糧資源不能在國內調辨也，有富餘之食糧資源而荒廢未開，乃訴食糧之不足，亦足異矣。

然則中國人口食糧問題如何解決，不可不考察對現在人口之食糧供給，及對將來人口增加之食糧諸問題。現在之食糧不足，政治上之原因較經濟上爲多。故除去此種原動力乃解決人口食糧問題之鍵鑰。今舉其大要如左：

一、中國混亂增進，土匪充滿全國，潰軍隊之誅求而上者，北方有紅槍會，南方有共產黨，因之資產家懼被掠奪，乃逃至都市，貧民無食，流爲土匪乞丐，北部多避往滿洲，南部者則多至南洋，僅東三省移入之人口，每年即有百萬左右。所以農村荒廢，耕地無主，加以因饑饉而死者數百萬人，乃又增多量無人耕作之土地。食糧產生，乃顯著減少。又且恐軍隊之徵收食糧，農民不待充分實熟，即行刈取，亦爲減收一因。軍隊用麵粉作食糧亦爲輸入增多之一因。此即因混亂增進而生產減少者也。

二、戰爭結果，顯著阻害交通。特別發達之鐵道，亦被軍隊所占，軍隊徵用車輛，鐵路不通，運費課稅增加，運輸極感不便。舟行所至，增設厘金，加以土匪跳梁，水陸交通皆危，食糧品之配給調節不便，一地之生產過剩一地之食糧不足，過剩者處穀價之減落，乃減少生產，不足者輸入外國之食糧，中國遂造成極不利之狀態矣。

三、農民因混亂被兵匪官吏之誅求掠奪，窮乏已極，無資金以購買肥料，甚且種子被奪無以播種，車馬被徵，農具被取而不能耕作，或壯者被拉作軍夫，勞工不足，農村之生產力於是減退矣。

以上皆因中國混亂所生之現狀，僅將此種政治上之障碍除去，對中國現在人口之食糧問題，即足解決，更實行上述之改良灌溉，發展耕作，則現在之耕地，已足以供養現在之人口而有餘裕，尚能供將來增加之人口。更能充分開發廣大之未墾地，中國尚苦暫時之食糧問題乎。中國之困難不在食糧不足應人口需要，而在人爲之混亂與開發之不足，以故中國安定，努力爲之，則一切解決矣。

英國倡行新婚禮

（黃影呆）

近來歐西各國。雖文明日進。然社會問題。亦因之日益糾紛。即以離婚案件而言。逐年增加。一般青年男女。幾視婚嫁爲游戲矣。長此以往。自非良好之現象。英國方面。有鑒於斯。或將訂定新婚禮一種。爲限制離婚之良策。其事固甚可紀也。

△新婚禮兩種　英國教會副監牧師英琦。鑒於近來青年男女。對於結婚一事。日覺輕忽。同時離婚案件。逐年加多。因而著成一書。書中詳述婚姻問題之重要。並倡議新婚禮一種。此事頗引起社會之注意。英國境內。此後或將有實行新婚禮之可能。英琦副監現居倫敦聖保羅堂。其所著之書。新婚禮中。共有兩要點。㈠當結婚時。男女雙方所訂婚約中。須有『永久不改變。誓守終身結合』之字樣。此種婚約。嚴密限制。男女結婚以後。中途不准離異。並須呈請官廳簽字承認。方生效力。㈡當結婚時。倘一方宣誓永守婚約。而一方則並未宣誓。此種婚約。在特殊情形之下。未宣誓之一方。可請求離異。惟婚約須由教會方面正式承認。方能有效。

△離異條件　據副監英琦所言。凡男女青年。當結婚時。在教堂中宣誓。雙方應互相了解。蓋自此而後。已受婚約之束縛。將永守同好。終身不變。且破壞婚約之人。亦爲重大之罪人。而社會得以毀謗或譏笑之。然男女青年。結婚之時。倘有嚴定密婚約。加以限制。雙方一切條件。均能互相承認。又加以當局之認可。則較諸形似蓄妾之婚約。自不易破壞也。至於教徒方面。教堂亦負有監察之職。不使分離。惟副監英琦。以爲有下列各事。而雙方結婚時。一方有意隱藏。使對方不能察出。則一經發見。官廳可允其離婚。所指各事。如背逆。暴戾。好酒。曾犯重罪。身體內部有隱病等。均在可請離異之例。

△宗教與婚姻　離婚一事。教會方面。本竭力反對。且揆諸新道德及解放問題等。亦覺有違反之處。各派宗教。以爲結婚以後男女絕對不可分離。故副監英琦。所著之書。亦絕對排斥離異案件。惟所謂各派宗教者。亦不能一概而論。希臘教允許無罪之一方。結婚後重行離異。羅馬教素主嚴密。惟在特殊情形之下。亦准離異分居。新教對於青年男女。均許離異重婚。惟敘利亞人以爲基督教徒。結婚以後。絕對不可離異。蓋亦意見分歧。莫衷一是也。



土地評價之科學的技術（續）

馬全鰲

三、科學的土地評價法

作者前面說過，土地位置，收益，市價，舖面同面積皆不能作土地評價的惟一標準。我們要特別注意「惟一」兩個字。上述五項，不能拿一個條件，作爲土地評價的標準，若如此，很易發生流弊。但拿五個條件作爲一塊土地的評價條件，我們容易得着一個比較近於公平的評價。我們知道，決定土地價格，有兩個重要原素，一個是土地的位置，一個是一般人對於這塊土地的意見。斷定土地位置重要與否，現在美國學者用計算車輛經過一條馬路的次數多少來估定，拿事實作根據，比專憑臆測，自然可靠。土地的供給有限，而位置重要的土地之供給尤有限。社會人民的心目中，對於這塊土地自然有一種評價。有的人需要這塊土地作百貨商店的地基，因爲他的利益所在，寧願出資若干，購買此地。於是就有了市價。旁的人呢，我們假定有一位藝術家是這塊地的主人，這塊地對他雖然沒有什麼使用價值，但他可以租給別人，仍然可得很大的收入。因爲這兩重原因，所以科學的評價，應包含上述五種原素。然後才能得到比較近於公平的結果。若評價目的，在於征稅，更應採用這種辦法。

近年來國人信奉中山先生學說的對於平均地權的理論，很有闡明，惜對於平均地權，實行按價征稅，漲價歸公的最根本最根本的問題，沒有想到，缺乏研究。關於歐美土地評價的科學，只有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發行的工程譯報第一卷第三號上面有一篇「紐約之地價」的譯文，論及紐約的土地評價辦法。旁的地方還沒有這類文字。作者不敏，要在這一篇短文內，想把美國土地評價專家涉梅爾（Somer's）的評價辦法，介紹一下。

涉梅爾，終身從事於土地評價事務。根據豐富的經驗，經過許多次修改，然後才完成一種比較妥善的辦法，美國各通都大邑，如紐約，如支加哥，皆採用他這種辦法。他的辦法，雖然不算盡美盡善，却也不失爲一種科學的辦法。涉梅爾死於一千九百十六年。他的辦法，現在由一位執評價師職業（Profession of Appraisal engineer）二十五年的蒲勞克（Walter William Pollock）同彭省大學瓦爾敦財政商業學院經濟學副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of Economics in the Wharton School of Finance and Commer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蕭慈博士（Dr. Karl W. H. Scholz）二人合著一書，題曰城市土地評價之科學與實用（The Science and Practice of Urban Land Valuation）專門解釋涉梅爾的辦法。蒲勞克一九〇九年認識涉梅爾，一同工作，

直到一九一六年涉梅爾去世。他應用涉梅爾的理論，因爲商業的目的，曾評價過價值超過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的土地，因爲徵稅目的，應用涉梅爾的辦法於七十以上的美國城市。他很久想整理涉梅爾的材料，著述一本專書，但事務忙碌，訖無成功。最後才找到蕭慈教授，合作著了這本書。（註六）

最初，涉梅爾在完成了聖保羅城的不動產估價後，在一篇文章中，發表了他的辦法，一時很引起收租官吏及經營不動產人的注意。涉梅爾辦法的改進，很受近年紐約一個會計學校創辦人白詩（Mr. Homer A. Pace）的贊助。當時惟一的嘗試，就是引用一種粗陋的算學公式叫做何夫曼律（Hoffman rule）來計算土地價值。這個法則是由當時紐約市中一塊一百尺深土地的訴訟，法庭斷案來的。這個法則中有一個原則，一百尺深的土地的價值，離街面近的五十尺，要佔去三分之二。由赫夫曼律改進爲奈爾曲線（Neill Curve）把一百尺深的土地價值，分爲一百等分，距街面愈近的，所佔價值百分比例愈大，愈遠者愈小。這是涉梅爾辦法的最初模形。以後涉梅爾任職於紐約芝加哥各大都市，對於他的辦法，時有改進，到今日，土地評價問題，儼然成一專門的獨立的科學。

我們要了解涉梅爾的評價辦法，最要緊的我們要明白他所採用的單位尺（unit-foot）。照蕭慈等的意見，單位尺是瀕臨『單街舖面一尺與之成九十度角深一百尺的面積』，涉梅爾用爲評價的單位。無論不足一百尺，或超過一百尺，皆以這個單位爲基本來計算。他採用這個單位，有兩重意義，第一顧及舖面的重要；第二合於事實，便於計算。如紐約，丹維爾（Denver），包德蘭（Portland），與來岡（Oregon）等大城中，每塊土地面積，多數是一百尺深。這種單位尺並不是隨便決定的。

在評價時，這種單位尺，應能計算：

（一）土地價值與舖店深淺的關係。凡距街面愈遠的土地，其價值愈小，這是由實際經驗得來的。

（二）接近街面，馬路轉角，十字街口的土地價值增加的關係。

（三）土地的價值，隨着上述各種情形配合的不同，而發生的差異。

（四）兩塊地基，一個有胡同的便利（Alley Advantage）一個沒有，價值的懸殊。

（五）街道轉角的土地，一個成銳角形的與一個成鈍角形的，與價值差別的關係。

（六）每單位尺地價與面積形式不規則之地價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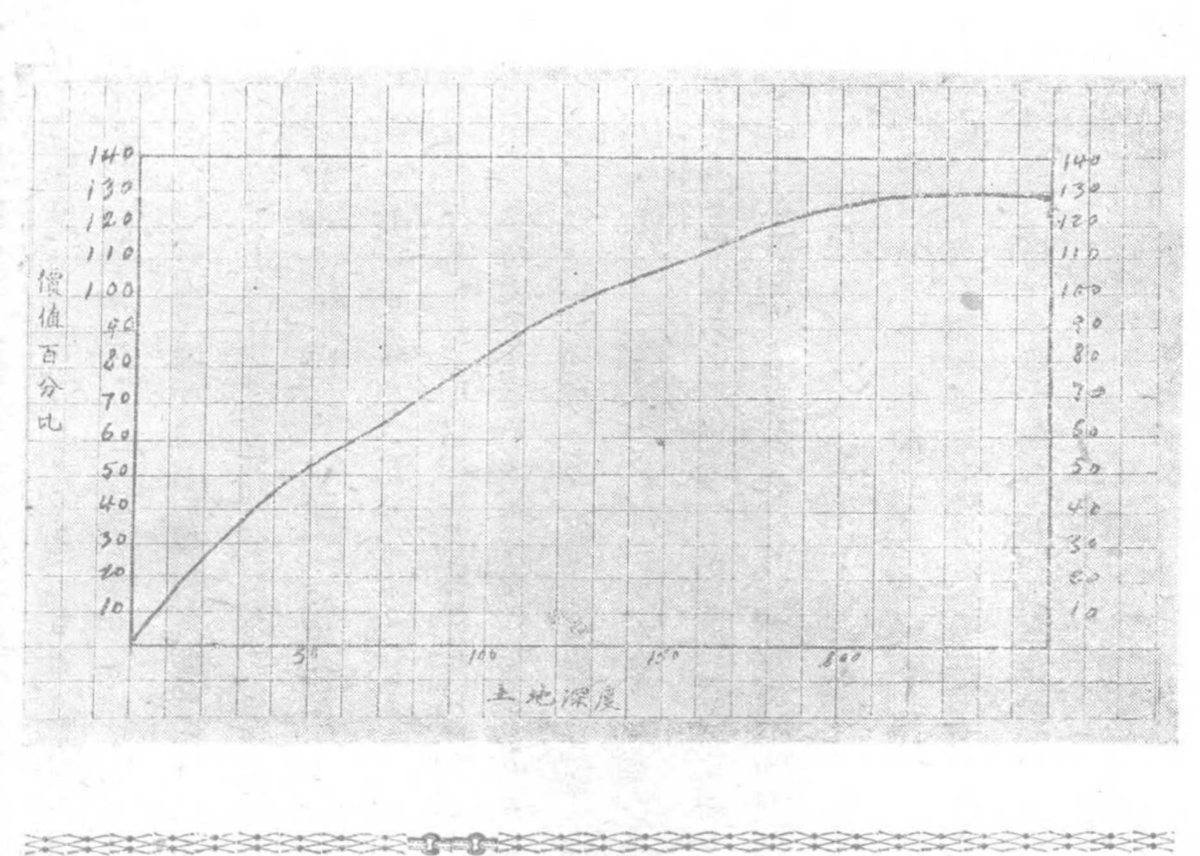
（七）次要的外形的價值原素。如胡同，鐵路，水道等等對於地價的影響。

這些問題，都要能用單位尺計算出來。

涉梅爾方法的原則，就是都市土地的深淺，影響於土地的比較效用，與土地的價值，這種影響可以用每方尺的比較效用來計算，由街面計算起，看看每一方尺，增加全地皮的效用若干。每一方尺效用，與距街面的遠近成反比例。凡離街面愈遠，其效用愈小，其價值愈小。根據這個原則，於是產生了涉梅爾深度曲線（Somers depth Curve）（見下圖）

我們假定有一塊長方形的土地，街面寬五十尺，深一百尺，

把他與街面平行分爲相等的一百分。從街面說，每一等分都是五十尺寬，一尺深。在這許多等分中，只有臨近街面的一部分，對於經營商業及社會生活效用最大。離街面遠的，並不是絕對沒有效用，但與臨近街面的相比較，效用自然要小，其價值也小。這種理論可以用下圖來說明。



這個圖是莎梅爾許多年前在聖保羅城評議地價所設計的，後來經過若干次的修改，才演進成現在的形式。在聖保羅城，土地多是三百尺的正方形。他分爲十二個有規則的長方形。每個街面寬五十尺，深一百尺。在實際上，經過數千百塊土地的詳細研究，與許多不同形式土地的轉移，於是得着一個評價的權衡(Scale of values)。如上圖。大概每百尺深土地的價值，臨近街面的五十尺要佔去百分之七十。後面的五十尺，只占百分之三十。第三個五十尺只占百分之十五。

莎梅爾曲綫在美國許多城市中都試驗過，都採用過。並且呈請許多土地評價專家的審察與批評。最後決定凡零賣商業區域中的土地，第一個五十尺所佔價值要多於百分之七十，於是改爲百分之七十二•五。按照右圖，在四個點上，深度與地價的關係，很明白的陳列在我們眼前。

○尺深＝100尺深價值的百分之○

50尺深＝100尺深價值的百分之72½

100深＝100尺深價值的百分之100

150深＝100尺深價值的百分之115

莎梅爾的這種計算法，在臨近街面一百尺的土地，大致很準確，成一種對數的等級(logarithmic Scale)。應用算學的方法，製成一個每單位尺土地深度同價值百分比例表。現在摘錄若干，作爲例則。

深度	百分比	深度	百分比
1	3•10	100	100•00
5	14•35	105	102•08
10	25•00	110	104•00
15	33•22	115	105•78
20	41•00	120	107•50
25	47•90	125	109•05
30	54•00	130	110•50
35	59•20	135	111•80
40	64•00	140	113•00
45	68•45	145	114•05
50	72•50	150	115•00
55	76•20	155	115•95
60	79•50	160	116•80
65	82•61	165	117•64
70	85•60	170	118•40
75	88•30	175	109•05
80	90•90	18[illegible]	119•80
85	93•33	185	120•43
90	95•60	190	121•00
95	97•85	195	121•53
100	100•00	200	122•00

有了這種表格，最重要的就是決定在只受一條馬路影響的區域每一單位尺的價值是多少。明白些說，每街面寬一尺深一百尺的土地要值多少元或多少鎊。這一層手續，應當非常愼重。待得到每一單位尺的價格後，我們用這樣一個算學公式X=U (DVXF) 即可得到一塊土地的總價格。

假定X=全塊土地應計算的價值

假定U=每一單位尺的價值

假定D=土地的深度

假定DV =土地深度與價值的百分比

假定F=街面寬窄尺數

故X=U(DVXF)

舉個例來說明吧。假定我們已經決定一塊深度是一一〇尺，街面寬度是五〇尺土地每一單位尺的價值是二〇〇元，其總價格可計算如下。

U=200元

D=110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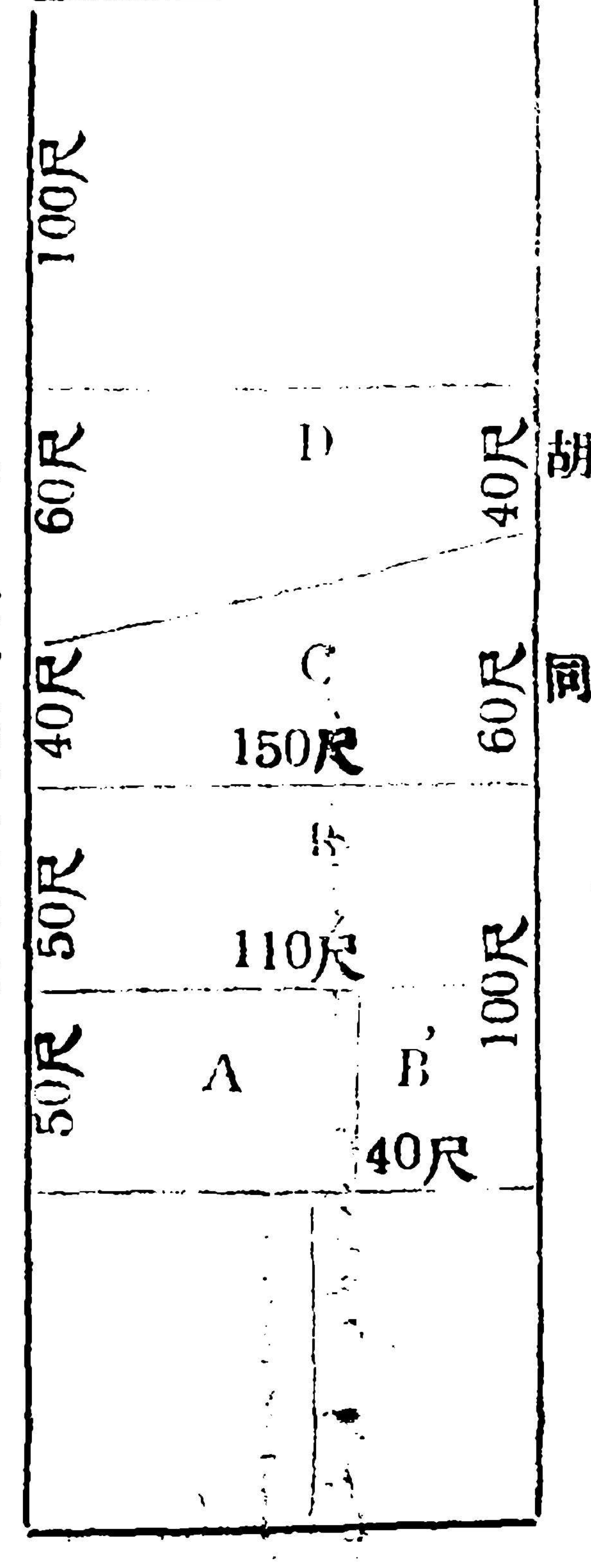
DV= $\frac{104}{100}$ (參看上表)

F=50尺

則X=200(1.04×50)=200×52=10,400元

一〇四〇〇元，即某地的總價格。

上面所講，只限於靠近一條馬路面積都很規則的土地。我們可以按照上述方法來計算。事實告訴我們，城市土地，尤其在舊的都市，土地面積往往不規則的佔多數，上面的法子就不能應用。涉梅爾另有一種方法。假定現在有四塊土地，面積形式，一如左圖。A的面積是個有規則的長方形，寬度深度同每單位尺地價，都與前面舉的例子一樣，他的總價格應為一〇四〇〇元。B的總價格，可以應用上述的公式求得，



大街

每一單位尺價二〇〇元

U=200元

D=150尺

DV= $\frac{115}{100}$ (參看上表)

F=50尺

X=200(1.15×50)200×57.50=11500元

但是我們如何可以求得B地的價格呢？很明顯的如果B與A

計算在一起，其價格恰恰與B沒有，B是一樣。我們已知B的價格是一一五〇〇元，A的價格是一〇四〇〇元。則，B的價格應爲(11500—10400)一一〇〇元，B加，B的價格，應爲一二六〇〇元(11500+1100)。後面小胡同對於地價的影響，可以不必注意。

C同D的面積，皆不規則，但二者合併一起的面積，却是規則的。CD整個面積的價格，可仍採用X＝U(DVXF)的公式來計算，爲二三〇〇〇元。涉梅爾另採用一種方法，把CD各與街面成平行，分爲十五等分，把二三〇〇〇元的價格分配於十五個等分，作成下列的兩個表。

C地價格

Zone		
1	40.67	$2034
2	42	1344
3	43.33	1127
4	44.67	893
5	46	782
6	47.33	663
7	48.67	594
8	50	530
9	51.33	483
10	52.67	463
11	54	432
12	55.33	387
13	56.67	340
14	58	290
15	59.33	237
總計		$10599

D地價格

Zone		
1	59.33	$2966
2	58	1856
3	56.67	1473
4	55.33	1107
5	54	918
6	52.67	737
7	51.33	626
8	50	530
9	48.67	457
10	47.33	417
11	46	368
12	44.67	313
13	43.33	260
14	42	210
15	40.67	163
總計		$12401

關於這類問題，這種計算方法，涉梅爾製有很詳細的表，我們只要知道每單位尺的價格同地皮的長度，立刻即可以察出每一等分的價格，然後將各等分的價格加起來，就得該塊土地的總價格。以上所講，皆只限於憑臨一條馬路的土地，至於受兩條馬路影響的土地，例如零賣商店在兩條馬路交錯的地方，他的價值，普通皆承認比較別處地價要高。關於這類地價的計算，涉梅爾又有一種方法。

假定有一商業區，其地皮面積如左圖所示，分爲四塊，共有

每單位尺價值$1000
200尺
100尺　100尺
B　A
C　D
100尺　100尺
100尺　100尺
100尺　100尺
200尺
每單位尺價值$600
每單位尺價值$500
200尺
每單位尺價值$800
200尺

四角。每塊面積爲一百方尺。各塊土地每單位尺的價值，皆已估定，如上圖所示，一爲一〇〇〇元，一爲八〇〇元，一爲六〇〇元，一爲五〇〇元。沒有疑問，我們一看就知道，這四塊土地中的任何一塊的價格，都要比只靠一條馬路的地價高些，尤以在零賣商業區域，更爲顯著。在這四塊土地中，我們知道A地的價值最大，理由是很明顯的。A地處在兩條價值最大的馬路的交接點。A地一方面有每單位尺價一〇〇〇元的舖面一〇〇尺，同時又有每單位尺價八〇〇元的舖面一〇〇尺。B地雖然也有每單位尺價一〇〇〇元的一〇〇尺，但又一方面只有每單位尺價五〇〇元的舖面一〇〇元，二地很有差別。

同樣的理由，我們知道B地價值比C地爲大。A地價值較D地爲大，但B與D二者價值孰大，却不容易看出。這兩塊土地的面積同形式，都完全一樣，但B地價值爲一〇〇〇元單位尺與五〇〇元單位尺合並起來的價值，而D地價值則爲八〇〇元單位尺與六〇〇元單位尺合併起來的價值。將二者詳細考察呢，一〇〇〇元與八〇〇元比較B地每單位尺多二〇〇元，五〇〇元與六〇〇元比較，則B地每單位少一〇〇元。結論是B地比D地價值大些。

由上面分析，我們尋出這四塊土地價值的關係。A地價值最大，次爲B地，再次爲D地，C地價值最小。可是我們仍然沒有根據兩條交錯馬路的單位尺價值的相互作用，計算出來這四塊土地之眞實的貨幣價值。

於是涉梅爾又發明一種計算方法，製造一種叫做「轉角影響表格（Corner influence table）」。關於這個表格，有兩個根本前提，第一在兩條馬路交接的地方，『轉角影響』與距離轉角的遠近成一反比例，就是，凡距離轉角愈遠的地方，其轉角影響愈小。第二要估計一個轉角影響消滅點，到一定地方，就完全沒有了，他規定爲一百尺。這些作成兩個可變的數量，但從觀察與經驗看來，在多數情形之下，前者是有規則的變，與舖店的深度曲線，成一直接關係，後者幾乎是一定的，尤以在商業區域爲然。下面要講到的涉梅爾轉角表（Somers corner table）完全根據這兩條假定製成的。

我們要知道因爲兩條馬路交錯而增加的通行（increased accessibility due to two intersecting streets），事實上就是兩種力量——兩個單位價值——同時運行的合力（the resultant of the simultanous operation of two forces）。如果這兩種力量的交接，成一九十度的角，這種合力可以拿兩個交接馬路的單位價值作爲四邊，而以形成的長方形的對角線（Diagonal）來表示。如果這兩個單位價值是相等的，其合力即爲正方形的對角線。『對角線的價值要等於兩交錯馬路單位價值平方之和的方根。』（The value of the diagonal will be equal to the square root of the sum of the squares of the intersecting street unit-foot values）

照前面所講，每單位尺中各相連續尺的價值，大致皆遵循一種對數等級而低落，一〇〇尺以內頗爲準確，涉梅爾分析轉角影響，就以正方形對角線的對數價值，作爲零賣商業區域中兩條交

錯馬路每邊一〇〇尺的正方形土地的價值。這種價值他認爲與他實際的考查，很相符合。與他的轉角價值即兩個單位價值同時運行的合力理論也很一致。

一八八六年涉梅爾已從事考察轉角影響。當時所調查的土地面，普通都是五〇尺寬，一〇〇尺深，一方面瀕臨重要馬路，一方面靠近次要馬路。他從地主方面得到許多的材料。經過長時間的研究，方產生了涉梅爾的轉角影響表。最初根據上述理論，規則的轉角地價，就是兩種互有作用的力量——兩條交錯馬路單位價值——的合力，可以由對角線的對數測量出來。原來涉梅爾計算轉角地價的圖是這樣的。我們舉個例子來說明。比方一塊土地瀕臨大馬路的舖面一百尺，每單位尺價值是一〇〇〇元，靠近旁街的舖面也是一〇〇尺，每單位尺價值爲五〇〇元。我們按着大馬路一〇〇〇的線往左數，到五〇〇，再平行着向左數，即得着這塊地價，大概爲一一六〇〇〇元。

在詳細研究以後，涉梅爾認爲這種計算方法，大致是對的。爲求精確起見，他又將這個圖加以修改。與實際考察更爲接近。於是又製一種表格；

大馬路每單位尺價值	旁街每單位尺價值	二單位尺價值比例	大馬路土地因旁街而增加之價值比例 100尺×100尺
$ 1000	$ 0	10：0	6.5 %
$ 1000	$ 100	10：1	9 %
$ 1000	$ 200	5：1	12 %
$ 1000	$ 300	10：3	15 %
$ 1000	$ 400	5：2	18 %
$ 1000	$ 500	2：1	21 %
$ 1000	$ 600	5：3	26 %
$ 1000	$ 700	10：7	31 %
$ 1000	$ 800	5：4	37 %
$ 1000	$ 900	10：9	44 %
$ 1000	$ 1000	1：1	51 %

由右表中，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大馬路每單位尺價值與旁街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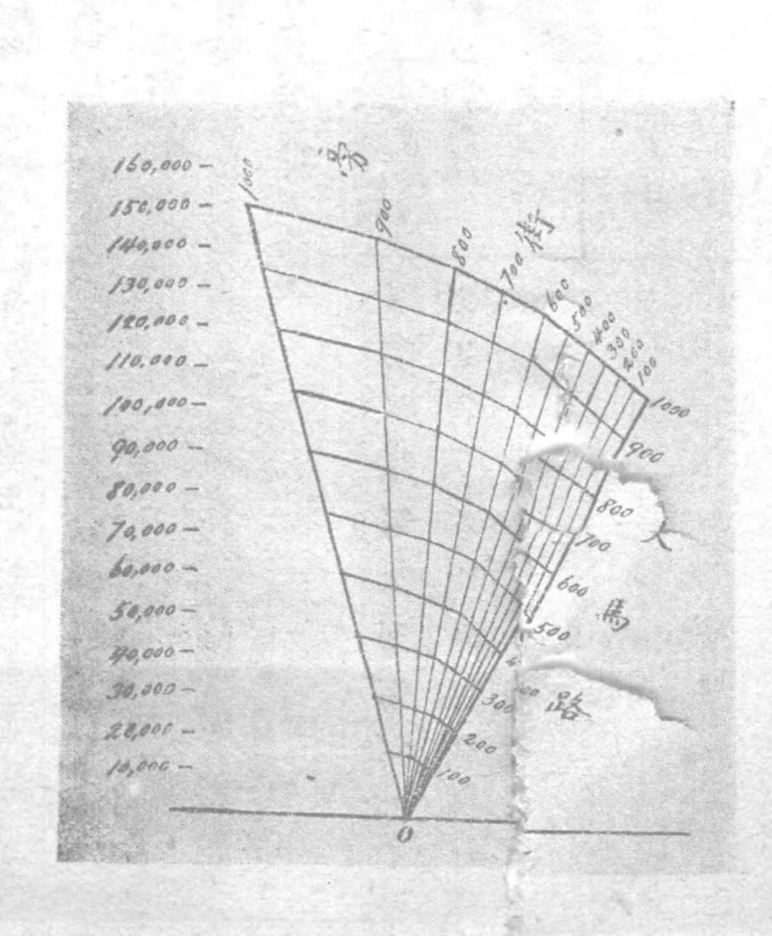
單位尺價值的關係，同大馬路土地因旁街而增加之價值的百分比例。

近代都市建築集中的結果，如紐約市的一百幾十層高出雲霄的大建築，集中在一個地方，光線與空氣流通，也與土地價值有若干關係，因與旁街連接，交通便利與地價的關係更不用說，涉梅爾用科學方法計算的結果，製成下表：

兩街交錯每單位尺價值關係	光線與空氣流通	交通便利增加每單位尺價值	大馬路單位尺價值	轉角土地單位尺總價值
$1000‥ 0	6•5 %	0%	100 %	106•5 %
1000：100	6•5 %	2•629%	100 %	109•129%
1000：200	6•5 %	5•354%	100 %	111•854%
1000：300	6•5 %	8•178%	100 %	114•678%
1000：400	6•5 %	11•285%	100 %	117•785%
1000：500	6•5 %	14•829%	100 %	121•329%
1000：600	6•5 %	19•154%	100 %	125•654
1000：700	6•5 %	24•075%	100 %	130•575%
1000：800	6•5 %	30•430%	100 %	136•930%
1000：900	6•5 %	37•324%	100 %	143•824%
1000：1000	6•5 %	44•500%	100 %	151•000%

這個表比上面的表更為精確。至於他修正後的計算價值圖如下：

照這個圖來計算，大馬路舖面每單位尺價值一〇〇〇元，旁街舖面每單位價值五〇〇元，則每長一〇〇尺寬一〇〇尺之轉角土地價值，大致應為一二一〇〇〇元。



根據這個圖製出十個轉角地價表，現在摘錄一個來作例。

照上表的計算，前面所講的土地價值為一二一三二九元。

（註七）

關於涉梅爾計算城市土地價值的重要方法　已如上述，此處只介紹一個大概，因限於篇幅，不能詳細討論。比方說憑臨一條馬路的土地、有三角形，稜形等不規則形式的地價計算轉角土地，有鈍角形銳角形三角形等不規則形式的地價計算，皆有方法，皆有表圖，詳細情形皆見城市土地評價的科學與實行一書中。

土地評價在歐美已成一種專門科學。計算每單位尺價值與土地長度關係的也很多，現在列舉幾個來作例。

（註八）

方法／採用者／深度	四-三-二-一	Hoffman-Neill Rule 紐約	Somers Rule Cleveland	Harper Rule 倫敦	Martin Rule 芝加哥	Jansen Rule Milwaukee	King's Rule Milwaukee	Milwaukee Rule 1911	Lindsey Bernard-Baltimore
二五尺	●四〇	●四四	●四七	●五〇	●三四	●五四	……	●三八	●三八
五〇尺	●七〇	●六七	●六七	●七〇	●五七	●五九	●六二	●六五	●六六
七五尺	●九〇	●八四	●八八	●八六	●七九	●八一	●八五	●八四	●八七
一〇〇尺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在美國採用涉梅爾方法的最多。日本自大地震後，東京現在也採用這種方法了。

中國現在如果眞走上建設時期的話，平均地權，勢在必行。那麼『按價收稅』，『漲價歸公』，『照價收買』，這些『價』字，如何評定，如何求得，怎樣才算是公平，怎樣才算是折中，都是平均地權的極根本的問題。作者不敏，把歐美現在普通採用的土地評價辦法，很概括的介紹到中國，希望有責任的人採用一下試試。

如果認爲沒有實行的可能，自然以前溪的辦法，爲比較妥當。此項辦法現在南京市政府業已採用。據首都市政一書上講，『關於評定全市土地價格，及因公開發而增加之地價等事宜，本府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三章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土地評價委員會主管之，該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市政府，委員人數規定七人，由土地局長，財政局長，工務局長，社會局長，及專門委員三人充任之。專門委員由市長遴選富有土地經濟學識人員充任之。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本市區內法團代表爲顧問。該委員會以土地局長爲主席。該委員會除專門委員外，均爲無給職，……至該委員會

評價準則，現暫規定凡標賣市有土地時，其價格以該地所在地之時值爲基本準則，以官產處所定之地價爲比較準則，或該地最近之隣地地價爲平均準則。」(註九)這只是一種規定，曾否實行，還不知道，然而尚不失爲一種接近事實的辦法。作者很希望者，能由此點先實行起，然後採用科學的評價辦法，於實現平均地權定有很大的裨益。

註一　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二　工商半月刊第一卷第九期法令與規章欄浙省舉辦土地陳報辦法條

註三　同上

註四　前溪著：中國新經濟政策十七年改訂本五十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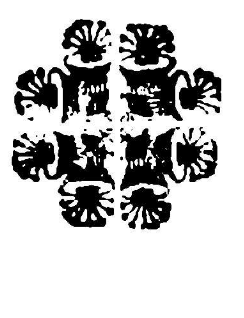
註五　Seligman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P. 174 Ch, on The Capitalization or amortization The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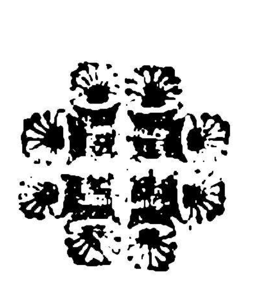
註六　Pollock & Scholz: The Science and Practice of Urban Land Valuation, Pref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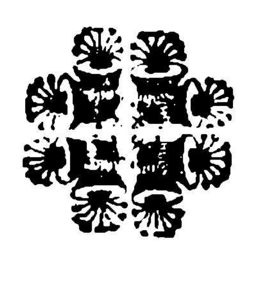
註七　以上皆取材 The Science and Practice of Urban Land Valuation 關於引用表格上之單位，原爲美金與英尺，作者認爲是一種比例，故改用中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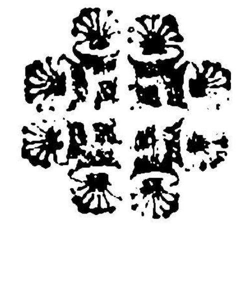
註八　Dorau and Hinman: Urban Land Economics P. 529

註九　首都市政十八年國慶紀念時刊二十六頁











日本新海軍補充計劃的內幕

劉達人
自東京寄

一、日本海約案批准的前後

經過上議院（樞府）三個月審查的倫敦海軍條約案，始於十月二日批准。這件事不僅在日本政治上發生新的影響而且在世界政治上也有新的關係。譬如因倫敦條約，在日本所發生的統帥權問題，樞密院的改革問題，以及軍閥，封建勢力和新興政治勢力的衝突，軍國主義的主戰論者和商賣主義的非戰論者相對的鬭爭，所給我們政治上的教訓，很有注意的必要。不過因為範圍和篇幅上的限制，不能論及。我在此所說的，便是最近日本所樹立那驚人的補充計劃，加以檢討。

一九三〇年的倫敦海軍條約，它的效果究竟到了某個程度？各國簽約後，為什麼還要有補充計畫？日本的驚人的海軍補充案的內容如何？它的歷史如何？各國的比較如何？擬案後所引起的論調如何？我們希望能有一個極簡單的敘述。

二、財部安保兩海相交替的插話

在入正題之先，不妨將最近新舊兩海相的交替，當作一個插話來說。

在日本樞府批准條約的次日，財部彪海相便提出辭表，同時保安保大海繼任。於是濱口首相馬上就參內，於是批准，親任式。以財部提出的「老朽不堪再用」的理由，比之宇桓陸相抱病年餘，數辭而不准的情形，一定使人驚異。

其中政治的隱情是不消說的了。但是，就之一種計劃式的政治手段，本可以老早的預想得到的事情。濱口首相欲保存其政治生命，則非使倫敦條約批准不可；要想批准則又非賣國民之信義，以買好軍部來樹立海軍補充案不可；在財部海相方面則以爲批准條約便是政治上的成功，若再以補充案而招人民之嘲罵，以及政治上的紛糾實非上策。於是海相的交替，當相必然了。

這裏所含的中心問題，便是批准後的海軍補充計劃案。海相交替，不過是政治上的花把戲罷了！

三、海軍補充案的歷史

建造費比之維持費大，而成為海軍費之最大項。日本的苦處便在資力之窮弱，較之英美，怎能比得上。不過隨着競爭建造的狂浪，日本也不得不忍苦前進。其切逼於縮小的要求當然可知。

不過，這是資力問題，並不是戰鬬的野心。日本的八四艦隊，八六艦隊，八八艦隊的計劃，就可以充份的表現出來。華盛頓

條約僅限於主力艦的確定，於是大起補助艦的競爭。特別在日內瓦軍縮會議失敗以後越發的膨脹起來，其經費的增加，直是飛的一般。

其補充的計劃的歷史如何？

在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的三派內閣之下，經濱口（財政大臣）財部(海相)所作的補助艦補充計劃，雖然照日內瓦會議以前的計劃已經減少許多，而其數目，仍然巨大可驚。除以前之計劃外，從大正三年至昭和三年(四個年度)止，祇是繼續費便在三億四千萬元以上了。

其後昭和二年度，更追加了二億六千餘萬元，以延長至昭和六年。總計，第一次的補助艦的補充計畫，從大正十三年至昭和六年度止，總額便突破了六億七千六百萬元。一九二九年五月海軍軍令又有第二次的補充計劃。總額爲十億元，其內容爲。

一、主力艦代換建造二、補助艦的代換建造三、飛行十三隊增設

軍令部與海軍部協議的結果，從十億元減至八億七千萬元，交與財政部。

今年倫敦海縮條約成功以後，使除了限制主力艦，又及於其他一切艦類的建造。於是民衆在希望以五億二千萬元的以減輕課稅擔負的剩餘的用途，便成了補充計劃的中心問題了。

四、新海軍補充計劃

在此次以海軍補充案爲補充國防之缺欠爲要挾，以制濱口，於是便有一個可驚的發展。

原則是麼什？

一、潛水艦的限制，(由八萬噸減至五萬噸)而代以海上飛行機。

二、補助艦的代換建造，改裝及修理增設。

三、要塞鞏固及建設的製造飛行場。

四、演習研究及維持費的充實。

新案的內容是什麼？(以一九三六年止)

一、主力艦，補助艦的改裝費及各艦機的改裝改良費合計約一億元

二、橫須賀設一新式之航空機之設計的製作。實驗，研究費約五百五十萬元及航空關係之定員的增加費四百萬元。

三、研究費，軍需費，演習費之增加一千萬元。

四、艦艇建造費及航空隊之增設約五億元。

以上共計則破突六億元之巨額；其新內容誠可驚人矣。其中十六航空隊之維持費約七千萬元以及艦上機二百架的維持費五千萬元，尚在此新補充計劃以外，否則將達七億四千萬元矣。

五、新航空擴張案的計劃

航空隊的擴張，具有重大的意義，而惹起世界各國的驚疑。不過，不止是日本在擴大，各國也都有同一趨勢。試將一九三〇年世界各國的空軍擬增隊數之調查數列左。

國別	別	年度	驅逐隊	日掷彈隊	夜掷彈隊	偵探隊
法	陸 殖 海 陸	1929	80	46	12	76
英	海 殖	1930	增加23隊專供本國與屬地之用			
意	陸 海 殖	1930	46	26		4
波蘭	陸 海	1930	增加六軍每軍三團每團二隊每隊十機共36隊360機			
捷克		?	第四空軍既於1929年成立第五隊與第六空軍正在組織中			
俄		1932	增加二十旅共機2200架			
瑞典		1931				
挪威	陸 海	?	按1923年計畫 7/5 5/9 共142			
丹						
荷						
比						
瑞士		1930	12隊 96機	—	—	—
西班牙		?	增90隊共機1400架			
南斯拉夫		1932	增21團＝42隊＝756機			
羅		?	增七軍＝700機			
美	陸	1932	驅逐 21；炸 12；義塞 4；偵探 14；另加18隊；共69隊＝1800機			
	海		機100			

按此表，多處不甚精確，固不能爲可靠之標準，但亦可表示各國對於空軍擴充之熱狂也。

日本此次的空擴計劃抱有目標，作戰計劃的設定。普遍於一般日本社會空氣中，便以「美國的空力之三分之一爲目標。」現將其新內容及作戰計劃加以說明。

計劃中航空機的擴張計劃內容：

一、現有的陸上航空隊十七隊（一隊八機）在新加十五隊，共三十二隊，計二百五十六機。

一、艦上飛行機擴張至三百架。

很明顯的，這次便增加了二百至三百架以上的軍用飛機了。這樣的計劃日本自己已經公開的說出，這是補潛水艇之不足以對付美國的。現在將確切的各國所有的機數列出：

國別	機別	第一線	第二線	總計
英國	陸	900	400	1•500
	海	200		
法國	陸	1•500	2•500	4•500
	海	200	300	
義國	陸	1•100	700	1•800
	海			
俄國	陸	900		1•150
	海	150		
美國	陸	1350	150	2•500
	海	850	150-200	
日本	陸	256		600 以上（擴張計劃）
	海	300		

日本預想美國在一九三六年倫敦條約滿期時的航空力如下。

「美國的五年計劃是一千機之外，還有八寸砲徑的大巡艦十

五隻，新航空母艦五隻，其中暫假設有三隻於時完成，依倫敦條約以百分之二十五的巡洋艦作航空巡洋艦，則全部將有一千六百機以上。其中在西部太平洋渡洋作戰使用者推定約有一千二百機的兵力。若再以目下所傳的第二擴張計劃所增加之一千機算入，則在太平洋的實際兵力便有一千四百機了。」

那末，直到一九三六年滿期發生戰爭時，美國彼時將有一千二百機的實力來對付日本，那末，日本據依地理上必然的優勢，也必需，（除練習機）有四百機才能足以攻防自如。其對美比例則為三分之一。這種即是從作戰計劃上而定的擴張計劃。

這個軍縮的意義，使從此顯露出來。換言之，不造軍艦，而代以飛機。

六、補充計劃的觀察

在政治的觀點上，這次補充計劃，是有戰鬭意義的，在代表日本民衆的社會勢力，對此大加攻擊。按之事實：此次軍縮的剩餘金，既不能用以救濟日本的失業問題和建設事業，或作保留財源以減輕人民之擔負；自此新補充計劃擬定後。將使日本人民的擔負有加無已。民衆所期望的五億二千萬元救濟，已早如幻夢。

在戰爭的觀點上，，日本在遠東的地位，至一九三六年為止，可如銅墻鐵壁一般的穩固。日本遠攻固不足，近守則充裕自如。除了東太平洋防禦美國的侵略而外，它的餘力尚可以保護了台灣及琉球羣島，在戰爭的必要上，也可以不多費的佔領香港，制止歐洲勢力的東侵，將中國完全在它的勢力之下。

其外，我想，這不僅對美國加以重大的威脅，也很能促進，歐美各國，在地理上，民族上形成一個獨自的戰鬭團結。不消說，譬如帝國主義爭鬭殖民地，在第三期，也祇好勵行產業合理化，減低生產費以相互競爭一樣；她們已經從地理形勢上的作戰樫塞以後，轉到兵器訓練上，計設上的戰鬭。我們大家或許坐夢平安，一般帝國主義的政治家，軍事家沒有一天不在努力於戰爭呢？兎死狐悲，此次或許促歐美洲勢力，有互相團結的一個刺激。

一九三一年又將在國際的指導下開一般的軍縮會議；本月（十月）二十七日，將舉行倫敦條約存置的祝賀典禮。歌功頌德。我們都在聽着呢！

——一九三〇、十、十五日。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十月廿四日起
至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止

國內

擴大會議停會

戰後軍事之漸趨結束在日前實已有水到渠成之勢。楊虎城已入西安。西北軍將領更多自謀出路若孫連仲之通電就任二十六路總指揮及龐鍾麟之消極走天津是其顯例。閻下野雖尚非立即實現之事。然閻已派温壽泉梁汝舟赴瀋。接洽善後辦法而猶有足以特記者即擴大會議已行停會是也。蓋自擴大會議在北平宣告成立以來。為國民黨歷史開一新頁。嗣因時移勢易移往太原。雖實際上少所作為。卒將約法草案完成。是可視為擴會之一種收穫。正不必以成功與失敗相衡斷也。茲分述本週時局情形如次。

約法草案發表宣言

太原擴會於二十七日上午九時開紀念週後。即開正式會議。由汪精衛主席討論約法起草委員會所擬約法草案。正午休息。下午二時復開會至五時。草案全部通過。並議決即將草案發表。在三個月內聽候國人批判。由汪精衛起草宣言。當場修改數字。全文通過。茲錄宣言如下。

本黨總理。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既於同盟會宣言明白宣布。第二期為約法之治。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復於孫文學說第六章。鄭重說明訓政時期須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誠以由軍政濟進於憲政。其間不可無一時期。以訓練民衆行使政權。而當此時期。苟無根本大法以規定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則政府必流於專制。而民主政治終末由養成。故約法與訓政實相為表裏。無約法不足以言訓政也。十七年間本黨於軍事上已統一全國。徒以政治上不能遵由總理之遺教。訓政雖號稱開始。約法迄未頒布施行。遂致訓政其名。個人獨裁其實。人民呻吟憔悴於虐政之下。而國家分崩離析之禍。遂再見於今。此誠全國人民所疾首痛心。而遵奉總理遺囑。以期貫澈革命之後死同志。所尤一日不能忘其責任者也。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之始。即以制定約法為當前急務。既推定中央委員及聘請法學專家。共同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慎重從事。期以一月之內。完成草案。復於此期間。廣徵海內外人民團體意見。以期收集思廣益

之效。自約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以來。夙夜匪懈。其間雖因軍事變化。約法起草委員會隨中央黨部移駐太原。而起草事業。繼續進行。卒能如期竣事。中央黨部披閱草案。詳加核議。認爲草案全部。實能恪守總理遺敎。適應於訓政時期之設施。蓋草案全部。以建國大綱爲綱領。而根據之以定條目。建國大綱注重於滿足人民之需要。訓導人民之知識能力。使之能自決自治。故草案於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一章。詳爲保障與規定。使能自動的以完成個人之人格。而担當國民之大任。建國大綱注重於以縣爲自治單位。及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故草案於國權及中央制度地方制度諸章。悉準據此旨。以爲釐定。務期掃蕩十九年來大軍閥把持中央小軍閥割據地方之惡習。及使人民得有行使直接民權之根據。此外更依據總理遺敎見諸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者。訂爲敎育生計兩章。以期養成民德民智民力。而馴致於民生主義實行之域。中央黨部對於草案全部加以核議之後。已以一致之議決。予以通過。當此危急存亡之際。約法之頒布施行。誠不可須臾緩。惟爲徵求全國人民眞實意見及正當評判計。特附加決議。先發表草案全部。付之公論。期以三月。如有建議修正不悖於總理遺訓而切合於法理事實者。中央黨部當虛衷接受。詳加商榷。三月以後。中央黨部當以此草案預備提交國民會議。如認爲時勢必要。或即以此草案頒布施行。庶幾訓政時期政府與人民有共同遵守之根本大法。憲政之實現。建國之大功告成。悉有賴於是。我全國革命民衆。其共鑒之。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汪離太原已往晉城

擴會通過約法草案後。即暫時停會。汪精衞決於停會期內往晉城一行。與馮玉祥面商各種時局問題。廿八日晨已啓程。在汪未離太原之先。天津大公報記者曾於二十四日訪之於山西大飯店。汪自出見記者。首詢其最短期內擬否離幷及時局前途是否將由政治途徑解決。據談政治解決此間同志亦極認爲正當。惟張漢卿迄未提出正式辦法。無從臆測其能否眞正解決。此間代表赴遼後。當可明瞭若干。至個人去留原不成問題。平幷交通照常。隨時可以動身。即黨部公開活動與否。亦無關重要。因十九年來各地黨部公開時期短少。而黨務固始終進行。本人最短期內擬不他往。馮閻兩位如時局有解決辦法。當亦不吝於退休。惟目前則絕不消極。政府等等亦非不可隨時恢復工作。現在軍事正在收束整理。亦無可相告。各同志等來幷後工作。最值得介紹者。厥爲約法。現二讀僅餘一章。三讀會不日可開。關於公布問題。頗多主張暫緩公布。先徵全國意見者。理由不外公布後事實上不易實行。但多數主張先公布草案。請全國各法團批評。三月後再開會修改。然後提交國民會議。南京方面近頗有人謂孫先生全部遺敎即爲約法。然吾人遍讀孫先生遺敎。無從求得此種解釋。惟建國大綱自第八條以後。均提及國民會議。此祇可爲約法之根本精神。故吾人認爲約法在目前實爲必要。否則政府之權限及政府與人民間之關係。無由確定。至胡適之先生「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一文中。謂孫先生建國大綱中未提及憲法。才謂孫先生亦不主張要憲法。其實建國大綱規定建國程序。憲政時期是否需要憲法。孫先生意當俟國民大會決定。不能預爲假定。擴大會議移太原後。即決議全力起草約法。其餘工作。因事實不需要爲少數省分規定。如許工作。故暫時停止云云。汪曾語人。蔣之提開國民會議及代表大會。無論誠意與否。均極贊成。有人謂如現在開國民會議及國民黨代表大會。無異仍爲一手包辦。惟個人以爲祇要能接受我們的主張。其他可不管也云云。

國民會議籌備條例

又擴大會議於十月十八日在幷開第九次臨時會議。汪馮閻等均出席。通過國民會議條例十條。頗足為參考資料。茲錄如左。

第一條・國民會議由國民政府召集之。第二條・國民政府設國民會議總籌備處於政府所在地。第三條・國民會議總籌備處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設國民會議籌備分處。蒙藏及海外僑民國民會議籌備分處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第四條・國民會議之召集日期。由國民會議總籌備處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第五條・國民會議以左列團體代表組織之。一・現代實業團體。凡以蒸汽力電力生產者屬於此類。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自由職業團體。如律師醫生新聞記者工程師會計師等。九・婦女團體。以上各種團體。如在同一省或同一特市內有兩個以上性質相同之組織時。不問其名稱及範圍如何。應聯合辦理。以上各團體。均須于頒布籌備條例以前。經國民政府或地方政府註冊。十・陸海空各軍。十一・各政黨。第六條・以上各團體之代表。均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其選舉方法。由國民政府制定之。第七條・以上各團體。均須赴各籌備分處報告。由籌備分處調查其內容及人數。決定代表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不得過三人。惟工會農會團員人數在十萬人以上者。得至五人。第八條・海軍得舉代表二人。空軍一人。陸軍每軍一人。獨立師得聯合二師以上舉一人。第九條・各政黨均須經國民政府註冊。每黨有黨員五千人以上者。得舉代表一人。十萬人以上者。得舉代表五人。第十條・本籌備條例。由國民政府頒布之。

鹿鍾麟消極走天津

大戰後之西北軍將士。因不堪歸陝之苦。紛紛自謀出路。故馮雖將軍權交鹿。然鹿於勢已無籠罩全軍之能力。態度極為消極。確息鹿氏已於二十七日到天津。事前曾自焦作發出通電表示下野。電云。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瀋陽張漢卿先生・各省各級黨部・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年來國家不幸。禍亂頻仍。鍾麟謬總師干。時艱莫補。撫躬自問。負疚良多。加以



難任善後之鹿鍾麟

頻年戎馬。胃病夙深。今歲自夏至秋。所苦益復增劇。亟須覓他醫療。以期早就痊愈。即日卸去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前敵總司令及第二方面軍總司令等職。養疴林泉。遂我初願。此後有生之年。皆報國之日也。耿耿寸衷。惟海內賢達袍澤同志。實共鑒之。特電奉聞。諸惟垂察。鹿鍾麟叩漾。（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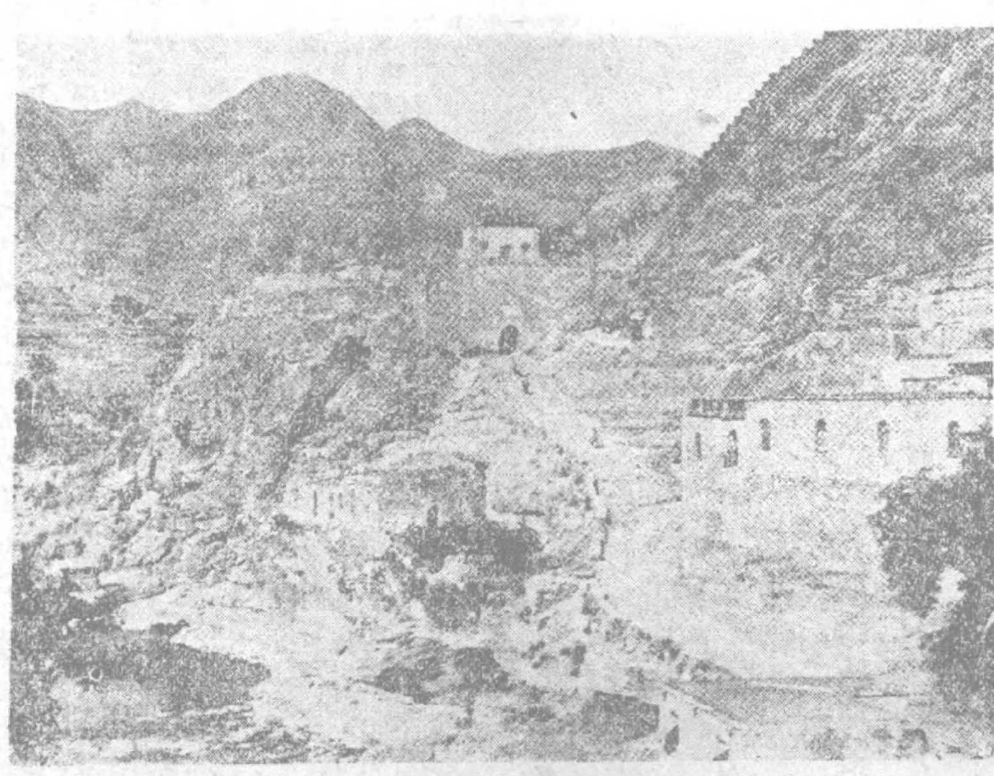
孫連仲通電任新職

梁冠英等投誠中央後。孫連仲繼派代表南下接洽。近被任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十六路總指揮。已在新鄉就職。並發通電如左。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瀋陽張副司令鈞鑒。各省市各級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報館。各民衆團體均鑒。頃奉蔣總司令任命狀開任命孫連仲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路總指揮等因。奉此。連仲猥以輇才。謬膺重任。汲深綆短。隕越堪虞。惟和平統一。既次第實現。斯各方奮鬬。已殊途同歸。軍隊爲國家之武力。亟應服從中央。盡我天職。爰於十月二十九日在新鄉防次敬謹就職。除呈報外。深望各方袍澤。海內明達。不遺在遠。錫以南針。特佈區區。竚候明教。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路總指揮孫連仲叩豔。(二十九日)印。

晉軍防地之新分配

此次晉軍撤退後。各部連日調動。紛向晉南晉東指定各地點集中。間亦有奉令移防晉北者。其各部之駐防地帶。茲就調查所得。分述於下。(一)第三軍王靖國部。大部駐陽泉。一部分駐壽陽。(二)第二軍楊效歐部。由晉城移駐長治。軍部亦設長治。辦理集中整理事宜。(三)張會詔(第八軍)部。由南宮開回太原後。原定移防五台龍泉關黑山嶺一帶。因該地已有第五軍李服膺部擔任防務。張部將調往大同駐防。約不日即可拔隊北上。(四)第五軍李服膺部。分駐盂縣五台沿邊各要隘。李本人於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許由盂縣防次回省。謁閻報告該軍駐防情形。(五)第十七軍周士廉部。集中陽泉附近。從事整頓。刻已奉令調防太原。今日開始開拔。其一部已到達。駐紮小北門外營盤內。軍部亦回省。仍設壩陵橋舊址。(六)第十八軍秦紹觀部。已奉令改編爲十五軍。現在太谷一帶集中。(七)第二十五軍劉桂堂部。由豫北撤回晉南一帶。現全部向翼城附近集中。(八)新編之獨立第一旅。由滄石路移回陽泉。現仍在該地附近。繼續從事補充。(九)騎兵第八團全部開回省垣。駐小北門外十方院。其他各軍。如李生達之第四軍。由山東撤回後。全部駐防井陘一帶。第九軍馮鵬翥所部。駐防獲鹿。第七軍關福安部。已由晉城取道沁水翼城處開駐運城。高桂滋部駐平定。第十六軍楊澄源所屬之第五旅李嘉霖部。駐防榆次。昔陽和順一帶。則爲第十軍分駐防守云。



◁入晉要隘之娘子關▷

山西金融異常恐慌

時局轉變後。山西金融即陷入恐慌之中。至近益甚。晉當局對維持金融問題。雖連日計議。煞費苦心。無如無米爲炊。巧婦束手。鈔價照常狂跌。糧價

仍舊飛漲。官廳禁令。悉成具文。所謂整頓維持之種種方法。等於零而已。總商會於前日曾通告各商行嚴禁省鈔貼水。當此通告未發之前。鈔價曾一度稍漲。(省鈔一元六角可兌現一元)迨通告已發之後。鈔價非特不見回復。反又大跌而特跌。日前二十四元可兌現一元。至二十二日竟一跌而為二十八元兌現一元。故日來商家售貨。多有不使票洋者。間有肯使票洋。而物價較之平時竟超出三四倍以上。鈔價如此低落。糧價之漲。遂因之而駸駸直上。各校吃飯問題。仍在無法解決。尤其是并市各私立學校。學生紛紛退學。已大有瓦解之勢。至最近糧價。據調查白麪每百斤二十四元。莜麵二十元。蕎麵十九元。大米每石三十四元。小米十六元。官廳雖三令五申。嚴禁高抬價格。然如決水難禦。其勢仍須躍躍騰漲也。

中央飛機在晉擲彈

晉馮各軍退却後。中央各軍亦大部復員。大體上已無戰爭。惟中央飛機連日飛晉省拋擲炸彈。死傷之無辜人民頗衆。二十七日太原電。晉南中央軍飛機連日擲彈。太原潼關電線梗(二十三日)起不通。又二十八日太原電。勘(二十八日)午後一時許。南京飛機一架。來并旋繞十分鐘南去。共擲彈四枚。晉隆飯店及直隸飯莊死民人四。傷八九。餘未炸云。目前之事。本已無再訴戰爭必要。中央諒亦知之。乃派飛機。徒殺無辜。仁者之師。不誅無辜。此舉似隣於忍矣。

溫梁赴瀋接洽善後

溫壽泉梁汝舟二氏。近奉閻錫山命。赴瀋謁張。於二十八日上午由太原出發。翌日午前抵平。孫傳芳代表沈同午氏亦同來。溫梁等已於三十日上午搭車出關。據溫氏談。自張學良巧電發出後。閻汪馮曾發微電。表明態度。張學良氏並於本月十五日覆一刪電。謂閻等苦心孤詣。委曲求全。甚表同情。至關於時局善後問題。則望派遣負責代表。赴瀋接洽。閻氏初命本人出關。時本人以新由天津返晉。於太原情形不甚明瞭。請改派趙戴文一行。嗣因趙氏患對口疽。久經療治。迄未痊愈。故閻仍命本人前往。閻最近胃病復發。且感疲勞。如其政治主張。可以實現。整個善後得有辦法。使十餘萬軍隊不至無所歸宿。則甚願下野。是以本人與梁汝舟此次所負使命。為依據張學良巧電及閻等微電。求一善後辦法。並得相當保障。惟閻雖有致張氏之親筆函交本人帶去。但未携具體方案云云。另聞溫梁二氏出關。僅負閻氏之使命。與張學良接洽一切。馮氏如何。閻已不甚注意。且亦無法再談。但聞閻氏意思。汪氏與馮。現在均可設法自處。馮部給養。在未有辦法以前。事實上仍取之於山西云。



赴瀋接洽善後之溫壽泉

楊虎城軍收復西安

楊虎城軍奉命入陝。二十五日佔領潼關。二十七日佔領西安。楊本人亦於三十日進駐西安。何應欽儉(二十八日)電張羣。據西安各界和平委會感(二十七日)電。劉郁芬有(二十五日)晚八時退走。由各界組委員會

維持城內秩序。請中央軍進駐。已電楊部進駐。路李愉感（二十七日）由西安電于右任。馮軍於有（二十五日）退出。愉隨諸鄉長後組和平會。並荷會中諸公委託擔任警務。維持治安。今晚馬司令已入城。城內平安等語。又張守約致于右任一電。意同路電。惟謂馮軍及各廳長係感（廿七日）晚八時倉惶北退。已迎馬青苑入城。另訊。馬青苑感（二十七日）夜十一時完全佔領西安。國府艷（二十九日）令任命楊虎城兼陝西省政府主席。此令。楊虎城委馬青苑爲西安警備司令。楊本人陷（三十日）抵西安城。即組織省府。蕭之楚部將中止入陝。即分由澠池鄗陵開漢。

蔣在故鄉遨游山水

蔣到滬後。入敎屬監理會。聞由於宋母及美齡夫人勸引之力。華字報二十四日未刊此訊。但西報已披露。宋母晨八時赴楊樹浦登格蘭總統輪東渡。蔣孔夫婦隨侍登輪。至輪鳴笛送客。始下輪。登車訪于右任陳調元。旋返西摩路宋宅。後晤張靜江陳銘樞黃郛張羣虞洽卿李鳴鐘錢新之。午至華懋飯店午餐。陳孔等在座。午後回法租界寓。四時復赴宋宅。偕靄齡赴中西療養院訪李石曾。五時半與夫人至十六浦登新寧紹輪。入特闢之特等艙。埠頭由警戒備。熊孔等蒞送。船艙有該輪茶房工會所懸之歡迎布額。二十五日晨五時半乘輪到寧波。即換汽車逕赴溪口本宅。蔣到甬對人言。此次返籍掃墓。約留二週。略事休息。即返京出席四全會。仍由海道。不過杭。奉化商會面遞呈文。請剿奉化•寧海•新昌•嵊•四縣之匪。蔣宋到溪口後。即往武嶺學校幼稚園醫院等處視察。旋赴蔣母墳致祭。午一時觀武嶺農場。歸文昌閣。對見者均擋駕。隨來之秘書榮宗禮談。外傳蔣將赴青島晤張。並無其事。張擁護中央。出於至情。無會晤必要。石部將駐察綏邊防。中央在考慮中。至閻馮無下野誠意。蔣對之毫不介意。因其無戰鬬力。又蔣不赴杭。仍擬由滬回京。溪口各界二十七日開歡迎會。蔣氏宗祠並於二十六日起演劇三天。以示歡迎。蔣勸族人不必靡費。蔣二十六日偕夫人遊雪竇寺。



（優游故鄉之蔣夫婦）

中央財政現狀甚窘

中央財政。自軍興以來。因軍費之供應浩繁。即呈窘困景象。中央政費。連帶的不能按時發放。三數月來。各院部公務員薪水。遂各欠一月。以前各院部每自第二月終。必設法將第一月之薪發放。其間有先從書記發起。次科員科長。最後方及處長委員者。如立法院是。亦有對折發放者。如以前幾月之中央黨部是。各科主任原來二百四十元生活費一月者。只減發一百二十元。中央委員月薪三百元者。只發百五十元。向來中央黨部發薪最早。而至本月（即九月份生活費）亦未着實。據聞財部應發中央

黨部之經費。七月份猶未發清。七月以後更無論。中央黨部如此。其餘各部院亦更無論矣。中央財政之不裕。原因在於軍費太多。已無待論。往昔作戰時期。日需百萬。自戰事結束後。各軍月餉。猶需二千七百餘萬。財長宋子文氏。向主管機關力爭。謂軍費太多。收支相差過鉅。最多月祗能二千一百萬。而即此月猶虧一千萬。但能挪移設法。若仍月需二千七百餘萬。則直是無辦法。但主管機關。於軍事以後。則匪軍力之需要。亦有難於縮減之苦。宋氏力爭不獲。乃有前日請辭之說。宋氏於歷次戰事。均能供應。已屬難能。平時曾屢有向當局評諫撙節之舉。要自未可厚非。據傳最近為戰罷善後。有端待舉。需款甚多。有擬再發行五千萬善後公債之議。此議似尚在商量中。是否即將實現。尚不可知也。

劉春榮為部下所殺

陸軍第二十軍軍長劉春榮。率部退駐黃河北岸後。忽於十月二十三日被部下殺害。團長陳耀武先有通電報告。謂係旅長劉萬春所殺。旋劉萬春亦有通電。謂係陳耀武所殺。聲請昭雪。按諸情勢。害劉者當係陳耀武。茲錄陳劉二人通電如次。以當此軍人末路之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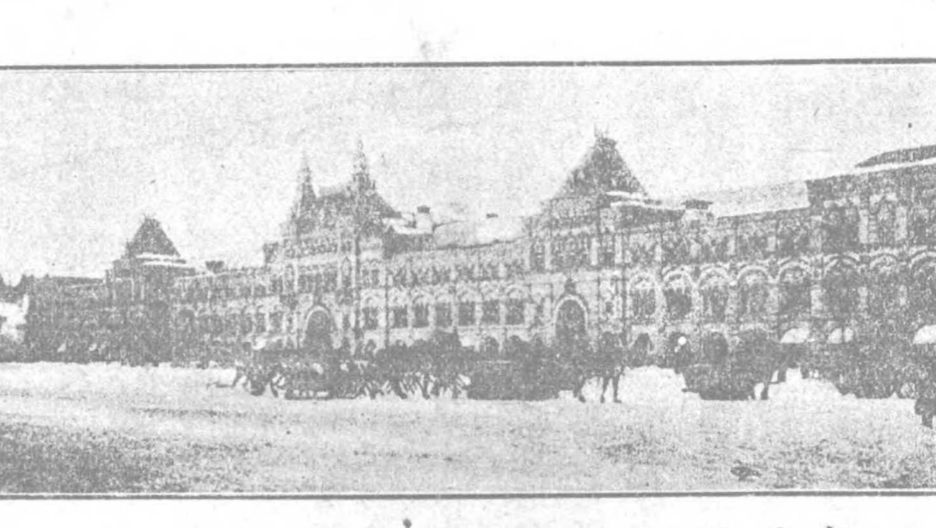
(一)陳耀武電　(銜略)勛鑒。敝軍因扣餉釀禍。突於漾日(二十三日)下午被懷抱野心之旅長劉萬春煽動少數士兵。襲擄軍部。劉公(劉春榮)不幸。竟以身殉。當經駐城附近部隊前往鎮壓。即告平靖。一切秩序。立即恢復。各同仁為全軍事務進行起見。一致推舉耀武暫代軍長職務。藉維現狀。於茲時事多艱。綆短汲深。每虞隕越。伏望時賜指導。俾有遵循。至叛首劉萬春。因所部不服。率帶亂兵二百餘名。提罪遠竄。除已派隊跟蹤追擊外。請予協同堵截。免致漏網。是所企禱。中華民國陸軍第二十軍代理軍長陳耀武叩敬(二十四日)午印。

(二)劉萬春電　南京蔣主席。瀋陽張副司令鈞鑒。太原閻總司令。馮總司令。新鄉石總指揮。李司令。濟南韓主席。泰安馬司令。北平于司令勛鑒。各報館轉各省主席各軍司令鈞鑒。敝軍開駐河北。從事訓練。存心報國。敬待編遣。乃於本月二十三日突有特務營聯合四六兩團叛變。乘我軍長召集團長會議之先。未答發言。亂槍射擊。我軍長中彈倒地。團長多數被戕。旅長五員。死者一。拘留者二。脫險者二。全軍官長凡係軍官學生及行伍出身者。除少數逃亡。無一幸免。萬春等倉猝聞驚。帶隊脫險。現駐淇縣求助友軍。聞逆首第四團長陳耀武。自稱軍長。特務營長陳北壬。自任旅長。營長陳明堂自任旅長。均係我軍長教育之學兵。今竟不顧師生之誼。受人愚弄。將其長官全體一舉而戕。大逆不道。利令智昏。比於白起之坑卒。殘忍尤甚。例乎商臣之弒父。其罪彌天。此風可長。人道無存。伏乞我國賢明長官。共申天討。除此元凶。整飭綱紀。以正人心。萬春待罪淇縣。願作前驅。倘能手刃賊奸。雖死亦所情願。涕泣陳辭。語言失序。謹電奉聞。伏維垂鑒。陸軍第二十軍獨立第二旅長劉萬春第四十二旅長申體臣及全體官兵同叩儉(二十八日)。

中俄會議在謎中

中俄正式會議開幕後。因伯力協定承認問題之僵局。無法再開。中政會曾議決召莫回國。且謂電已發出。旋謂政府對中俄事。力避免決裂形式。某要人談。莫德惠在俄進退維谷。張學良會以電告中央。請示辦法。王正廷雖擬召莫回國。但頃已電莫暫留。因我代表留俄。而俄無誠意。則責在俄方。故我代表團不用先回國。應仍留俄京云。未幾外次王家楨對記者談話。據謂外部未令莫德惠歸國。不過自俄方提承認伯力紀錄。遂表示

俄人毫無談商誠意。莫處此境地。或將回國重新請訓。報載外部將發宣言。昭告國際。並無其事。中俄並非決裂。此時尚用不到云云。事之真相。固以王之談話近似。然而經過何以如此矛盾。實是一謎。且謂俄方扣留代表團電報。負責者造作此說。乃據新自俄京歸國之烏澤聲氏談稱。實無其事。然則當局何以又作如彼之浮誇宣傳。亦殊費解。



中俄會議擱淺中之俄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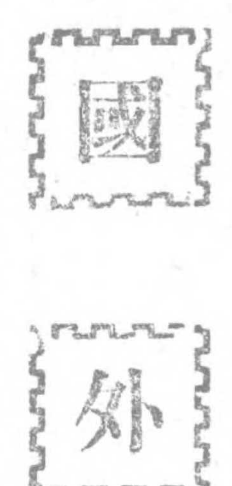
烏澤聲談俄會經過

中國代表團秘書烏澤聲奉莫全權命回國報告一切。於日前抵遼寧。向各方陳述。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述中俄會議之經過甚詳。茲錄如次。

（問）執事何日由莫斯科起程。沿途之風景如何。（答）予於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半自莫斯科起程。蓋歐亞通車每逢二四六自俄京開往滿洲里。按照路程表。應二十三日上午抵滿洲里。因所掛之飯車於十七日晨在烏拉山上（歐亞交界處）脫軌。停誤七小時。故到滿洲里已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二十四日下午一時到哈爾濱。前日到瀋。至沿途風景甚佳。如烏拉山之森林雪景。貝加爾湖之水色波光。皆有特殊風景。惟沿途各站食物缺乏。麪包牛奶每不易得。同行旅客長途七日。大有枵腹之憂。此雖爲一種苦況。但各站多有將成未成之新建築及新式農具。乃蘇聯五年實業計畫之端也。予於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到八十六里小站。爲中蘇交界處。車停一小時。蘇聯特別警察檢驗護照。並檢查行李。凡蘇聯國幣及美術品等。皆不准旅客携出國境。禁令甚嚴。檢查手續亦極繁重。惟對中國代表團職員來往出入國境時。甚爲優待。故予到此間時。祇驗護照。並未受檢查也。由八十六里小站開車。即入中國國境。心中爲之一暢。再行十里到滿洲里。余所乘之車。附掛於中東快車之後開行。最令人傷心者。路過扎蘭諾爾時。見去年陣亡戰士之合墓。高聳路旁耳。（問）代表團在俄京情況如何。（答）代表團於五月九日抵莫斯科。至今半載有餘。莫全權及夫人與蔡拱之・王月波・王新章・南顯一諸君。崔淑言・孫素貞・兩女士。均住小克羅夫斯基街五號中蘇會議代表團辦公處。（此地從前係拉多維亞國商務事務所。建築甚佳）劉紹周・李逸蓀・屠鼎孚・王念敂四委員。張允卿・謝仲摯・兩秘書均住民德旅館。代表團諸君在國外精神極爲團結。皆有堅毅耐苦爲國努力氣之概。莫全權精神甚旺。除辦公外。並到各處參觀。所手錄之「使俄日記」每月一冊。對於此次會議之經過。與蘇聯之政情民俗。及國際貿易之關係。均有詳

明之記載。與扼要之批評。將來歸國後準備刊印成書。至飲食起居雖尙寬適。雖遠在異國。身荷重任。以堅毅之精神與艱難之環境奮鬭。荏苒半載。其苦可知矣。(問)中蘇會議開幕時之情形如何。(答)本月八日。莫全權與加拉罕會晤商酌開會之日期。莫全權主張早日舉行開會。加氏因土耳其外交總長月初到俄。須待周旋。願稍緩數日。故雙方決定十一日正式開會。地點擇定外交大樓。係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舉行重要會議及招待外賓之處。建築宏壯。布置富麗。恍如吾國舊京石大人胡同之迎賓館也。是日隨莫全權列席者爲委員劉榮澤。李琛。屠慰曾。王曾思秘書蔡運辰。張明哲隨員甯文明。翟淑言(女士)馮杰等。至下午五時始到齊。蘇聯全權代表加拉罕迎於門外。一一握手。會場布置極爲精麗。並備酒食。先由加氏約莫全權在旁室敘談片刻。即齊集會場。由加演說。並述歡迎之意。後由莫全權演說。雙方演說後。互換全權證書。手續均已完備。此開會時之大概情形。(問)雙方之討論情形如何。(答)開會後。加氏即請中國政府全權代表對於伯力紀錄須明白表示。莫全權主張照證書所付與之職權討論東路等問題。加氏仍抱定伯力紀錄問題。循環詰問。莫全權始終本諸政府二月八日宣言主旨與之周旋。滔滔辯論至三小時之久。時已至下午八點以後。因爲時已晚。遂宣告散會。此中蘇會議正式開幕之大概情形。予按此次開會雖不得要領而散。但莫全權之態度可謂不屈不撓。不僨事。不辱國也。(問)中蘇會議以前之波折及以後之趨勢如何。(答)莫全權於五月九日到莫斯科。已半載有餘。因接洽開會之手續。波折甚多。國內輿論界關心此事。往往以消息沉悶爲慮。即鄙人亦曾抱此感想。及到莫斯科後。始知內中原因。蓋莫全權在俄京六閱月。與加氏迭次會晤。大概情形已詳見王新章君前次回國時之談話。其第一難關在蘇聯方面。以莫全權之證書係專議中東鐵路善後問題。加拉罕之證書。係照伯力紀錄會議東路•通商•復交之一切問題。加氏認爲莫全權之權限不足。要求更換證書。經莫全權迭次磋商抗議。此後我外交部又致電蘇聯外部聲明我國全權代表有討論東路復交通商問題之權。加氏態度仍不滿足。經莫全權磋商再四。加氏始不挑剔在蘇聯一方面。尙自承爲極大之讓步。此項問題遷延甚久。在彼時似不便發表。此六個月以前之波折。亦消息沉悶之原因也。莫全權將此難關打開。始能舉行正式會議。開會後因伯力紀錄問題。不得要領而散。以後如何。仍在兩代表竭誠相商。並看蘇聯對於中蘇會議之誠意如何耳。(問)莫全權因何赴列寧格勒。(答)莫全權自到俄京後。蘇聯外部除招待在莫斯科一帶參觀外。並請赴列寧格勒。(即聖彼得堡)及高加索南俄一帶游覽。並參觀其五年計劃之新建設。莫全權因接洽開會事。未能前往。現在正式會既已開幕。會議情形已致電政府請示。趁此時間。加氏又請參觀。故不得不踐約。鄙人臨行之時。聞已擬定十九日前往二十三日回莫斯科云。(問)開會後蘇聯輿論界之態度如何。(答)鄙人不識俄文。未能詳讀彼邦日報。惟聞人談及十八日其黨中機關報論評。對於伯力紀錄認爲開會之先決問題。責難我國政府之語甚多。其標題爲「必須明確答覆」則其態度可知矣。(問)中國代表團是否有擬歸國之說(答)予臨行時祇知莫全權將赴列寧格勒一遊。並無歸國之說。報載哈爾濱通訊謂代表團有準備歸國之說。乃係不確。予並未有此種談話。(問)報載某君談話。有蘇聯政府不許中國代表團住大使館。及扣留密電之說確否。(答)中國大使館自去年兩國斷交後。無人居住。房已退租。現在中國代表團辦公處。係蘇聯外交部代租者。屋宇甚爲寬敞。至代表

聞報告國府各項函電均無被扣留之事云。



台灣突發生亂事

台灣與閩厦一水相隔。有清甲午之役。與澎湖五十六嶼。並割於日。經日人數十年經營之結果。蔚成日本之寶藏。但台灣內地。則山嶺重疊。森林密茂。仍爲土番所据。據日方調查。台灣現有土番七種。總數截至昭和三年末共有七百三十。戶數二三・二九六。人口一三九・二三四人。男子六六・八二三人。女子六九・四一一人。夫婦配偶數二七・九一三。十月二十七日台中霧社附近一帶番部暴動。襲擊各軍警駐紮所。成爲明治三十五年以來之一大事變。

此次暴動原因。據二十九日厦電。係由於日政府强迫移居。而生番不服所致。生番殺日郡守巡查二十名。刼警署槍百七十。彈三萬。暴動中心地有日人二百零七名。台人四百三十名。僅逃出百四十名。另據十月二十九日路透電稱。關於肇釁原因。據一般以爲或因警士管理太嚴。否則或由於將在日月墰擬築一巨堤。用水力發動電氣。此計劃實現後。有數方英里土地。將成澤國。人民勢將他徙。以致激變。

此次番部暴動。頗有組織。據傳該事件之劃策者。爲台中第一中學出身之番人花岡一郎。而其父即爲此次事件之領袖。花岡供職於霧社工業學校。並兼領乙種巡査之職務。爲番人中唯一之智識者。據東京日文報載。霧社慘殺生還人所述。情形頗爲悽慘。據稱慘劇發生時。霧社學校方開運動會。首聞槍聲一響。於是番部立時吶喊上前。手持刀槍等武器。衝入運動場。觀衆與運動員中。頃刻間點綴美觀之學校與運動場。頓成一片屠宰場。番部不問男女老幼。逢人便砍。且割去首級。生存者四十八人。大半均係匿在房屋地板下。或遁入附近山中。有一幼孩由土著保姆看護。於孩父（係一警官）被慘殺後。保姆將其負至安全地點。得免於難。



鎮壓變亂中之台灣總督署

二十八日台灣專電稱。台中番部發生擴大暴動。番人襲擊孤立軍警駐所。死傷人數若干。據報軍隊現已動員。制止此項情勢。惟台灣番部肇事

地點。因交通不便。並缺乏運輸便利。軍隊作戰。將受障碍。亂事區域為與外間隔絕之蠻荒地帶。不易通過。派往軍隊乘輕便火車至埔里後。將步行經過荒僻樹木叢生之山嶺。預料沿途將遇有困難。由台中派出之一中隊。於二十八日早開抵距霧社數里之埔里地方。又警察隊百五十名之應援隊。亦已向霧社開始行動。大約最近與霧社之連絡。當可恢復。台灣總督府關於暴動之鎮壓。業已發出嚴重之指令。為明確霧社方面之情況。與救助該地之居民。以及徹底的嚴辦暴動主使者起見。業已派出之部隊。有台北州警官隊百五十名。台北山砲隊一小隊。並由台北步兵

▷台灣鄉村之風景◁

聯隊派出通信隊六十名。又總督府警務局機關銃三架。彈丸三萬顆。手銃彈丸六萬顆等。亦於二十八。九兩日中完全運到埔里。據台北三十日新聯電。台灣守備隊。業已決定將司令部遷移埔里。司令官鎌田少將於二十九日午後十時由台北出發。急赴埔里。而松井第三大隊長所指揮之軍士二百十八名。亦由台中出發開赴暴動地。

台中亂事。一時恐尚難平復。二十九日晚番部反攻霧社。據東京十月三十日路透電稱。在短時間猛烈激戰中。日警二人遇害。據官方報告番部於退出霧社時。將若干遇害人首級割下攜走。刻間發現之尸體。在八十具以上。受傷者有三百零八人。據聞現有小隊日本軍警。現正取包圍形勢。以防其與蠢動之其他番部攜手。亂事地帶。森林密茂。並無路徑。時有番人在深箐中埋伏襲擊危險。軍隊不得不審慎。故軍事進行。頗有阻礙。番部反攻霧社時。為機關槍擊回。有番人一隊。於後退時。為飛機所見。拋擲炸彈轟擊。

此次霧社事變。台當局似在酣夢中。為番部所乘。東京日文各大報。對此多加指摘。又日人擬令友善番部協助之企圖。已宣告失敗。彼等拒絕參加之理由。為現在收穫期中。不克分身云。

日預算空前緊縮

日本預算案刻已編製就緒。呈空前緊縮之象。已於十月二十四日提出閣議。由井上藏相就前報之大藏省審定案。分別各部。詳細說明。各閣僚僅聽取報告。即行散會。各大臣雖充分諒解。刻下財政之困難。惟亦多少不無難色。井上藏相關於昭和六年度之歲入歲出預算概算如左。

歲入	經常費	一、三九〇•九四四•二八四
	臨時費（普通歲入）	三七•九八九•九七三
	總計	一、四二八•九三四•二五七
歲出	經常費	一、一五七•一八六•二二三
	臨時費	二五二•九三一•四三三
	總計	一、四一〇•一一七•六六六
歲入歲出之比較（歲入超過）		一八•八一六•四九一
海軍會計保留財源		一八•五四七•七二九
以上減除結果歲入超過		二六八•七六二

△外務省　經常費二〇•三三七。臨時費一六•八〇二。總統一九•一三九圓。

△內務省　經常費四四•六二八。臨時費五四•八五六。總計九九•四八四圓。

△大藏省　經常費三一〇•五八〇。臨時費一三•四五五。總計三二四•〇三五圓。

△陸軍省　經常費一五九•五七一。臨時費二二•七一七。總計一八一•二八八圓。

△海軍省　經常費一三五•八〇九。臨時費五五•三七八。總計一四一•一八七圓。

△司法省　經常費三一•七五三。臨時費五四六。總計三二•二九九圓。

△文部省　經常費一二一•〇七五。臨時費六•八四一。總計一三七•九一六圓。

△農林省　經常費二八•三七四。臨時費二六•七三三。總計五五•一〇七圓。

△遞信省　經常費二八九•二一八。臨時費四九•二一八。總計三三八•四三六圓。

△拓務省　經常費二•四〇七。臨時費二五•九二八。總計二八•三三五圓。

明年度豫算之既定經費節約為一億五千八十七萬五千元。其內容如左（單位千元）節減額一〇四•七五四。延付額四六•一二四。節約總額一五〇•八七九。

省別	節減	延付
外務省	一•七八〇	無
內務省	九•六二二	九•六一三
大藏省	四•四八九	二•一七五
陸軍省	二五•二八一	五•九四六
海軍省	三二•五二〇	二一•五八〇
司法省	二•六五〇	一二六
文部省	四•七二八	一•四八七
農林省	五•〇一二	四九
商工省	七〇九	二六
遞信省	一七•八二〇	五•一二〇
拓務省	一一一	無

海軍條約存置禮

倫敦海軍條約已經英美日本三國批准。十月二十八日舉行英美日批准書存置典禮。地點在英外部羅迦洛室。參加者有英自由領總理五人。與印度察德吉爵士麥克唐納首相。由外長韓德森及海長亞歷山大相伴。歡迎締約國代表。並接受其批准書。對法義兩國大使參加。亦表示欣慰。希望法義政府於適當期間能批准海約。英帝國批准書係用藍皮面訂成書本格式。上有金色裝璜。頗爲美觀。內列海約全文。各自由領批准書均由英王簽字。美國批准之文件附有聲明稱此約外並無足以更改約文規定之秘密文件。日濱口首相。美胡佛總統與英麥克唐納首相演詞之廣播。係用英美橫大西洋電話與日美間橫太平洋短波無線電傳送。濱口首相。胡佛總統與麥克唐納首相演詞。上海亦始終可以聽得。聲音頗爲清晰。

東京十月二十八日路透電。日本方面聞麥克唐納與胡佛總統演詞。頗爲清晰。

濱口之演詞

濱口首相之廣播演說如左。

當此倫敦條約批准書寄出之際。聊申所感。於次自大正十年至十一年舉行華府會議之結果。不僅對於疲憊於戰爭之各國。不能與以充分之休養。且於會議當時所豫想不到之大巡洋艦建造競爭。其後不久即開始。此種難問題。雖不惜努力以求解決。但毫無效果。致主要海軍國。不知應施何策。結局除陷於再從事建艦之競爭及加重國民負担等外。別無良策。然而此種危險。幸於此次之倫敦會議完全劇除。以達到軍備縮少之高遠的目的。爲念之日。英。美。法。義五國間。將華府條約所定之海軍軍備縮少更與以澈底的規定。且根據人道的精神。而訂立包含限制潛水艇之活動。余身爲日本之首相。對於此種滿足之結果。得作些微之貢獻。實感無上之光榮。此新條約之深印各國人心之精神的效果。蓋甚偉大。本條約乃係對於各國民間之相互的信賴及友誼的關係。與以明確之表示。余對於此種歷史的大事業之完成。與關係國政府及國民。衷



英首相麥克唐納在廣播機中報告海約成功

心共表祝意。又豫定最近舉行之國際聯盟軍縮預備委員會。亦須依據倫敦會議成功之精神而舉行之。現在之世界。已非各國之互相敵視。動輒訴諸武力。俾開拓本國利益之封建時代。乃係列國互相信賴。以謀共存共榮之安定時代也。

胡佛之演詞

胡佛大總統演說大要如次。

日•英•美三國政府本日祝賀倫敦條約之完成。關係海軍國曾經突破許多難關始達到此項免去加重國民負擔海軍費之協定。就中支配世界海軍力之大部分之三海軍國。放棄其軍備競爭。而依據置基礎於常識之協定。以防止不均衡之海軍擴張此三大海軍國之放棄建艦競爭。亦可以視爲世界之安全保障。倫敦條約之所以重要。亦即在於此點。軍備縮少。如果今後能繼續維持。則於將來之會議。欲行更澈底的縮少。其容易可以期待。其次希望法義交涉之圓滿解決。最後以此次之條約乃對於國防有充分之保障。經三國之承認。對於各國取公正之態度。無論何國均無危險。此種嚴肅妥當之協定締結成功。對於三國民謹表祝意。

麥克唐演詞

麥克唐納首相演說大要如下。

余今晨出席倫敦條約批准寄到之儀式。業已寄到者爲全英諸國代表之英國皇帝與合衆國大總統以及日本皇帝等之批准書。惟愛爾蘭自由邦之批准書。全然因技術上之理由。致未克寄到。然於一兩星期內。大約可以送到。而條約亦即在於此一兩星期內。於批准國間完全發生效力。倫敦條約中。日•英•美三國之決定截至一九三六年之比率條項。雖令人感覺其極爲簡單。其實能達到此程度成功。其間曾經多年之交涉及無數之會議。其至一時曾被認爲解決不可能之問題。由此可見該條項決定之困難。幸而三國爲達到此種目標。故將從來視爲重大之要求。與以多少之犧牲此並非無益之事云。

軍縮預備會將開

國聯軍縮預備委員會定十一月六日開會。據日內瓦十月二十四日合衆社電。一般對此會議懷疑空氣頗爲濃厚。在理論上此屆會議本爲國聯召集第一次全世界軍縮會議之最後一次預備會。但在實際上。國聯方面頗以其能否獲有圓滿之結果爲可疑。其可能當視該委員會能通過一軍縮草約。作爲在正式大會中討論之資料。欲締成此項草約。其中有兩大阻碍。而小困難尚有若干。按現時成立之草案。係預備委員會工作五年之結果。其中同意各項。不過寥寥數點。其大部分包括兩項文件。一爲英國建議。包含關於軍事效率與材料之軍縮理想。其他則代表法國之理論。國聯對於海軍軍縮問題。並無特別有價值之貢獻。蓋英法觀點懸殊過甚。國聯本意欲俟倫敦海軍會議獲有結果。然後決定。當時本希望倫敦會議中。可獲得妥協。製成一種草約。不幸法義意見參差。故關於法方。未能獲得妥協。截至目前通過之各種條文。幾至無一條無一二國家附有保留條件。蘇俄對批全盤計劃。表示反對。主張解決之方法。可將一切軍備削減百分之五十。附和此說者。頗有數國。但國聯委員會甚至對此種態度。亦不願加以參考。縱令委員會能獲得充分同意。通過一草擬計劃。並能對於來年召集一普通軍縮會議。但其縮減限度。不能較現時之根據多有退讓。不過其功能將可終止軍備競爭。國聯希望此後如能按期五年召集會議一次。最後當可獲得實際之削減。據國聯方面一般意見。此屆軍縮預備會。期約四週至六週之久。英美等國對於某種妥協。頗爲徹底進行之決心。預料德國亦將奮鬪。促歐洲各强國縮減軍備。與彼平同等之限度云。

歐洲和平之威脅

在日內瓦高唱軍縮之空氣中。歐洲和平頗感威脅。海約存置典禮舉行前一日。墨索里尼又作危詞。據羅馬十月二十七日路透電。墨索里尼宣稱。今日全世界分成兩大集團。一爲法西斯。一爲反法西斯。一現時後者

對義大利正作戰爭的準備。同時沿法國邊境戰爭準備仍甚急進。」墨氏並稱、法西斯義大利之所以欲作武備、係因他國亦在準備中。如他國一一裁減軍備、則義大利亦將解除武裝。墨氏敦促修改和約。並宣稱違犯國聯盟約者。為擬永久維持兩種階級國家之人物。此二階級。一則嚴修武備。一則被解除武裝。義國與匈保等沿多腦河國家維持友誼方針、係由於受擴張的需要所指揮。因義國祇能向東歐和平的推進云。



謙遜不遑之軍縮宴

Emporia Daily Gazet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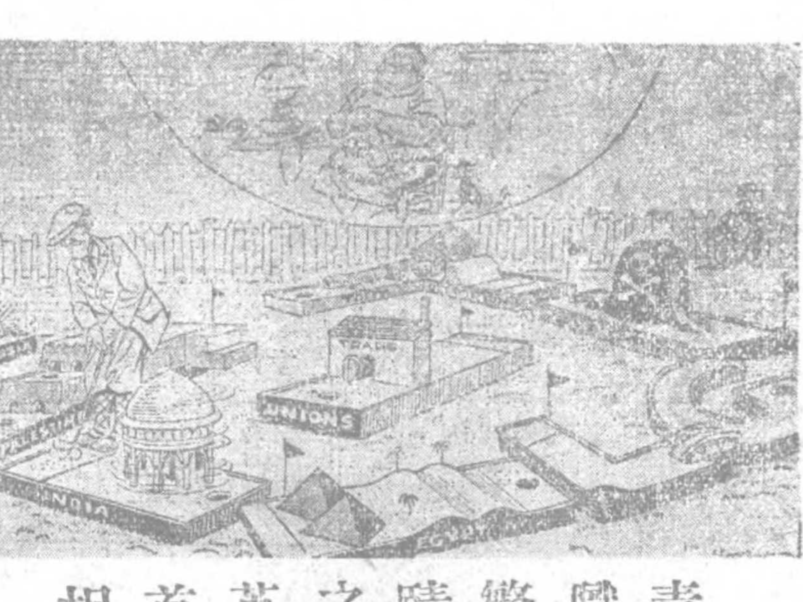
墨氏演詞發表後。在巴黎發生反響。據巴黎十月二十八日電。久傳之法義戰爭雲霧。刻間密集歐洲天空。昨日義首相墨索里尼在羅馬演說。宣稱彼近日之刀劍磨擊聲、係擬揭穿歐洲僞君子之面具。彼等在日內瓦作囁嚅之和平呼聲。而在他處則進行備戰云、於此可見空氣惡劣之一班。又如十月二十四日電。傳英外部向協約國建議廢除安置無名戰士墓花圈。大遭比國抨擊。以此預卜。軍縮成功之前途。蓋遙遙也。

英國會開幕盛況

英國會於十月二十八日正式開幕。按工黨政府主持開幕禮。此尚為破天荒第一遭。當一九二四年工黨執政時、保守黨失敗。係在致開幕演詞之後。而去歲開幕。英王康健尚未充分恢復。未能親赴國會、此次開幕時。典禮頗為隆盛。英王國會開幕演詞中。對帝國會議工作、表示深厚注意。並懇摯信仰、印度圓桌會議結果、對於其考慮之重要問題。能以明智態度同意解決。非洲阿比西尼亞皇帝加冕禮、已派王子格羅薩斯忒公爵代表。前往參加。演辭中並信不久可締結一普遍軍縮草約並指陳此草約生效之條件。在近頃在日內瓦簽訂之用財力協助被侵略國家之條約實施以後、對於失業問題之繼續嚴重、英王表示焦慮。并述及全世界經濟凋敝。以及國際貿易之受限制、關於特別仰仗輸出之工業尤感嚴重。政府仍在努力發展本國帝國與國外之貿易。并將協助增加工業效率之辦法。政府將向國會提出建議、促進移民之增加。土地之利用。以及大規模耕種方法。收購並改良耕種應用之土地。令生產人組織團體。以謀推銷便利。演詞中宣布。立時將設立一委員會。調查失業保險。尤注意所傳之濫用消息。政府將開國會提出一失業基金之財政規定。並將向國會提議改良選舉法。為社會謀獲得土地地點之價值增加。強迫教育學齡、修改商業爭議法案、設立消費人會議。批准華府工作時間草約與海上生命保安草約。

下院辯論國會開幕演詞時、首相麥克唐納宣稱。倘令製造家能充分利用現有之特惠稅。英國對各自由領之輸出、將大見增加。較各自由領增

加其特惠爲其。麥氏宣稱帝國自由貿易爲一完全之欺騙舉動。英國所徵唯一關稅。於各自由領有任何價值者爲麥稅。但麥氏鄭重稱此舉不能做到。麥氏又謂帝國會議工作進行極佳。公衆對經濟方面雖較注意。但對於詮釋一九二六年會議關於各自由領憲法與政治關係之宣言。與各種名詞正確意義之工作。其重要似亦不可蔑視。此項工作進步極速。現時已將結束。關於經濟方面。會議目的在增加各自由領間之貿易。而不致令任何自由領自身經濟發展遭遇損失。會議中各代表在其能力範圍以內。對英頗竭力幫助云。



責職繁賾之英首相

英國政務紛繁，首相麥克唐納幾有應接不暇之勢，圖上老婦孤燈獨守，表示失業問題，首相無暇顧及，原畫見倫敦每日捷報，

在此國會開幕聲中。保守黨忽起內鬨。發生反對包爾溫領袖地位之舉。據二十八日路透電。有保守黨員四十四人開會。議決向保守黨總秘書建議。爲全國保守黨利益計。有更換領袖必要。該會由葛雷頓大佐主席。翌日保守黨中央黨部聲稱。該部現已接到前電所傳下院某某議員等所提反對包爾溫之强烈抗議宣言。但宣言具名人士中。在開會時甚至有未列席者。又葛雷頓大佐聲稱前電所傳保守黨員會議消息。「毫無根據係傳聞失實」。亦英國政局中之一幕喜劇也。

帝國會議

帝國會議近況。據二十六日紐西蘭總理福勃斯談稱。會議似在飄泊中。未達任何地點。全般問題爲食品稅所籠罩。施諾登聲稱不欲徵食品稅。此點不能獲有進境。福氏表示意見。稱關於特惠全般事件。須令英國財政制度不能不發生變更。英政府採用施氏特惠意見。故無眞正進展之任何希望云。

圓桌會議

印度圓桌會議定十一月十二日開幕。著名印度藩王已在倫敦集會。代表團全數八十九人。較倫敦海軍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尤衆。預料會議時將分成副委員會若干。與帝國會議相同。但爲遵守會議之民主精神。故英政府將不採用任何固定性質之程序云。

巴西新政府成立

巴西爲南美第一大國。今屆亦捲入革命漩渦。自革命運動勃發。經三星期之久。已於本週成功組織臨時政府。初中央軍與革命軍已入混戰狀態。消息不明。至十月二十四日巴西首都發生政變。中央政府遂倒。巴總統華盛頓路易被拘。由卡斯武羅將軍組織臨時政府。當此訊傳遍全國時。普南卜柯等大城市均舉行盛大慶祝。新政府第一舉動。爲解散國會。據倫敦訊。倫敦交易所對巴西革命反響頗佳。巴西債券自兩點漲至三

點。

巴西新政府閣員人選。二十六日已宣布。臨時總統爲弗萊哥蘇。外長爲代表巴西出席國際聯盟多年之米羅•佛蘭柯氏。財長爲李比羅。陸長爲巴勒多。海長爲湯勃生。

此次巴西革命成功。美國務院頗成爲受指摘之鵠的。蓋英國迄採審慎中立態度。而美則贊助中央政府。說者多稱華府投機錯誤。二十六日美國務卿斯蒂生氏宣布。國務院承認巴西新政府之方針。將與承認秘魯•阿根廷與玻利維亞新政府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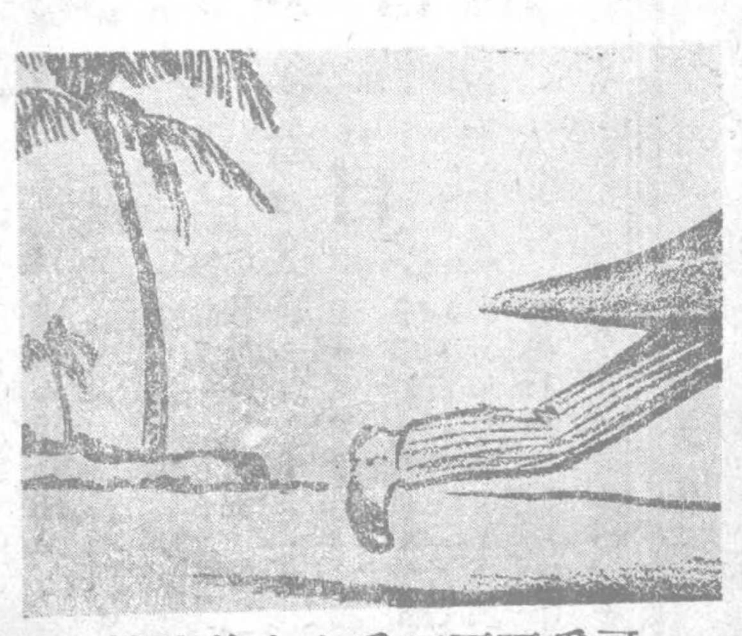


前巴西總統華盛頓路易

按自今年歲首起。中南美各地革命運動甚盛。其最初成功者。即正月成立之桑德尼柯共和國。其次如海支•玻利維亞•秘魯•阿根廷等。亦次第革命成功。合之巴西。今年已有六國革命云。

美選舉運動形勢

美國選舉定在十一月舉行。但競選結果之觀察。頗爲糢糊。前此各黨專家均能核計選舉中得失票數。但今年選舉情形不定。無人敢斷言將來結果。經濟衰落於民主黨票數有若何影響。尙未決定。但商業無驟然改善希望。使政府有利。故民主黨或將有所獲。苟民主黨能再得四五議席。則議會討論某種問題時。共和黨將成爲少數。蓋共和黨中對某事時有與民主黨採共同行動者。現議院中民主黨佔一百六十五席。彼等至少需增加五十三席。始能占國會上風。民主黨宣稱十一月間選舉。對共和黨議席有機可乘者在二百以上。共和黨則稱只有五十席受威脅。但民主黨在荒旱衰落最甚之中央西部運動甚爲努力。並有於加里佛尼亞



可爲而不可爲之南美總統

美國 St. Louis Post-Dispatch

柯羅拉多•華盛頓•伊利諾•奧海歐洲各地及中央西部。亦有取得票數之希望。

失業問題

美國救濟失業問題辦法。現已確定。據華盛頓十月二十四日合衆社電。胡佛總統宣稱籌備救濟失業方法問題。已無召集特別會議必要。政府救濟程序。已在全國各部完全開始獲得中央•各州市政及實業界領袖合作。美國造船部宣布已放棄辭退雇員五百人之計劃。郵政部下令取消一切延長工作時間辦法。以便於放假事忙期間多雇替員。有若干工廠宣布將立時恢復全工。以便多雇工人。中部西方公用機關領袖英索爾氏發表宣言稱在彼機關下之各雇員。均同意每月捐助一日工資。救濟失業工人。紐約市雇員每人亦願每月捐助一元。以為此用。銀行街財政家允每月捐助救濟失業費十五萬元。至失業風潮告終爲止。

美政府現正準備美共產黨或將利用今冬失業事件擴大機會。從事全國示威運動。陸部現已命令駐各州之全國保衛隊副官。準備應付帶宣傳性質之民衆活動。但此項命令性質並不嚴重云。

海軍預算

據華盛頓十月二十二日合衆社電。美國海軍部一九三二年預算案。擬請增加三千二百萬金元。以爲擴充海軍航空之用。該項航空經費。包括建築ZRS五號飛船之建築費百五十萬元。該飛船將爲美國海軍之第二大飛船云。又海部十五年興築巡艦計劃之建議。擬以七萬萬五千萬至十萬萬金元爲建築費用。按美國海軍果依照此項計畫興築。則將達到倫敦海會所規定十五年內海軍勢力之最高限度。此項建議。頗爲大海軍派所贊許。但彼等均希望此項建議。能迅速成功。冀於一九四五年之前實現其海軍之最高限度云。

啓事

藏園群書題記稿未到，本期暫停一期，務祈　愛讀諸君原諒爲荷。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十九年十月廿四日起
至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止

十月　十四日　星期五

△蔣由滬返奉化、

△國務會議通過任楊虎城為陝主席、

△劉春榮於二十三日為部下所殺、

△吳鐵城由平赴瀋、

△鹿鍾麟漾（二十三日）電表示下野、

△石友三抵瀋、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奉化商會請蔣剿故鄉之匪、

△漢口舉行祝捷大會、

△楊虎城電告占領潼關、

△東北邊防公署電于學忠、謂奉蔣令、石友三部歸東北節制、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蔣在故鄉游覽山水、

△永井抵青島、

△楊虎城進駐潼關、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中央飛機連在晉南擲彈、

△何應欽電國府辭本兼各職、擬返黔一行、

△劉鎮華到津、

△宋子文離港北行、

△閻五省委已經盧興邦釋放、

△擴會將約法草案全部通過、當即公布、並發表宣言、擴會亦即停會、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中央飛機在太原擲彈、死傷人民十餘名、

△國府命令招商局收歸國營、

△楊虎城部達西安、

△閻五省委抵省、

△汪精衛離并赴晉城、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孫連仲電、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路總指揮、

△溫壽泉梁汝舟抵平、即赴瀋謁張、

△國府電莫德惠暫緩回國、避免破裂形式、

△法使抵滬、

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

△楊虎城進駐西安、

△溫壽泉梁汝舟過津赴瀋、

△瀋陽初雪、

刊誤　第四十二期

采風錄第二頁第二行第九字人誤身第三行若果改為有意又儻及中年用此人改為故遣閒身閒幾秦今傳是樓詩話第一頁第廿五行第十九字睡誤唾又第二頁第一行第十二字貢誤鄉又第三十五行第廿一字辛誤幸

吃盡世界森林的新聞紙

（徐冽）

自木材做製紙原料的消費以來，世界的森林便急速度的被採伐了，現在世界各國不缺乏木材的祇有俄國，坎拿大，荷蘭，瑞典，挪威，芬蘭數國，而已。便是這個壽命也迫在眼前了，俄國乃至西伯利亞的大森林已見出今後二三十年即無輸出的可能。至所謂無盡藏的坎拿大的森林也是有着同樣的情形，今後二三十年以內僅供坎拿大本地的需用，猶恐不足；坎拿大森林現在以造林的四倍的速度在採伐哩。斯堪的諾維亞諸國雖用慎重的森林政策，努力的使不超過採伐面積，然生產量則已被限制了。由此看來，世界木材的缺乏的延長，製紙Pulp的饑饉不是不遠的來在眼前了嗎？

現在依英國來說，一年軟材的需要量為十億立方尺，就中其本國內地的生產僅占百分之三。其餘百分之九十七均由坎拿大及北歐所輸入，一年約在六億元以上，且從坎拿大所輸入的不過占全輸入的百分之五，大部分是由英帝國以外所輸入的。便是那資源富豐的美國，若再經二十年，軟材也要涸竭的。到那時候，世界各國相競爭着的軟材乃至木材Pulp，除卻仰賴北歐的輸入外，別無他途。彼時木材Pulp的高價，不問可知。就美國製紙Pulp及其他軟材消費，幾乎占有現在全世界的半數的豪勢，些許的木材，的是無補於事的。

此外每年山林又有火災，實屬遺憾。木材的缺乏這樣的橫在目前，各國努力的銳意植林，乃是必然的趨勢。英國植林委員會在過去十年間，得有軟材十四萬畝，硬材六千畝的造林成績，現在年年造林二萬三千畝，然而，雖有這樣的大規模的造林，在今日已經無濟於事了。何以言之，蓋於大新聞社，一家一年就得用十萬畝木材所製造的紙量，於是類此新聞社如有三十家，在英國內地現在的山林三百萬畝的狀態下，一年便都得變成禿山。

新聞紙吃下世界森林的速度，與時俱增，有加無已，所以做Pulp原料的木材，也許要陷於超乎今日豫想以上的急速度的饑饉狀態。勢雖如此，而今猶未見有大恐慌者，乃因有依化學進步，將從木材以外取得其他有利的製紙原料的期待的緣故。



大西洋水窟搜奇錄

William Beebe著
白華譯

余生性與水習。暇在甲板上縱眺靛藍色之洋面。或臥特製之玻璃底船上。下窺水中景色。甚或衷潛水服。摩挲海中礁石。對於藍黑色之海洋深處。悠然思涉身其間者。蓋不止一日矣。癖好既篤。一旦有志竟成。喜可知也。余身親至大洋中心達八百英尺深度者凡三次。有一次竟下沈至一千四百二十六英尺。幾及一英里之四分之一。身臨玄溟。將縱覽終古未揭之秘奧。且安然重履人世。不亦大可矜耀乎。

第一余應對沃梯斯•巴登君Otis Barton誌謝。君耗一年之精力。且不恤時間與金錢之犧牲。以創製海中探險用之大鋼球。Bathysphere 吾人爲策萬全計。故於球之製造力求其堅。鑿球上鑲嵌石英精鍊之六寸徑圓窗。可用以外窺。而門洞尤爲嚴固。巴君堅卓不渝之樂觀。尤足使余策勵。而底於成功。

時爲六月底。吾人集會處在距美國東南海岸查爾斯登港正東九百英里之伯穆達島。Bermuda 巴登所攜爲探海球及精製鋼繩與電線管凡三千五百英尺。余則攜有大絞盤。乘打撈用拖船「格拉狄斯芬」號前往。司升降探海球之機件則裝置大駁船「準備」號上。配置竣事。遂將該船拖帶赴能式區港 Nonsuch 附近淀泊。默禱天氣晴和。可以進行探海工作。時輕颸乍過。天氣果甚清朗。余遂乃率動物學會會員六人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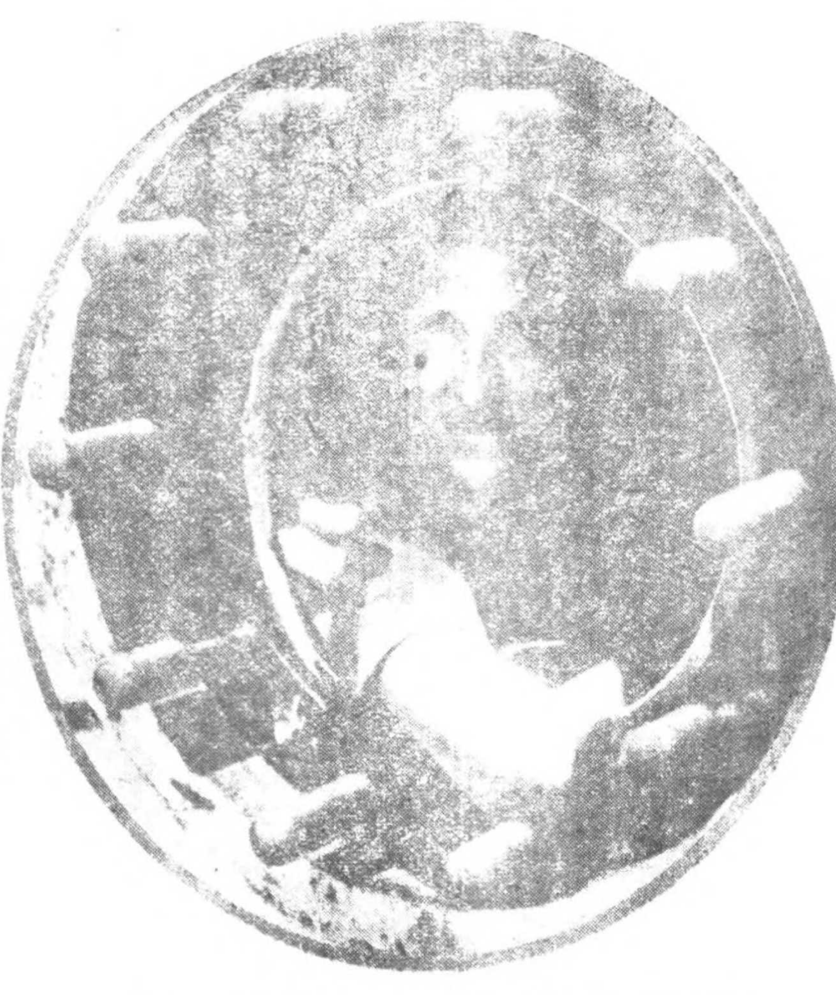
船駛行砲台洋面時。洋中波平如鑑。矚目四眺。海天一色。乃在距港正南五英里處止進。是間海深一英里。乃試將空球推入洋中。達一千五百英尺深度。凡歷二小時•球又浮至洋面。此次試驗球中只有一夸特（一加倫四分之一）之水滲入。

試驗既經過良好。余等乃將養氣池。電話•電燈•電線•溫度表。以及吸收空氣中水分與炭養二之化學品等。一一納入探海球中。余先傴僂入球。巴君繼入。二人即拳曲鋼球中。在甲板司升降職務者爲約翰•諦梵。司電話者爲葛蘿蕾•郝立斯德女士。余等入後。遂嚴扃重四百磅之鋼門。上加螺旋釘封固。是時船向洋中前進至北緯三十二度十一分西經六十四度三十九分。間距陸地爲十英里。

吾人在球中。着手工作。巴登頭御電話機。并司啓閉電燈。供給養氣。以及查看海水滲入球中之工作。余則司窗口瞭望。并紀載溫度。兼試驗洋麓顏色•

余從窗洞中見諦梵在甲板上伺候船駛至洋水最平靜處。拋球入水。旋船長密勒德在遠處向諦梵作勢。彼遂下令將球放下。時正爲午後一時。余二人是時之感覺。與乘飛機出發時相同。球初由甲板推至水上。船人

稍緩整理鋼索後。吾人所坐之球遂緩緩觸於水面。漸下沉與「準備」號船底相齊。於球外見海藻。水母。珠蚌等。糾結移動。是種景色。於余御潛水服入海時。嘗數數見之。稍停球又下降。船底已不可見。據船上電話



本文著者比伯博士

在鋼球窗口憑眺狀

Dr. Beebe in His Bathysphere

報告。球已降至洋面下五十英尺。窗外藍色光明。吾人平素泅水以此為度。不易再下。既而降至一百英尺。窗外景色如故。惟亮光呈藍灰色。較前愈黯。數秒時後又下降達一百三十二英尺。按潛艇S51號遇險時。艾爾斯伯司令設法救出艇員。博得勇名。其當時之深度亦復如是。球續降

至二百英尺時。船員牢縛鋼索及電線於一處。使弗分離。故吾人在球中。覺球身微震。船上電話報告。稱是時洋面平靖。於是球更下降。余見窗外生物白點。陸續向上推移。是時吾人距大地至遠。蓋船距伯穆達島十英里。而吾人距海底則尚有一英里有半。抵三百英尺時。巴登忽驚呼。余乃以燈光燭照門次。見有水滴濡濡而下。鈴下積水約一品脫（合半夸特）於是以巾拭去屈曲水痕。

鋼球開始降入洋心

但有頃復見。余迴首窗外。則藍色愈呈灰黯。余等仍注視門次水滴。按此門為四百磅鋼鐵範成。至為堅實。但球下一尺。則壓力亦愈增。然余等不顧一切。仍發令續使球下降。此後以燈光察看門旁者凡十餘次。但水滴並不見增多。更數秒鐘後。船人報告抵四百英尺。頃又越五百英尺。迨抵六百英尺時。

球停降凡五分鐘。此時球中所設電炬。大見功用。在藍黑色海水中。透徹弱之光一注。凡在此光中經過之事物。均不能遯形。余以兩手捧臉。竭目力外視。始覺此光之怪異。吾人此次下降。所睹之顏色。可稱最奇。余伴稱此光至為明亮。可藉以閱書。余眼中神經在慌惑中。雖同意其說。但心中則頗不以為然。余是時雖欲斂神靜氣。摒除一切紛擾。而聚精會神於眼前之色素。顧在勢有所未能。

余等繼又在電話中發令下降。並將電燈熄滅。屏息靜坐。又覺球緩緩下沈。至此目前愈黯。但吾人仍交口稱目前光亮。此時所見。儼如大火欲滅時迴光之爆裂。在電燈滅後。余直不能想像眼前之是紅是黃。抑係橙色。若謂靛藍或紫絳。亦不同余平昔所經見。余等是時交談極鮮。巴君審視洞門水跡。測驗溫度。並調劑罐中之養氣。並時時以電話詢深度如何。且告船上以進行良好。水漏並不加甚。且光亮亦復如舊。

其實此時之光亮。已與前異。但吾人眼光仍不能不作如是觀。自余之經驗言之。此種之光亮與其密度。為日光中所無。且斯時憶及陽光。儼如隔世。未幾船上電話通知。吾人已達八百英尺。余遂下令停降。此時吾人並無任何不下降至一千英尺之理由。蓋水滴既不增甚。且頂上風扇旋轉。將養氣四播。並不感覺苦悶。惟此時心理作用。似有凜然不可久留之意。

余注視窗外。歷時凡五分鐘。

＊　＊　＊　＊　＊

吾人此次冒險。於內部發現三事。可資研究。第一下降至三百英尺時。洞門發現微漏。但下降愈深。滲漏並不見增加。第二電燈機關曾迸冒火星。但頃刻即行修理完竣。第三為巴登誤將電扇自壁間摘下。當巴登驚呼時。余方傾注全副精神於觀察窗外之小魚。聞聲頗為震動。一若目前將發生若何巨變者。得此經驗後。余輩遂相戒勿作巨聲。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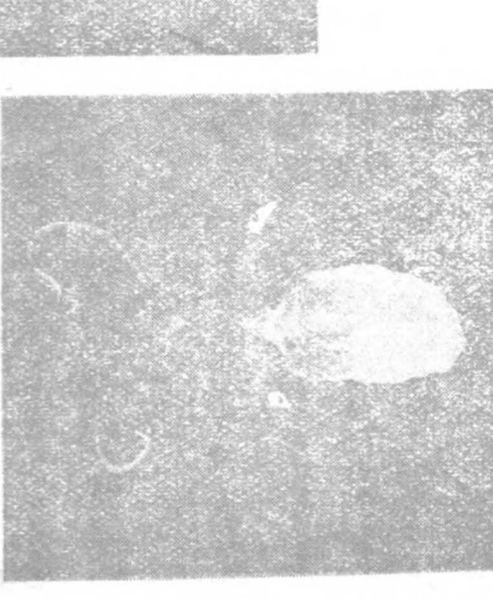
吾人探海最深之紀錄。係於四日後造成。在前一夜。「進備」號汽鍋旁着火。經三小時方行撲滅。船上尚未蒙重大損失。於是翌晨又結束入海。對於一切先行查察一週。並將冒險俱樂部及動物學社旗幟。縛置球外。晨十時。余等已在球中。洞門封閉完固。二十五分鐘後。又達八百英尺深度。舊地重游。恐怖之念頓減。三分鐘後。球穿行如霧之小蝦隊中。達到九百英尺。余等啓所携書冊觀之。朦朧間僅能辨字跡與圖畫之分。至十時三十一分。遂降抵一千英尺。吾人注意一切。覺頗為安全。迨下降至一千零五十英尺時。得睹銀斧魚 Argyropelecus 數十尾掠球而過。人類得睹是種魚活時狀況。當以余為第一人。降至一千一百英尺時。見鼠尾魚數頭。蝦羣閃爍作白光。有如鬼怪之幻變。此時球中探海燈照耀。在靛藍色中。呈露一道白光。至十點四十四分。電話中報告吾人已降至一千四百英尺。及吾人返至水面時。始知球下降之確實深度為一千四百二十六英尺。已超過一英里之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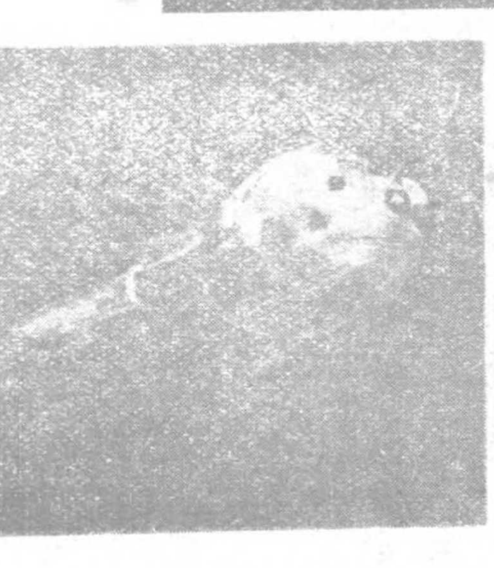
余以面部貼緊玻片下窺。祇見一片漆黑。如臨森羅地獄。是時余似見一奇魚。掠窗而過。細審之。始知為探險俱樂部之旗幟。在此深海中。呈現漆黑模糊之狀。思之不禁失笑。

球窗既為純石英製成。故清澈無異水晶。能透過各種光線。然此時外視。祇見一片陰森。如在藍黑色墨水中。斯時有一半透明之小魚游過。余思此時若啓洞門而出。泅泳至洋面。誠為空前之冒險。但知余鼻端所觸之玻窗。每一方英寸之壓力。在六百五十磅以上。人體當之。詎能有幸。事後估計。是時鋼球所受之壓力。共計為六百七十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九磅。

合三千三百六十六噸又五分之一。幸當時余未知若是龐大之壓力。苟余在當時知之。即此區區五分之一之零數（合四百磅）已足使余不能生受矣。







伯穆達港洋中奇魚一斑

自余計劃入海數月以來。對於在此小窗中。是否能發見多量之生物。頗多懷疑。蓋船在洋面播動勢。不能不牽動鋼球。且鋼球自身恐亦難免震盪。加以重洋深處生物當然鮮少。故心中不無躊躇。且不敢以有把握自命。但事有出吾人意料之外者。余竟得飽覽深海中各種有機物。且得見發光魚。天然發光之狀。余一年半以來。對於能式區港附近魚類。曾悉心加以研究。現時更能進一步研究此種魚類生活於其天然環境之狀態。殊足自豪。余今明二年中所定之工作。實具有嶄新意味。猶之天文家隨火箭機環繞火星游覽光景。殆不相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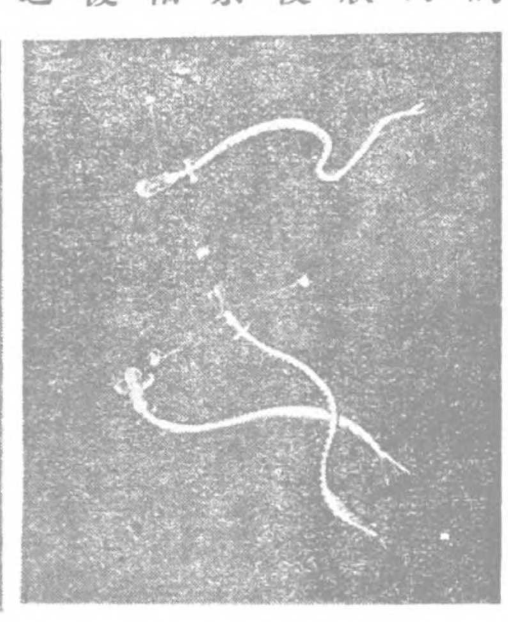
余等在六百英尺深度前。可不用電燈之助。過此以後始燃燈燭照。余在小窗洞中所見生物至夥。在洋面下一百英尺深度。見有奇形之海蜇Linuche jellyfish 二尾。此物余在海地時曾加以研究。並攝有影片。至二百英尺時。更發見較大之海蜇。過此則見有大小白點。細察之始知為各種蝦類。自三百英尺以下。隨處均有蝦陣。嗣見一舵魚Naucrates or Pilotfish（按此種魚於舟行時常尾隨舵尾故名）游至近窗。處白質黑章。身有豎立黑條多道。抵四百英尺時。又見一燈籠魚。Myctophids or Lantern fish 此時因在亮水中。故其身尚未發光。是魚徘徊窗次有頃。故觀之得以較切。吾人日間在此深度。祗見此魚一尾。足証是魚亮光中能趨避網罟。故吾人下網。不能獲得此魚。在六百英尺時。見一薩爾巴。Salpa 在深處隨波漂流。此種生物狀如一長繩。亦海中一異物也。此後又見小魚若干。又見一黑色之巨首生物。突至窗下。暫間游逝。此時常見小蝦結隊而過。至七百英尺深度。所見光亮物更繁。魚類游過電光中時。鱗甲燦爛作銀色。瞬間游入藍黑水中。即不可見。

＊ ＊ ＊ ＊ ＊

自窗洞外窺。祇見相隔若干距離外。有辨士大小之亮點。閃灼不定。頃刻即無蹤影。此種亮點。均呈淡青或銀白色。迄未發現紅黃色彩。至蝦羣則無特別色彩可言。只時見其光亮。某次見有小魚十餘尾。自亮光中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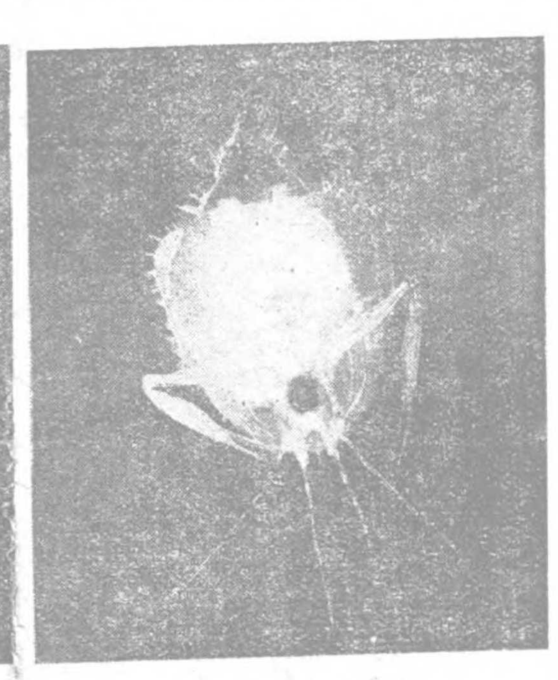
均以尾豎游。余不辨爲何種。另有一疑問即時見細瘦之灰色生物狀如細繩。隨波漂流時復突然顫動向前掙扎。余以尋常網得之魚類相擬。迄未有所發明最後忽念及深海中滋生之發光魚 Cyclothones 始爲恍然此種魚類身體甚爲尠小有發光體如鑽石其上部爲淡灰色。

在九百英尺時。余未見有何奇異生物。惟見黑色小魚二尾長約四寸。有一尾游至窗次。然後悠然與其伴偕逝遠處余時見黑影憧憧。但在此深度。除非生物游至電光中始能確實辨明余初不敢自信眼力也




洋底具有發光器官之生物，左二圖爲善泳之蝸牛類，右圖爲觸角上有燈之細魚

吾人舉辦一事。經長期之預備後。每至身臨緊要關頭。反不知其所以每至事後。方感覺其充分之意義幸吾等此次試驗能力持鎮靜未蹈此弊余蜷曲鋼球中巴君在旁時相問詢並聞時表滴答聲與頂上風扇呼呼聲相應答



上爲海洋最深處之介類，身薄於紙，且透明如玻璃，洵爲稀有生物。

綜核吾人此次冒險所得結果。不難以一語總括之。即証明海底探險事業之安全吾人以後不妨繼續試驗以期於科學有所貢獻余得巴君之助定於來年仍將入海作更進一步之試驗焉(譯紐約時報雜誌)

健忘笑譚

（珊郎）

談資載隋王皓。嘗從文宣北伐。乘赤馬。旦蒙霜氣。遂不復識。自言失馬。虞侯爲求不得。須臾日出。馬體霜盡。繫在幕前。方云我馬尙在。又載宋王文正公旦。有控馬卒。歲滿辭公。公問汝控馬幾時。曰五年矣。公怪曰。吾不省有汝。旣去復呼回曰。汝乃某人乎。曰然。於是厚贈之。蓋平日控馬。公但見其背。不見其面。故因去見其背方省也。此二公一則不稔己馬。霜盡始識。一則不識其控馬五年之老卒。見其背方省。可謂無獨有偶。

北夢瑣言謂唐李文禮累遷至揚州司馬。有吏自京還。得長史書云。姊亡請擇日發之。李忽聞姊亡。乃大號慟。吏復白曰。是長史姊。李久而徐問曰。是長史姊耶。吏曰是。李曰我無姊。向亦怪矣。夫誼手切足。而竟忘其姊之有無。眞令人咋舌。

明外紀載陳師召爲翰林學士。同官投刺招飲。明日公忘爲誰。乘馬漫行。一給事中設席。公曰。擒我者此也。遂入席。頃之同官。使人來速。夫人曰。此必胡擣。不知投誰家矣。汝認所乘馬可覓也。使者蹤跡見公。公曰。我誤我誤。又嘗檢書。得友人招飲帖。師召忘其昔所藏也。如期而往。累茶不退。主人請其來故。答曰赴君飲耳。主人訝之。而難於致詰。具酒共酌。席罷方悟去年今日。曾邀陳也。又嘗自院中歸。語從者曰。今日訪某官。即引轡歸舍。謂至某官家矣。升堂周覽曰。境界全似吾家何也。又視壁間畫。曰有我家物。緣何在此。其僕疑。以告其夫人。出視之。公訝曰。何爲亦在斯。此公健忘。眞足令人捧腹。



國風社選

次均散原先生雪後過訪　蒼虬

入山寒拾眞伴侶躡踵雲間復相聚我覯女疾討靈藥翁就子養棲巖堵萬峯晴雪光眩亂風帽籃輿閙打戶問知有瘳一開顏岩然春氣迴吾所造化控搏豈窮極顚倒殃祥遞戚舞一身煎熬不自克乾坤瘡痍誰爲主大哉死息吾未竟臏補謳吟償肺腑吐噓寃氣滿巖谷浪使山靈驚苦語濡愁吮墨還作圖防損匡君貌奇古（來詩屬作幽棲圖）

讀書四疊餘均　逸塘

俯仰乾坤一笑餘無懷與抑葛天與室能容榻膝嫌隘竹不當窗卻喜虛未耐隨人談夢囈有時謀婦製新蔬諸劉休更嘲歐九乞得分陰便讀書

奉和纕蘅移居詩即依其均　李剛

告病誰能賦大東幾人身在亂離中飄縣豈識萍無異臨水方知月是同才士家居書壓軸故都文物草粘空灌園且可忘機事但祝君爲抱甕翁

庚午九日招客江亭登高阻雨未果晚集城南酒肆即席賦呈同坐　纕蘅

肯負尊前九日期江亭未上也題詩儘饒朝士酬佳節每憶廊僧話盛時歲閱[illegible]驚[illegible]到早[illegible]酬[illegible][illegible]信遲（聽水師期而未至致書鶴亭有西山霜葉恐不我待之語）登高能賦談何易說與羣兒恐不知

逸塘詩老更以關均見寄疊均賦答　衆異

巧匠紛紛盡汗顏誰知人境有輸班（公輸魯班本屬兩人）收身已分逃塵外縮手休教出袖閒名輩算棋成坐隱孱兒拙射每虛彎腐儒憂世空饒舌何日從君學閉關（聞君學佛精進）

纕蘅枉過夜話即柬　次公

黑頭京輦主詩盟。入海將君當老成。誰信華年才四十。不辭閒話到三更。交期已覺隨時厚。志業眞堪與古爭。好趁重陽作生日。霜花開處午霞明。

憲農秋日返遼八疊韻見示再疊均奉答并柬逸老纏衡　子威

醒時猶記醉時顏。永夕陶陶樂尸班。詩憶江東和渭北。人逢日下與雲閒。萍蹤泛水偏宜聚。松幹凌霄不可彎。約略臨歧成小別。亂山又送出重關。

予有移居滬西有詩屬和　公渚

撫塵兩世喜論交。卜宅荒江共縈茅。漫約流人開鼎社。尙從僑廡拓書巢。等閒閱世成通隱。投老藏刀傲族庖。鄉獻待君搜刧燼。吳儂軟語莫相嘲。時君有閩詞徵之刻

聖恩寺重觀覺阿和尙一蒲團外萬梅花長卷及宋牧仲沈歸愚唱和木刻　仲雲

霏微香雪點枝稠。踏遍千峯只舊遊。花事如煙驚過眼。流年似水怕回頭。佛緣信宿還元閣。鬼話前生琴志樓。易實甫題一蒲團外萬梅花長卷詩自註爲張夢晉後身 秀句名山兩清絕。五言我欲和商丘。

讀白香山詩集　叔海

李杜文章萬丈光。別開生面自堂堂。倘嫌遠宦江湖日。歎老嗟卑意未忘。

洛下分司娛暮年。優遊黨外獨超然。無官我亦能行樂。強健還堪傲昔賢。

玲瓏四犯　樂天病風八年 暑夜聽雨有懷三弟夏口兼寄湘中亂後親友用清眞均　蘉庵

誰倒天瓢。響碎竹圓荷。淒弄聲豔。唾碧蘭叢。微泣晚妝啼臉。孤旅似我無眠。料檢點故情撩亂。嘆書[illegible][illegible]者。換殘燭對牀曾見。小樓深夜偎羅薦。賣花聲蕩愁輕蒨。瀟瀟臥聽虛堂。榻涼沁惺忪眼。爭似此夕。斷腸驟怒打狂瀾。剪點怕素鱗不到。湘水曲潮回散。

玉京秋　匪石

淒晚色。新蟾弄孤照。鎖寒簾隙。尺波似箭。漂香無迹。清角吹寒更緊。感繁霜鬢絲先白。夢痕窄。一重重恨。鏡屏能識。玉琯葭灰飛積。夜何其銀荷燭直。淚貯金尊。歌殘瓊樹。思量今昔。獨鶴空山漫問訊。枝北枝南消息。倚長笛。千里關山正隔。



與胡適之博士之一席談

一士

胡適之先生。爲當代第一流學者。高才、慮衷。思精、心細。言動均無愧學者態度。宜其聲譽遠播。爲我國學術界之權威。十月二十三日。余往訪之。縱談良久。所談、以涉、於、小、說、者、爲、多。茲記其梗概。

水滸傳

胡君於此書之研討。致力甚勤。曾發表關於考證之文字數篇。久已膾炙人口。信非有「歷史癖」與「考據癖」之素養者不能爲也。余近於京報撰「小說漫話」對胡君之說。頗有徵引。亦間以鄙見相商榷。胡君談及拙作。謂言頗有當。而拙作係每日信筆爲之。無章法。無統系。他日加以整理。當再就正胡君耳。胡君、謂、近、對、此、書。復、事、研、究。所得、有、視、舊、作、不、同、者。如金聖歎自稱家藏「貫華堂古本」據以改正「俗本」。此問題本有兩說。一謂聖歎實有此種古本。非出假託。一謂所謂俗本。乃是眞本。聖歎造爲古本之說。改竄原書。割裂前七十回。定爲施耐庵舊著。而指其餘者爲羅貫所續。前此、考證。頗、主、聖、歎、實、有、古、本、之、說。近、來、研、究、之、結、果。則認、聖、歎、假、託、之、說、爲、不、謬。新撰之文。已收入「胡適文存」三集矣。至水滸傳著作之時代問題。胡君夙謂「我們須要記得、「施耐菴」是明朝中葉一個文學大家的假名」以元人一般作品。不逮太甚。不信舊傳元人所作之說。余於「小說漫話」曾以有明中葉去宋已遠。不應書中名物稱謂。言詞習慣。不脫宋代之舊。而毫未雜以明代背景。謂仍以元人之說爲近似。蓋去宋未久。相沿多肖。且元人

作品。縱多不佳。而天才過人者。固不妨翹然傑出。明人小說。其文句風格亦無一似水滸傳者。胡君談及此節。頗以為然。對於明朝中葉。已不堅持謂水滸傳之文句風格確為特異著者時代。尚待再考。或為元人亦未可知。亦或至明代復有潤色。而始完成耳。余謂縱有經明代中葉文人修改處。而其量當不多。胡君亦謂然。（水滸傳如係經聖歎假託古本。施以割裂。則刪餘者文句風格等。當與通行之七十回本相同。而所謂續傳者。實不類胡君近作。對於此點。當已有確切之解說矣。）

金瓶梅

由水滸傳而談及金瓶梅。胡君謂此書著者。尚未能考得其人。余謂金瓶梅雖亦為一部名著。而似不足為第一流小說。難與水滸傳紅樓夢頡頏也。紅樓夢不指名朝代。水滸傳寫宋代之事。其背景無牴牾之處。若金瓶梅。則亦託之宋代。而一切制度俗尚。實明而非宋。官職名稱。又宋明雜見。體例實為不純。昔人著為小說。多不願顯示己名。此書乃所謂淫書。著者自更諱莫如深。主名之考究。自屬較難。舊有王世貞所撰一說。根據太薄弱。當不可信。胡君亦謂王世貞一說不可靠。

醒世姻緣

余謂醒世姻緣一書。筆墨與金瓶梅頗相近。雖其名不若金瓶梅之著。而價值蓋在其上。其寫明代社會狀態等。均與當時符合。良有史料價值。其作意雖不脫因果報應之說。而文字之酣暢恣肆。生氣勃勃。實為一部好小說。惜不知作者為誰氏。胡君謂此書誠一佳構。近已考得其著者。即作聊齋志異之淄川蒲留仙（松齡）矣。余以兩書筆墨均工。而一係古典派之著作。號為最雅。一則為語體文。書中言語。純用山東土話。號為最俗。若兩極端。然蒲氏能為此兩部大書。使雅俗各得其宜。各見其妙。此才真不可及。因更請其說。胡君謂二書出一人手筆。此念蓄之甚久。醒世姻緣寫薛素姐之悍戾。與聊齋志異之江城情形宛似。且婦既不賢若此。何以不能離異。古有所謂七出之條。休妻不患無名。而竟委曲容忍。（薛素姐迄未離異。江城離而旋合。）亦惟有歸之於前生冤孽耳。二事尤為脗合。而聊齋志異馬介甫一則。寫楊萬石之妻尹氏。又頗肖薛素姐。因疑醒世姻緣。或即蒲氏所著。惟

以佐證未具。未敢武斷。旋聞人言。繆筱山（荃孫）嘗謂此書爲蒲作。爲引起研究此事之興味。然僅憑口說。未知其眞實出處。猶未便即下斷案。嗣經搜輯資料。詳爲考證。而可靠之證據。居然發現。蒲氏撰醒世姻緣。已無疑義矣。言次即出示所獲各種資料。及孫楷第君考證醒世姻緣之作。資料中有淸初某氏一文。述蒲氏遺著。內列醒世姻緣一種。此證甚爲明顯。又蒲氏致友人某氏書。此人有悍婦。書中敍及其行爲。可與醒世姻緣之薛素姐相印證。又有蒲著劇曲數種。本事多爲聊齋志異之背景。其一種爲江城之背景。亦即薛素姐之背景也。孫君之作。就志書等抉擇旁證。推論此書之作者及著作時代書中背景等。與胡君談話間。未及細閱。惟憶似論定爲蒲氏就淄川章邱本事所作。稿成。請序於胡君。胡君對此。以周諮博考。期爲詳盡之序文。故尚未草就。將來胡序孫書出版。當爲讀醒世姻緣者闢一新途徑。實一快事也。俟讀全文。或再述鄙見。

聊齋志異

嗣談及聊齋志異之價值。余謂此書以文言道俗情。寫狀甚工。雖喜用古典。尚非堆砌辭藻者可比。後來學之者不少。無一能幾及者。足見其文境之高。林琴南（紓）所撰此類小說。名爲用古文筆法。論者或稱以聊齋體。然局促如轅下駒。視聊齋志異。何可以道里計乎。胡君謂然。並言聊齋志異中。實有若干篇好文字也。

儒林外史

因論及著作者與其書所敍之時代問題。胡君謂儒林外史。託之明代之事。尚多相合。亦緣著者時代。去明未甚遠也。余謂雖不若醒世姻緣所寫之眞切。要可云大致不差。勝於金瓶梅之寫宋事也。

紅樓夢

胡君謂近得一可寶貴之「脂硯齋」所批紅樓夢殘本。據其自言。嘗與曹雪芹約。書成後當爲批評。不意全書未竟。曹即逝世。第十三回「秦可卿死封龍禁尉」「脂硯齋」批謂原作「秦可卿淫喪天香樓」。敍可卿事以史筆出之。老朽（批者自稱）以可卿託夢王熙鳳一節。所言爲居安富尊榮之家者所不易見到。寫來甚爲可取。故勸其刪節。以存忠厚。遂將全回刪去三分之一。而標題亦遂改易。

又可卿死後。「彼時合家皆知。無不悶悶都有些傷心。」「傷心」原作「疑心」胡君此項發現洵足爲講紅學者增一有價值之資料。其詳胡君已撰有一文。亦收入「胡適文存」三集中。

九命奇寃

吳沃堯之九命奇寃。爲清末一部好小說。胡君甚稱賞之。嘗於「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謂其「可算是中國近代的一部全德的小說」又云「在技術一方面要算最完備的一部小說了。」復列入「一個最低限度的國學書目」中。此書實由一部半文言體之小說「警富奇書」脫胎。惟一經運化。遂爾生面別開耳。與胡君談及。胡君謂近已知此書實以警富奇書爲藍本。因與余同聲曰。此眞可謂化臭腐而爲神奇矣。

古城返照記

胡君談及上海時報所載吾兄淩霄之古城返照記。頗稱其佳。謂運用戲詞。搖筆即來。何戲詞若是之熟乎。惟以分日刊載。未能全閱。余謂將來擬出單行本也。(按吾兄之意。擬創一「劇體文」以與「語體文」相驂靳。蓄劇詞。亦有其特異之優點。即聲韻圓滿。句法整齊。與文言白話方言小說文皆不同也。)

談次又及今日之報紙。胡君謂以大公報爲最佳。尤稱其議論之善。並謂近亦訂閱國聞週報。所刊隨筆。於史料掌故等。整理論斷。甚有心得。頗喜閱之。以前所刊。想已不少。未知擬出單行本否。余謂俟加以整理。當再就正。胡君謂本人出洋甚早。對於掌故諸事。未遑深討。然甚有研究之興味。先君與張幼樵(佩綸)有舊。由其介紹。以拔貢參吳清卿(大澂)幕府。偕赴寧古塔。畫界。甚見賓禮。時頗究心掌故之學。其遺著。當有可助隨筆資料者。此次南旋。擬檢理帶至北平。相示。復謂王小航(照)君爲戊戌黨案要人之一。前曾晤談。知其著作。有與史料有關者。當時老新黨。今日零落將盡。王君巍然尚存。宜往訪一談。聆其所述。必於史料有稗。胡君並致慨於王君晚境之艱。國家與社會對此老新黨。不應漠然也。

小說之有新式標點本。始於汪原放君。汪君於板本句讀研究。煞費心力。非率爾爲之者。並經胡君之指導。故

大體精審。有裨學子。余壯其志。於其儒林外史出版時。嘗摘舉數則。聊爲商榷。良以此項工作。看似不難。實非易易。百密難免一疏。拾遺補闕。讀者之責。非故事吹毛索瘢也。汪君見之。咸以爲然。再版時一一照改。並以新本相贈。屬再糾正。因復舉出數則。汪君又於四版照改。亦以新本相贈。其虛心可佩。嗣更舉數則。則不知汪君曾否見及。其後牽於他務。遂未賡續。而風氣既開。標點舊書者紛然並起。其善者亦猶汪君。而妄人爲之。則笑話百出矣。余與胡君談話及此。謂汪君一流。爲之誠善。而近來無知妄作者。亦足誤人。胡君謂此事吾爲始作俑者。平心論之。標點各書。固有不善者。而各書之有標點。究於讀者爲便。統計得失。仍爲利餘於弊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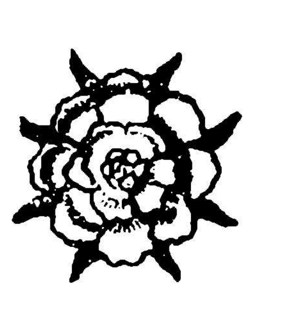
胡君昔嘗以入宮見清遜帝稱謂問題。引起一部分人之詬病。當時余於京津時報草一短評。謂優待條件。既謂清帝尊號不廢。待以外國君主之禮。胡君稱謂。亦猶見外國皇帝耳。不誤。胡君見之。頗謂京津時報能持公論也。余與胡君談及此事。胡君因以與溥君晤談經過相告。蓋溥君親以電話約胡君入談。事前左右老臣及英教師莊斯敦等。均不之知。胡君以溥君處彼之環境。居然有此舉動。自爲青年有志。不妨相見。而彼無隨意出入宮禁之自由。勢不能來訪。惟有入宮見之。既見之後。嘗贈以新書。而未與通書問。民國十三年溥君出宮時。外間對於胡君。頗有蜚語。比見清理溥君文件。僅獲胡君一名刺。上書「今日有課。不能入宮請原諒」十一字。（溥君某日遣人請胡君往談。胡君以無暇未往。書此由來人攜回）乃爽然。至溥君出宮一事。胡君謂當時頗病當局者手續之未安。曾致書王儒堂論之。及今思之。溥君出宮。在其個人。得一解放。可有相當之自由。勝於蟄處深宮。勢等囚禁。而故宮圖籍珍品。亦得與國人相見。作研究之資料。勝尤於長此錮閉。聽其埋沒。是此舉雖近操切。而事實上實爲有益。覺當時意見。猶有幾許火氣未除耳。余謂此爲一種非常舉動。故立時解決。若按部就班。緩緩商辦。即將辦不動矣。胡君曰然。余問近復與溥君相晤否。胡君謂溥君出宮後。僅一晤。久未再見矣。（當胡君入宮見溥君時。有人告以宜循舊儀除眼鏡示敬。溥君亦必以除鏡相答。俟其請戴。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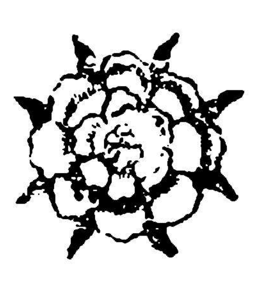
後同戴。溥君近視頗深。亦不能離鏡也。胡君諸之。而以社交上此禮久廢。故臨時忘之。遂均未除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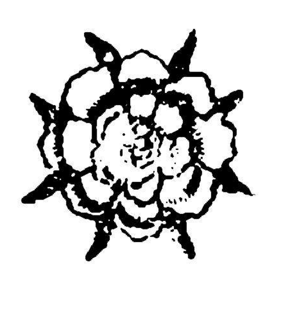
又談及胡君昔年患病垂危。服中藥黃芪得愈事。胡君謂中醫確亦有特效之方劑。蓋由經驗而得。中國藥料。品類甚繁。用之得當。可以愈疾。良有研究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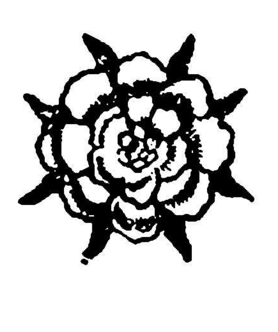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學畢業生謝撝唐君。在研究所繼續治學。近研究「太平天國」史料。擬編一信史。曾於國聞周報見拙著隨筆。有談及當時事蹟者。因致書有所諮詢。由社中轉至。余以此甚盛事。遂報書略抒所見。謝君旋來訪談。意見多相合。蓋績學之士。其所蒐集之資料。已頗不少。仍在廣爲訪求。其書若成。必有可觀。余與胡君談次。亦及此事。並謂其願得胡君匡益。胡君深嘉其志。樂爲指導。並謂此種史料。若專在中國求之。殊苦不足。宜多觀外籍。方可有濟也。

余稱胡君天分之高。非常人所及。胡君則自謂非天分高。惟用功耳。此言亦可味。學者之成其業。固不能僅恃天分。用功自屬甚要。胡君治學孳孳罔懈之精神。信可取法。












論評選輯

西北善後之第一義

據最近形勢。中央對收束西北軍事之進行。頗爲順利。閻馮下野。云將實現。楊虎城軍之入陝。當不至專訴之戰爭。故一旬或一星期內。軍事之收束。或更有相當之發展。

吾人於此願喚起國府注意曰。一旦軍事全定之日。西北善後第一亟務。應爲舉辦大規模之賑濟。而此番負起全部責任努力從事者。應爲國民政府。夫陝甘兩省。一旱四年。兵災匪禍。交相逼迫。據外人調查，甘省人口。大概已減去三分之一。陝西在去冬調查。餓死人民達二百萬。婦女被賣出關者逾二十萬。此種慘刦。中國數百年來。未之或聞。世界現代。惟十年前俄羅斯革命後之大飢饉。足相彷彿。三年來陝甘人民之呼籲。用盡字典之悲慘名詞。說盡人類之乞憐慘話。然所求得者。杯水車薪之賑欵。洎海一勺之賑糧。其分不到者固死。即分到矣。亦卒不得免於死。且不得免於兵差兵費之供。尤自去春以來。陝甘兩省與全國隔絕。山西亦禁糧運。不得過河。故糧日益少而貴。人民折住宅。掘祖墳。以換斗合之糧。極貧者先死。次貧及小康者繼死。卒之鄉里豪農。手握巨額之田契者。亦宛轉而待死。又災民以不能居鄉里也。則逃亡求活。而甲縣逃乙縣。乙縣則逃甲縣。流亡道路。無往非災。則亦仍不能不死。所爭者。一剎那之遲早已耳。而甘肅匪災之酷烈。又爲全國所未聞未見。匪陷城邑。輒屠殺萬千。甘民如此死者。不下數十萬。夫此皆過去之事實。應早爲我政府及國民所共聞者也。去年十一月宋哲元等敗退陝西。冬季慘狀。遂更不忍言。蓋糧道依然封鎖。而存糧更益告罄。尤奇者。去冬之嚴寒。竟破數十年之紀錄。關輔千里。積雪皆達數尺。孑遺之民。又因之死若干萬。直至今年五月。夏田略收。始稍有轉機。平津及關外。賴朱慶瀾氏之提倡。稍集賑欵。亦不無微補。然最近兩月因蝗災鼠災。又不啻宣告死刑。秋既不收。麥又未種。現在糧價又飛漲。轉瞬嚴冬又到來。春夏間以爲浩刧將終。孰知此孑遺者之運命。乃又到最危之境界。嗚呼。死西北人民數百萬者。天災也。亦政治也。今天災依然。而政治之局則轉。國民政府兩年來。因政治勢力不達陝甘。賑無從辦。今則西北軍事。將次解決。斯救民責任。立須準備負擔。吾人敢懇請政府當局曰。其即日下令財政部。特準備發行陝甘賑災公債。至少須定額二千萬以上。此項公債。交與特設之西北賑災委員會。該會可以于右任朱慶瀾二君爲主任。而輔以專門家若干人。其用途。第一。購運巨額雜糧。放賑及平糶。第二。舉辦工賑。築渠建路治河鑿井。第三。散放籽種。及貸借耕牛農具。按以上數項。南北慈善團體。在過去兩年中。無時不竭其

最善的努力。然社會募捐能得幾何。千餘萬困餓待斃之人民。而與以數萬數十萬慈善之賑欵。施者不過求良心慰安。受者不過感人道厚意。至於眞正救災捨政府外。孰能任之。側聞財部正擬辦各項巨額公債。軍政各費。固皆重要。而尤要者。應爲速救此千餘萬將死未死之黨國人民。速結束國民革命期間此一段奇悲巨慘之歷史。國民政府今有其力。且値其時。故速代災民爲迫切之請。吾深望且深信當局諸公必能迅速籌及也。

※　※　※　※

德國政局未可樂觀

（錄十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德國總選舉結果。法西黨共產黨大勝。法西黨一躍而爲第二黨。共產黨亦占第三黨地位。兩黨雖爲兩極政黨。而對於推翻民主。反對賠欵。則所見相同。萬一有他黨附和其說。則不獨卜魯寧內閣立即瓦解。即今日德意志建國基礎之威瑪憲法。亦將破壞無遺。故國會開會之日。各黨向背如何。舉世注目。吾人曾爲論評。推測趨勢。謂今後政局。繫在社會黨。卜魯寧內閣果能在可能範圍以內容納該黨意見。而該黨亦顧全大局。先謀壓制反動勢力。則德國政局尚不至遽生劇變。蓋社會黨爲第一黨。若與卜魯寧內閣與黨聯合。尚可勉湊過半數支持現狀。否則四分五裂。適爲兩極黨所乘。既非各黨之利。亦非德國之福。前途誠有不堪設想者矣。本月十四日新國會開幕。法西共產兩黨氣燄萬丈。院內院外。同時示威。欲一舉而推倒內閣。實現獨裁。乃十五日選舉議長。卜魯寧內閣與黨一致擁護社會黨之羅比。（前任議長）兩次投票結果。羅氏卒以二百六十九票當選。是爲卜魯寧內閣與社會黨合作之第一步成功。當羅氏決選之時。法西黨極力妨害投票。表示頑強反對。共產黨則全部退席。不願參加投票。可見兩黨奮戰之力。苟非各黨完全諒解。恐此第一關便不易打通矣。十七日開會。法西共產兩黨員先後提出不信任卜魯寧內閣決案十餘件。或爲全體的不信任。或爲部分的不信任。兩黨明知此類不信任案。頗難通過。而必欲提出討論者。一則表示黨的態度。一則藉此攪亂議會秩序。政府黨亦提出緩議之動議。來相對抗。表決結果。政府黨以三百十八票對二百三十六票之絕對多數大博勝利。同時財政部長所提出之向美國銀行家借欵議案。亦通過二讀會。又議決國會延會至十二月三日再行開會。政府大體上既占優勢。何以又延會七星期。外電簡略。未得其詳。以意揣之。反對黨所提出之不信任案異常複雜、一經討論。難保其中不有一二因個人情感問題。或竟通過亦未可知。因此改組內閣已感困難。萬一因改組而別生波折。則內閣難免總辭職。牽一髮而全身動。此所以不得不延會。另謀補救疏解之法也。反對黨尚力謀推翻延會議決案。法西共產兩黨不必論。即農民黨國家黨亦强烈抗議。謂此乃舞弄憲法。蔑視國會。非決一死戰不可。而卜魯寧內閣則謂延會爲國會所議決。內閣何能過問。針鋒相對。各不退讓。今日縱不至釀成重大問題。而國會開會時。必有劇烈爭辯。可斷言也。

卜魯寧內閣因得社會黨之援助。暫保小康。唯從國會不得不延會七星期一點觀之。政局內幕。似尚有許多暗礁。未容樂觀。而今日德國財政經濟情形。苟非有根本整理計畫。不易挽回危機。卜魯寧總理於宣布內閣方針時。曾謂『當國家過度困難時代。一切階級必須爲公共利益有所犧牲。政府決定儘先減低物價。因此爲恢復國家之最嚴重障碍』云云。德國在今日情勢之下。已達財盡民窮之境。百業不振。游民增加。物價騰

貴。生活益難。而各國所榨取之賠欵。尚非按約照付不可。故卜魯寧總理謂「德國一方面雖充分準備履行義務。但不能容忍賠償問題損及德國人民之經濟與社會的標準。」此言甚爲慘痛。而卜氏又謂『在現今危迫期間。應捐棄一切成見。萬衆一心。努力復興國家』云云。蓋卜氏欲以國難二字。促成各黨合作。而法西黨共產黨國家黨農民黨則未曾因此稍變態度。蓋此數黨者。皆反對故史托列曼博士之對法和解政策。現外長柯休斯乃繼承史氏政策之一人。而卜魯寧總理亦主張以和平方法達到恢復國家自由者。故卜內閣爲彼等所不能忍容也。德國政黨離合。本極無常。即就此次選舉議長而言。人民黨本爲政府與黨。而人民黨中堅人物許爾茲博士竟受反對黨之擁戴。與羅氏競爭議長。可見德國政黨並無黨紀。黨部不能統率黨員。一黨不必一致行動。如此現象。則今日卜魯寧所恃以支撑難局者。安知不因一人之意見。一事之齟齬。由多數變成少數。由聯合變成分裂。況社會黨月前雖表示援助卜魯寧。而該黨並無黨員入閣。不受任何拘束。離異反目。易如反掌。是則今日謂德國政局已趨安定者。尚有早斷之嫌也。(錄十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如何實現有效率的政治

自前年革命告成以後。黨國要人不時以憂深思遠之言。申儆於黨員及官吏之前者。除立法院長胡漢民氏外。殊不多見。國府蔣主席半年之間。躬治軍旅。轉戰魯豫。目擊夫犧牲之大。地方之苦。殆有深刻之感觸。觀其凱旋以還。公開表示。多爲自反惕厲之辭。尚少驕矜得意之色。尤以二十日紀念週席上儆告黨員之演說。質實明快。得未曾有。可知蔣君痛定思痛之餘。精神修養上所得殆必不少。即其勝利之後。皈依耶教。承受洗禮。似亦爲慰安心靈之一種作用。固不可以等閒目之也。夫以中國之大。歷史之久。改革成功。詎爲易事。然而於此有兩大問題。即第一須問當局者懷抱誠意之程度如何。第二須問當局者所取途徑之正確與否。關於第一點。國民對當局之有建設誠意。自無發生疑問之餘地。而關於第二點則國人一般感覺。竊以爲當局者求治太急。範圍太廣。惟其太急。故欲速不達。枝節叢生。惟其太廣。故人少事繁。效率不見。其結果大有百廢俱與一事無成之概。自今以後。黨員固應自反。當局者在政治方面。尤應督率僚屬。多作檢察功夫。提高辦事效率。依吾人觀察。兩年以來。中央地方各機關。對民衆所開空頭支票多矣。當局今後。應以少開支票爲第一戒條。同時應就以前所標政策。逐一審核。掃數清釐。有可兌現者。規定時期。責令實施。其不能見諸實行者。亦宜研究其不得不失信民衆之理由。以資鑑戒。且從前政治改革之無成績。重大原因。在於空疏誇大。本來人才之養成。固需學問。尤重經驗。立憲政治之國家。以地方自治機關及國會地方議會爲磨勵人才之地。在朝在野。各黨迭代起伏之間。便增閱歷。矧又各就專攻。遇事研究。或周歷地方。或稽閱檔冊。修養有素。致用不難。中國辛亥以後。政府登用官吏。既無標準。社會磨勵人才。亦少機會。政權嬗替。決於戰爭。從政人員。附隨軍隊。雖有天縱之英才。得長久之憑藉。能力未成。政權已去。此起彼仆。蓋不知天折若干人才。犧牲幾多良士。追懷往跡。諸堪痛心。國民黨起自破壞工作之中。其於建設事業。原本無充分預備。再加以求治太急。範圍太廣。責以效率。寧非過苛。欲免空疏。云何可得。故吾人以爲今後政治。宜從近處小處下手。固不必高標集權。亦不必侈談遠略。宜就切近應辦之事。劃定時期。集中精力。講求效率。從嚴考核。學例

言之。勿談編遣。先禁招兵。若言安民。先須剿匪。至其範圍。更宜由近至遠。推己及人。即如中央軍隊之收縮。江浙兩省之清匪。其應積極進行。尅日辦有成績。實爲整理國家之初步。試觀國府主席之珂鄉。即受數百土匪之滋擾。謂非政府之恥辱不可得也。此外整頓吏治。尊重司法。尤爲顧念民權民生之先决條件。政府祇須明定程序。釐爲信條。時時檢察。重加督責。必有成效可觀。然後推而廣之。普及全國。進行他政。藉令稍稍時日。終是實惠及民。而許多人才。由此類切實工作鍛鍊出來。一經擴大範圍。更不虞有才難之嘆。抑吾人尤有感者。中國幅員廣闊。世界無倫。一國之中。文化交通。與夫國民生活狀態。多者有百年以上之差別。少亦有二三十年之距離。故夫運用政治之繁雜困難。實較任何國家爲甚。當局者非洞達民隱。努力於知人論世之工作。必致隔膜錯誤。貽害大局。今政府偏處東南。而東北西北。實爲內政外交種種隱患之中心地點。黨國要人。今後亟應分班輪流。出巡各重要省埠。考察政况。研究積案。訪求人才。使內外聲氣相通。情形了解。一旦問題發生。乃可有所判斷。即如去年中東路問題引起大禍。便是中央對地方情形隔膜所致。懲前毖後。可爲寒心。博訪周諮。實屬必要。而國家眞正之統一。有效的集權。亦非如此不能得到。是又願當局者一深念之也。（錄十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

論西北善後

中原戰事。自中央軍克復汴鄭。而大勢略定。爾來所未决者。爲晉陝等省之地方問題。今楊虎城軍又已以攻潼關聞矣。惟觀近狀。太原空氣。似尚傾向守的計畫。閻馮殆尚無下野之决心。茲願數言。以論其事。

凡兵爭之結果。應有勝敗。其不分勝敗以終者。屬於例外之事。既有勝敗矣。則敗者自處之道。宜爲認敗服輸。如此始可免更甚之失敗。且可望轉爲未來別種途徑之成功。若夫大勢既非。猶勉爲抵拒。必拖泥帶水。到底糾纏。則恐失敗之程度更甚。卒至於身敗名裂。不可挽回矣。抑勝敗之决。必有其因。勝敗者特其結果耳。果由因生。乃必然之事。故對於失敗之結果。不當橫挾不平之念。蓋以有已成之原因。所以得必然之結果。欲轉敗爲勝。則須從頭另種善因。徐以求之。若就原來之惡因。强求結果之變化。此不可能之事也。徒使失敗之結果更大而慘耳。且有宜明白覺悟者。凡恃以作戰之工具。皆國民公有。非個人私產。如土地人民軍隊。與夫給養軍隊之金錢物品。絕無將帥私人所有者。是以作戰必須以國民公共利益爲目的。迨此項目的不存。或雖有目的。而絕無能力以實現之。則作戰之行動。根本上不應再圖繼續。蓋以國民公共利益爲目的。且有能力以實現之。則作戰非罪惡。否則純爲罪惡行爲。愈繼續則罪惡愈大。徒苦軍民。而終以自殺焉耳。以最近之事論之。閻馮旣於軍事大勢上失敗。姑無論失敗之原因何在。要之有其必然之原因。而此項原因。作此最近期間。自當認爲繼續存在。是則欲變更結果。絕無可能。夫即令閻馮自認其行動以國民公共利益爲目的。而今日明瞭之形勢。爲閻馮此時已缺乏實現其目的之能力。是則倘再勉强繼續作戰。將與國民公共利益愈去愈遠。斯其失敗之程度。將愈演愈大。雖有聖智。無能爲力者也。試就北方數省人民之實際心理論之。今年七個月之大戰。人民已受最大之犧牲。所以一致之心理。爲盼戰事終了。地方小康。近自汴鄭戰終。人民以爲得見和平曙光。其盼望休養之念。至急且切。倘此時尚不解放之。而使戰爭狀態不能息止。則人民怨毒。愈集於敗者之一方。過去及現在之一切痛苦。皆

將歸責於敗者。是敗者精神上之負担。將更重矣。世安有受人民怨恨而能行事成功者哉。抑自國家大局言之。中國今日為在革命進行期間。自革命的觀點言。實際上尚未成功。是以今日握政權者。是否能常保其勝利之結果。與夫失政權者。是否能轉換其失敗之原因。事屬未來。要在自勵。以閻馮論。閻在民國為一行事精細之軍政家。其人要有若干特長。所以維持局部政權最久。馮則在北洋系統軍人中。最富於改革性。其私人生活之刻苦努力。有許多堪為提倡改革社會者所借鏡。其三十年一貫之奮鬪生涯。即其新舊政敵。亦無不認識之。然馮自去春已陷於政治上之失敗。閻則境遇遠優於馮。徒因去歲以來自己之行動。使其失敗至此。今者軍事之大勢已定。而人民希望休養者甚切。是為閻馮計。惟有認敗服輸。解放其軍隊與地方人民。俾國家先恢復小康。閻馮等以在野之身。靜觀政治之進行。庶幾乎為善處逆境之道。中國目前人材缺乏。而國民對於失敗之政治軍事上人物。往往能加以寬恕。將來於平和建設事業中。彼等能別覓成功之途徑。亦正未可知也。雖然。勝者此時亦不宜驕。既可望平和收束。則不必繼續專用武力以求之。西北遼闊。善後艱難。宜導閻馮下野之途。勿令成困獸猶鬪之勢。此則國府當局所宜注意之點也。

（錄十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　※　※　※

軍民分治與整頓吏治

軍民分治之說。吾人聞之熟矣。民元以後。各省官制。屢有更改。督軍、督理、辦督、民政長、巡按使、省長等職。何嘗不號為分權而治。顧其成績之優劣。繫於人者十常八九。賴於法者什之一二耳。民四袁世凱整頓吏治。特置肅政史員。使司糾彈之任。以莊蘊寬領之。稱為都肅政史。莊等曾條陳救國大計。並及整飭吏治。其辭有曰。「巡按本專民事。而用人行政。多受持於將軍。於是腐舊之官僚。獷悍之營弁。皆出於中。民社弊壞。不可爬梳。而巡按轉不負其責」。斯言也。實足為軍民分治有力之寫照。自是以後。時分時合。要其弊不能外此。是以軍民分治。在理論為當然。在事實則非於軍制先有根本解決。分治難收實效。藉令勉强施行。仍不過使省長為軍事長官之附庸。奉令承教。伴食畫諾而已。設有骨鯁公正之士。得膺斯席。亦不過徒為行政界添糾紛。為個人間啓煩惱耳。以云利國福民。蓋無可望。日前國府蔣主席回京之日。在宅與黨國諸要人商談國事。胡漢民氏提出軍民分治之議。越日陳銘樞氏在中央紀念週演說。以此為題。其說之受當軸諸公重視。由此可知。然依吾人所見。在軍制大計未經議定執行以前。分治之舉。行否無大關係。為[illegible]人環境計。倘不如[illegible]軍民合治之暫局下。妙選良好有為之民政廳長。借助於軍事長官之權力。使克整飭吏治。甄拔縣長。俾親民之官。賢者在位。能者盡職。其實惠及民。當較任何改革為切實而迅速。吾人竊願當軸諸公三注意焉。

夫中國社會。以家族制度為中心。官吏之接近民衆者。莫過於牧令。故俗稱縣官曰父母官。催科撫字。責有專司。聽訟斷獄。易博令譽。清末政治敗壞。然各省吏治。猶有舊日規模。袁世凱總督直隸。逢迎權要。無所不至。獨於縣官任用。絕不取決于顯貴之薦書。辛亥以還。東三省政治。號為守舊。然王永江在張作霖之下。代理奉天省長。以張名義發號施令。屢令賡除。歷經謝絕。自謂非借重張氏威望。不能指揮裕如。顧亦從不俯順軍署意旨。以弁髦膺民社。故王氏治績。東省人士至今猶盛稱之。此又為軍民合治有利之一證。其在大多數省分。則用人漫無標準。考績不依規制。其弊

治。特至於流品複雜。仕途壅塞。愿者情乞。貪者有求。重以在上者任用之際。率徇私情親故。冗闒庸闇。所在多是。而政府法令如毛。繁雜苛細。賢者忙於紙面之應付。奉行免過。不遑建樹。黠者則假其名以肆虐。無一不可為詐財虐民之工具。例如徵收驗契禁烟緝私等事。十數年來何一非害民利官之政令。況以綱紀凌夷之結果。不特官箴清議。非所顧慮。即舊日緝捕之考成。刑錢之交代。亦已完全失其監督控制之作用。盜匪橫行。可以自由棄職。公廨虆虆。可以逍遙事外。至於近年。情形益惡。軍閥勢張。地方益苦。弁兵可以逼死縣官。邑宰直同軍需末職。自愛之士。忌避恐後。貪污之輩。喜辦兵差。蓋不特車騾糧秣。咸可加重徵發。乘機圖利。迨至發價還車。又可扣數捐發。因緣勒索。民財有盡。官慾無窮。論其罪惡。浮於盜匪。以此親民。民真苦矣。抑尤可怪者。廣東縣知事。聞多在省城辦公。而安徽縣知事則舊任可以拒絕新任。至敢以兵戎相見。如昨日本報蚌埠通信所述定遠縣之兒劇。直是亙古未聞之奇事。此外陝甘牧令。泰半為馬弁出身。冀省縣衙。仍舊存差役勢力。論其規律秩序。比較清末。且猶遠遜。民間痛苦。焉得不深。吾人以為政府今日當用剿匪清共之決心。勵行整頓吏治之工作。入手之法。宜用得力之民政廳長。以曾任地方官能知民間疾苦者為合格。然後責成民廳。對於各縣知事及公安局長人員。循資按格。從嚴選拔。懲貪黜惰。毋枉毋私。同時優其俸給以養廉。寬其文法以節勞。久其任期以獎能。如果親民之官。胥慶得人。則社會疾苦。不難上聞。政府仁聲。易於下逮。舉世抑鬱怨望之氣。且可於無形中潛移默化。然後進而舉辦自治。自能發揮實效。蓋地方自治雖與官治相對待。為改良政治之基本方案。而依中國現狀。仍非有良好之地方官誘掖調護。雖免於土豪劣紳之把持利用。猶之乎練保衛團以防匪。用意何嘗不善。顧其結果鬨害有甚於匪患與兵禍者。可知有名無實之自治。其弊或將甚於官治。此不可不察也。要之今日刷新政治。不急於軍民分治。而急於整頓吏治。願中央與地方負責當局。幸垂警焉。(錄十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恢復交通之亟務

自東北倡議和平。時局急轉直下。民眾在痛苦呻吟中。渴望實現者。第一為停止戰爭。第二即恢復交通。今戰事雖大體停息。而交通阻滯。猶未能遽復舊觀。其中如平綏鐵路。久經敗壞。整理匪易。劃軍隊甫在接防。路務自受障礙。又如平漢鐵路。歷經兵革蹂躪。不堪。秩序未復。通車有待。然據該路車務人員聲言。一俟黃河橋[illegible]竣工。即可開通全線。值茲長期破壞之餘。以上兩路困難情形。社會公眾。猶能相諒。獨津浦線綰轂南北。關係最鉅。而自來沿線橋梁道路。破毀較少。修理甚易。即如汶河橋與磚河橋。雖曾小受破壞。早經修理完竣。僅因石部浦口之役。車輛損失較多。然全線既無阻礙。車輛雖少。仍可設法行駛。況在三月二十三日以前。全路本係統一之局。今時勢既變。重視和平。以本是統一之路。自不應再令割裂。不意鐵道部所派副局長朱侶雲甫於十月四日接收津局。準備通車。而閻錫山所派之前任副局長屈玉燦。又於六日持東北當局委任狀。前往視事。借用浦口總局之關防不得。則仍以閻氏所發之鈐記應用焉。自經此一幕爭長索印之笑劇以後。應當直達通車之津浦路。乃切裂為津德、德濟、濟浦三段。旅客上下。耗財誤事。勞人費時。固不待論。即平常郵件。經由德州掉車。所受損失。尤難數計。姑以新聞紙言。天津各報之取道該路赴濟南青島各處者。遺落延誤。莫可究詰。備經責難。無由申訴。其苦

痛匪言可喻，誠不料一二人獵官奔競之影響。貽害大局至於如此，本來東北軍接防平津之後。原得中央特許，整個地接收各機關，以免紛歧貽誤。乃以時促事迫。中央不及通告各部，一體照辦，致有鐵道部派員接收平漢津浦兩局以及內政部派員接收北平古物陳列所等事，瑣瑣細故，幾釀誤會，尤以津浦延不直達通車，恰在津局再度交出之後。益滋世人疑慮。予公衆以不良之印象。今據本埠消息，東北當局已令將津浦路局仍交鐵道部接收，瞬將回復三月二十三日原狀。足徵當局能持大體。不執成見，不特可以一洗中外流言，並可促成全線之直接通車，利商便民。兼而有之。誠時局一大幸事也，

夫交通爲國家之命脈，鐵路乃國民之公產。故破壞交通。實軍閥罪惡之尤。把持車輛，又軍閥行逕中之最下品者。十數年來，歷經內戰，交通機關。損失特多。近年鐵道情形，每況愈下。平漢一路。歷經割裂。分段祟款，視同私物。迄於最近，情況益壞。兵隊佔車，軍行商運。路章國法，掃地以盡。甚至把持機車。公然侵佔。變裝改造，任便處置。視國家之公產。如戰利之擄獲。道路側目。人言嘖嘖。破壞之甚，嘆觀止矣。猶憶往歲軍閥戰爭，直系不惜破壞鐵路。奉系頗知注重交通。勝敗之數，實判於此。即如北寧一路。久在奉方勢力之下。從不聞提款充餉。亦未嘗越權妄爲。故能於數年之間，培植成長。打通路支線。賴以竣工。葫蘆島築港。緣以設計。此實維持鐵路之明效大驗。及今思之。諸堪效法。現在時局歸於和平。萬般宜上軌道。鐵道部既將津浦北段完全收回。亟應尅日恢復通車，以慰商民之望。其平漢津浦平綏等路車輛，在戰事時期。經軍隊佔用者。亟宜分別查明，飭令掃數交出。以重公物，以利運輸。各方軍人。亦宜放開眼光，審度環境。不應視一時例外之收入，爲軍人長久之副業，尤不宜以違法越軌之行爲。激起國民之公憤。時移勢易。願深念之。

※ ※ ※ ※ ※

招商局收歸國營

（錄十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招商局收歸國營命令，已於二十八日發表，此爲企業界一大事。殊不可以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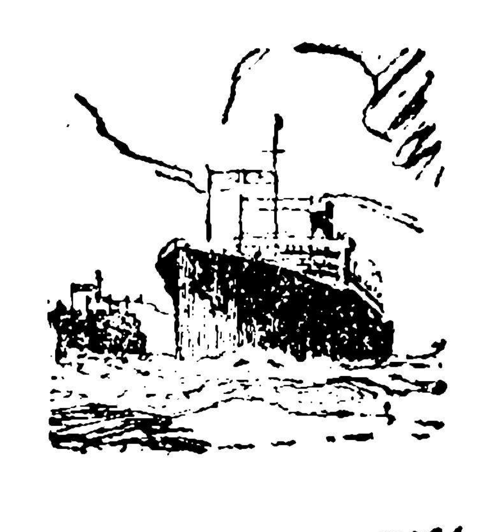
按招商局爲中國航業惟一機關，創辦於前清同治十二年。李鴻章奏議曾言。『輪船招商局之設。原與洋商爭衡。要在損外以益中，不可損上以益下。』苦心偉略，至今炳耀，而該局五十年來之歷史。却恰與李公初旨正面相反。蓋不特不能與洋商爭衡。收損外益中之效。且損上益下。集營私舞弊之大成焉。迹其歷史。前清由官辦而官督商辦。政界視作優差。舉世認爲弊窟。民國成立。改歸商辦。腐化萎靡。尤甚於前。局務廢弛，如入墟墓。局員把持，勢同封建。謂爲公司，則股東無法問事。謂爲企業，則財政從未公開，怪誕紕謬。駭人聽聞。以此與外商競爭。又何怪夫內河航權盡爲外人攫奪以去。前年國民革命軍奠定東南，重視該局。派員代管。其初尙有交還股東之宣言。乃股東本身。迄無自救之辦法。公司既未依法登記。股東名冊，且付闕如。而一方面債臺高築。積弊重重。政府整理，向無一定之方針，軍事運輸。又屢爲逾量之徵發。殘喘僅屬。破產俄頃。兩年之間，尋常事務。雖不無革新。而舊病已深。根本改造，直無辦法。總辦趙鐵橋至以身殉。其後府令陳希曾蔡培兩氏繼任。胥皆視爲畏途。蓋該局財產雖値三四千萬。以地產爲多。不易變價。而負債至兩千萬。受外國銀行之拘束。盡失挹注之能力，以致薪工欠至兩月。輪船待款購煤。其岌岌不可終日

之象。言之可哀可恨。最後政府强李仲公任總辦、李則以確定機關性質相要、國營之令、由此而來。以該局股東之無組織、無能力、得斯結果、決無足奇。今後對股權如何處置、對債務如何清釐、已有明令、飭整理委員妥籌辦理。想有相當解決、目下公衆所注意者、毋寧別有所在。查以前商辦之失敗、在於以商辦而用官辦之精神、萬般腐化、積弊叢生。今欲一反所爲、則應以官辦而採商辦之組織、嚴密公正、發揮效率。苟非然者、國營云云、僅以加重政界之罪惡、更於招商局之滅亡、增其速度而已。事果至此。招商局股東雖無力、國人又寧能爲政府恕乎。

招商局收歸國營以後、股權債權、自應由政府負責清理。關於股權、向有按照市價收買股票、或發行公債照額而調換股票兩策、第一策據聞僅需二百萬現款。即可收得、第二策係前清收回商辦蘇浙路之辦法、於股東頗爲不利、然亦窮勝於不死不活、坐視倒斃。惟股票中有老股新股積餘股種種區別、應如何公平待遇。殊費研求耳。關於債務、據傳最急之債。不過千萬元、緣局產號稱值四千萬兩、抵與滙豐銀行僅五百萬兩、花旗銀行僅一百萬兩、曾欲加抵、輒遭拒絕。若能籌得千萬、清償急債、抽出抵押。便易活動、此類善後措置。既已收歸國營、自應由政府負責籌畫、妥爲處理。吾人殊無詳論之必要。吾人所懷疑危懼者、收歸國營、仍無成績、則又將如何、查招商局之病、不在貧而在弊。固在人亦在法。國營之後、弊是否可去。人是否可好。法是否可立。恐任何人亦不敢爲之保證、且從前爲局方當局辯護者、輙曰。性質含混。事權不一、雖有能者、無由盡力、今收歸國營。宜易辦矣。然而試讀九月十六日國府公布之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將該局直轄於國府、以整理委員會專任監督指導之責、另設總管理處受整理經營之使命。依此解釋。總辦之上。有國府。有整委會。而交通部似亦不能與該局無關係。究竟總辦應對何人負責。此可慮者一。按暫行條例、整委會一若各公司之董事會。總辦則爲經理人。整委會職權籠統廣大。又係委員制議事處分。不免濡滯。總辦則負執行責任。每有當機立決之必要。萬一總辦與整委會欠缺融洽。極易妨碍局務、此可慮者二。有此兩慮。今後處理事務。能否不感拘束掣肘之弊。未敢臆斷。至於官辦企業、易成衙門化。用人浮冗。尤爲習見。即在近兩年中。事實上招商局已由政府派員主持、而濫用私人等弊、似終不免。據聞年來充塞局中者、或爲軍政界有權者推薦之人。或爲總辦以次職位較高者之親戚故舊。否則因接濟財力而介紹之人員。亦可以不辦事而享特別權利。其他內外大小之私弊。迄難澈除。今以一道命令收歸國營。是否便能將以前舊病悉予肅清。此誠一大問題。故吾人以爲政府取鑑於招商局從前沾染惡習之深。一經完全官辦之後。應即採取商營企業之精神、用人行政悉按規制。總辦以次確定任期。收支會計、絕對公開、今當入手之初、亟宜負責籌欵。清釐虧累務令財政速上軌道。然後方有興利除弊可言。蓋經濟愈窘弊之機會愈多。監督之力量愈小。勢則然也。至於永久辦法、更宜由國庫專欵補助。分期改良設備。政府既不賴之以生財、官吏自不敢因緣以爲利、將來航業發達、商權恢復。國家人民所利者大而且遠。以視商辦之局營營苟苟。其得失利害、誠不可同日而語。政府如能有此決心、秉此抱負。則收歸國營。用力不虛。社會公衆願爲協贊。否則官商爭利、難免假公濟私之嫌。國民雖愚。要不可以終斯也。

（錄十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 ※ ※ ※ ※



附錄

民事訴訟法（續）

（九月十三日立法院第一零九次會三讀通過）

第三百零二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有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三、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零五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第三百零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八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第三百零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院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爲之。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十一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十二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十三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因調查證據選任鑑定人。

第三百十五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爲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十七條　拒絕鑑定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第三百十八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

後。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經釋明其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以拒却為不當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其以拒却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定由推事為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記明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法院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
三、文書之內容。
四、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其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三十一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以知該文書為其所執者為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用為證據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百三十四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之期間。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舉証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先訊問第三人。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

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强制處分。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第三百零二條第三項。並第四項之規定。於該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釋明其不能之事由。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文書。因恐散失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法院得命任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眞正。前項文書之眞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眞僞。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眞僞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定爲眞正。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眞正。但他造已認爲眞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眞正。

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文書之眞僞。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令書寫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監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爲僞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因妨害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成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五十六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證據有滅失或碍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二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欵事情。

一、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三、應保全之證據。

四、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一欵及四項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六十五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拘束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保全證據而爲調查者。依本節第一日至第五月規定爲之。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六十八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五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裁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

第三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爲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欵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當事人之不到塲可認爲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到塲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任必要之証明者。

四、到塲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証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塲不爲辯論者視同不到塲。

第三百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左列各欵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二、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欵第一款至第五欵訴訟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四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關於假執行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爲宣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一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前項規定於爲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塲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一、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　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爲限。

第四百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零一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得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零四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五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五、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零六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零七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連同卷

宗送交第二審法院。前項應送交之卷宗。若爲第一審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零八條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一項之裁定得爲即時控告。

第四百一十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辯論期日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上訴已到第二審法院時。爲止于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辯論期日至期滿或其上訴已到時爲止。

第四百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于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辯論。

第四百十二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他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

第四百十三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在第二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于第二審追復之。

第四百十四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除別有規定外。于第二審有效力。其在第一審所爲之準備程序。亦同。

第四百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十七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如依上訴之聲明認爲必要者。應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十八條　有左列各欵情形之一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對于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于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十九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前項情形如經兩造合意願受第二審之裁判者。應即自行判決。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無管轄。但對於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第四百一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爲前項裁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已有不服

聲明者法院應撤銷其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上訴之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於言詞辯論所為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二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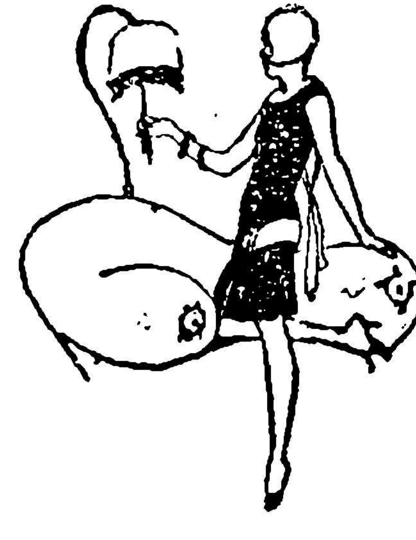
第四百三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第二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

歐非間未來的水中隧道

徐洌

曩者亞洲與非洲因陸地連接，航船須繞行非洲南端之好望角，約經八〇〇〇海里，若干時日白白航行消磨以去。迨有人思及開鑿蘇彝士運河，用數億圓巨費，十餘年歲月，於一八六九年卒告成功。北美與南美因陸地連接，航船須繞行南美南端之麥哲倫海峽，卒由美國投下鉅資而開穿巴拿馬運河。最近新聞載有北美與亞洲相連消息，美則欲以隧道俄則欲以鐵橋而橫斷白林海峽。人間慾望無窮，陸地連接之所，則鑿以運河；海峽則通以隧道或架設鐵橋；今所餘者，則為歐非間之直布羅陀海峽耳。聞對此將以水中隧道連結，其方法以特製鐵筋三合土之大管通於海底，管中設有鐵道及其他。管大體可分上下兩半部：上半部中央為往復之電氣鐵道，兩側為車道，最次則為人道；下半部兩側之大孔乃通新鮮空氣者，其他較小曰孔則為供電報等用者，中央下部之大孔乃排水孔也。管之沈下位置，以不防碍航行大汽船之船底為標準，管以多數 Wire 引下，且管之下半部於排水孔周圍附加 Ballast 構，以抗作用於大管之浮力。

今日言此，或猶譏為夢想，然就往者觀之，昔日視為夢想而迄今成為事實者，已不一而足，蓋人類科學之力足能使空想實現也。



羅瑞娜（續）

德國海思作
非白譯

午後好容易才過了一點鐘，可是安托尼阿已經一直坐在漁人的酒店前的凳子上等了兩個鐘頭。他的心靈必是深深地爲某種東西佔領了，他時時的跳起來跑到太陽地裏，向路中仔細地上下遙望着左右兩條路，這兩條路是通這島上兩個小鎮的大道。他全然不相信天氣，他對酒店的女主人說；不錯，天空是很清朗的，但是他不歡喜這種海色和天色。當上一次那可怕的颶濤起的時候，他說，正是這樣的天色，把一家英國人幾乎全都失蹤了；伊一定還記得吧？

女主人說，伊的確不大記得了。

呵，假使天氣在黃昏以前就變了，伊一定想他，他說。

『你在這兒等幾位佳客嗎？』停了一會，女主人問。

「他們大概才動身吧；季候太壞了，那些來洗澡的人，一定來的很晚。』

『海潮來的晚。你賺的錢總比我們在恰波里賺的多吧？』

『咳，假使我除了這隻船什麼也沒——只不過隨時往恰波里送封信，或者渡一位貴客到海外遊一遊，釣一下魚去的時候，賺的錢還不够我一禮拜兩頓麵條錢呢。但是你知道我有一個叔父很有錢；他的家產比一個橘子園還多呢。他對我說，「托尼納，只要我活着一天你是不會受罪的；我死了，你就曉得我對你的好處了。」于是仗着上帝的恩惠，我勉强過了一冬。』

『他有孩子嗎？』

『沒有，他就沒有結過婚；他時常在外邊，掙了很多錢。他預備做一件大漁業，叫我照管，享有這份權利。』

『呵，那你簡直是一個很有福氣的人了，托尼納！』

年青的水手聳了聳肩。「人人都有他自己的擔負，」他說，又站起來看了看天氣，眼睛左右不停地溜轉，雖然他早就知道只有一邊順風並沒別的。

『讓我給你再拿一瓶吧，』女主人說，「你的叔父定能替你出錢的」

『一杯也不能喝了；你們恰波里的燒酒太猛烈，我的頭已經發燒了。』

『那並不能把血激發起來？你願意喝多少都可以。那兒是我丈夫來了；你再坐一會，和他談談。』

的確，那位文雅的店主人走來了，肩上背着魚網，鬆髮的頭上戴着紅帽。他是去給貴夫人送一盤子魚，預備欵待蘇崙托的牧師的。他一瞥見了那位年青的水手，他立刻就擺手表示誠懇的歡迎；他過去坐在他身旁的凳子上，談話問詢。正當女主人拿第二瓶恰波里的好酒時，他們聽見嗆嗆地脚步聲，瞧着羅瑞娜從左邊往安納恰波里去的路上來了，伊微微的點頭爲禮；于是就停住了猶疑不决。

安托尼阿從座上跳起來。『我得走了，』他說。『這是一位梭崙托的姑娘，早

晨和牧師一同來的。伊要在黃昏以前回到伊的有病的母親那里去。』

『呵，離黃昏還早着呢，』漁夫抬頭望了一望；『再喝一杯也不晚。女人，你再斟一杯！』

『謝謝你；我不喝了；』羅瑞娜仍在站着不動。

『把杯子都斟滿，女人；我說；都斟滿；請伊也得喝一點。』

『不成，』水手插嘴說。『伊是一個扭筋頭；就是神仙也不能強伊做伊不願意做的事。』他迅速地離開酒店跑下船去，解開了纜索，站着敬侯羅瑞娜上船。伊又向女主人點了點頭，輕輕地步兒，慢慢地走向海邊。伊往四外的瞧着，好像在盼望着別的乘客。但是一望港灣並無一人。漁夫們都睡午覺了，有些撐着篙載着魚網搖向岸邊，稍微有幾個婦人和小孩坐在門前；有的紡織，有的睡覺；這些從早晨就來的人們，都要等到晚涼後才回去。伊沒有工夫再多停了；伊還沒有去攔擋他，安托尼阿就如抱嬰兒般地把伊抱到船裏。然後他跳下船去，把橹搖了一兩下便漂向深水中去了。

伊坐在船尾上，半身向着他，所以他只能瞧見伊的側面。伊比平常更其莊嚴了；低矮的筆直的眉毛被頭髮遮蓋了，圓唇緊緊地閉着，祇有美麗的鼻孔偶然的顫動。他們沈默的走了一會，伊感覺到陽光的炎熱：伊解開伊的小包，拿出手巾頂在頭上，吃着面包當作午餐；因為伊在恰波里並沒有吃東西。

安托尼阿已耐不住了，他取出今天早晨那簍子裏的兩個橘子。

『這兒有些東西和你的麵包吃吧，』羅瑞娜，他說，『不要以為這是我特給你留的；牠們是從簍子裏滾出來的，我把簍子帶回船上來的時候，祇找着這兩個。』

『你自己吃吧；麵包已足够我吃了。』

『這樣的熱天，吃了可以涼爽些，況且你又走了那麼遠的路。』

『他們給我水喝了，我已經不熱了。』

『隨你意吧，』他說，又把橘子拋在簍子裏。

又沉默了。海面似琉璃般的光滑。聽不見撞擊船頭的波聲。白色的海鷗都棲宿在恰波里的穴中，無聲的飛翔着追逐牠們的食物。

『你可以把橘子帶給你的母親』，安托尼阿又開始說。

『我們家裏有橘子；沒有的時候，我可以去買些。』

『不，你把這些給伊帶去，替我問候伊。』

『伊並不認識你。』

『你可以告訴伊我是誰。』

『我也不認識你。』

伊這樣的否認他並不是第一次。去年有一次禮拜日，那個畫家初次來梭崙托的時候，恰好安托尼阿和幾個青年在大道旁的空場玩球戲。

在那兒，畫家初次瞧見了羅瑞娜，伊頭頂一個罐子，並沒有向他注視就過去了。那個納波里人，於是被伊的姿態所迷惑了，不住的向伊的背影凝視，他沒有留心他已站在球場的中央，他應當退後兩步，但是他沒退，就被那野蠻的球碰着脛骨了，于是他才醒悟這兒不是沈思的所在。他往四周一瞧，好像等着別人向他道歉。但

是那年青水手丟下了球，反抗的樣兒，默然的立在他朋友羣中，畫家瞧見這樣的情形就走開，以避免鬧氣。這個小風波至今還被談起，特別是當那畫家急切的向羅瑞娜求婚的時候。當畫家問伊拒絕他是不是因爲那個野蠻的年青水手——就是現在伊所拒絕的這一位——的緣故，伊憤怒的說，『我並不認識他，』但是伊聽見了那些謠言，以後遇見安托尼阿時，就很注意他了

現在他倆一同的坐在這個船上，好似兩個仇敵一般，他們的心靈都劇烈的跳動。安托尼阿平常溫和的面孔也發熱了；他搖擊着槳的聲音尖銳，水泡飛濺到羅瑞娜的座前，他的口唇微動，好像在喃喃地咀咒。伊假裝着不注意，表現出不覺得的樣兒，伏在船沿上，用手劃着涼水。一會兒伊去下頭上的手巾，抿伊的頭髮，旁若無人。惟只伊的眉頭深鎖，伊用濕手去冰伊那灼熱的雙頰，也是無效。

他們在海面平穩的前行。已離開島很遠了，海岸就在前面，僅隔着一層濃霧。遠近都瞧不見一隻船影，也沒有一隻海鷗飛過冲破了沉寂。安托尼阿往四周的一看，顯然的是下了某種決心。忽然他臉上的顏色消失了，丟下了他的槳。羅瑞娜不自主的往周圍瞧看——雖然很緊張，但並非害怕

「我定要把這件事弄出個結果，」那年青的水手突然前進。「已經很久了！我祇奇怪牠還沒有把我害死！你說你不認識我嗎？你一定看見我時常瘋狂似的經過你的面前，我有滿腔的心思要向你說；但是你的嘴光和我作對，給我脊樑看。」

「我有什麼和你說呢？」伊簡單的說。「我曉得你是有意去干涉我，但是不願意人們的壞嘴無事生非。我沒有意把你當丈夫——你，或者任何人。』

「或者任何人？你不願常常這樣說吧！你祇是現在如此說，因爲你不願意要那個畫家。唉，你祇是一個孩子喲！終有一天你要感覺到非常的苦悶；那時候，再來一位漂亮的，你就要他了。」

「誰知道呢？我倆誰能預測將來的事呢？如眞那樣，我就改變了我的意志。那子你有什麼關係呢？」

『於我有什麼關係？』他忽怒道，雙脚亂跳，小船搖擺起了。「你說於我有什麼關係？你曉得清楚！我告訴你，假使有個人不幸死了，恐你對於他比對於我還要溫和些呀！』

『我允許了你什麼呢？我罵你瘋了吧？你對我有什麼權力呢？』

「哦，我曉得，」他叫着，「我的權力也沒有寫在什麼上面。也沒律師用拉丁字寫出，也沒有簽字蓋章。但是我這樣的感覺：我對於你正有這權力，和假使我是個基督教徒死後能上天堂的權力一樣。你想我能看着你和別的男子一塊兒去禮拜堂嗎？你能看着別的女子們向我聳肩嗎？」

『隨你的意。這些恐嚇嚇不住我。我也想任我的意幹去。』

『你不要說這麼些了！』他的全身憤激的顫抖了。『我不是使我的全生命都被像你這樣倔强的女子毀滅的人啊！你在這兒是在我的權力之下，記着吧，你得聽從我的命令。』

伊抑止不住驚慌了，可是伊的雙眼向他凶恨的怒視。

『設若你有膽量，你可以把我殺了，』伊慢慢地說。

『我既作去決不作一半就算了，』他說，聲音粗啞。『那兒海裏就是我們的葬地。我不能帮助你，孩子』——他最後這個字說的很可怕——『但是我倆定要一塊兒跳——現在，即刻就跳啊！他叫着，抱住伊了。可是即刻又縮回他的右手：血花濺出：伊兒狠的咬着他了。

『哈！我得聽從你的命令嗎？』伊叫着，立刻把他推開。『我是在你的權力之下嗎？』伊跳入海中，沉沒了。

伊立刻又泅出了；伊那瘦小的裙子緊貼到身上；長髮被浪花打得散亂，沉重的垂到伊的頸上。伊勇敢的突然游出，全無一點的聲息，堅定的向岸上泅去。

他突然驚嚇的失了知覺，伸着脖子站着凝視伊的背影，兩眼木呆，好像正在注視一件怪事一般。一會兒，他動了一動，拿起槳來，盡力的向伊追去。不久他手上急流的血水把船尾快染紅了。

伊游泳的雖快，他瞬間就赶到伊的身旁了。

『為我們聖母的愛，』他叫着，『上船來吧！我已成了個瘋子！唯上帝曉得我的腦海為何忽然昏亂了。伊似一道光芒向我一閃，于是把我的一切都燃燒起來。我不知道我是怎樣的動作和言語。我也不請求你原諒我，羅瑞娜，只請你再上船裏來吧，不要去冒險你的生命！』

伊好似沒有聽見他的話，仍然的向前泅去。

『你永不能泅到岸上。我告訴你離岸還有二哩地呢。想想你的母親吧！設若你身遭不幸，我將要嚇死了！』

伊用眼測量測量距離，于是默然的泅向船去，用手抓住船沿；他起來去招呼伊上船。因為增加了這姑娘的重力，於是船向一邊一歪，他的放在凳上的短衫落到水裏了。伊敏捷的也不要招呼上了船，表現出勝利的樣兒坐下。他瞧見伊無恙，又拿起槳來，伊沉默的擰着伊的濕衣，和頭髮上的水。當伊的目光瞥見船尾上的血時，迅速的去注視他那握着槳的手，他好像不覺得一般。

『拿去這個，』伊說，取出了手巾。他搖了搖頭，搖向前去。停了一會，伊起來走到他面前，用手巾纏住那傷痕，那傷痕是很深的。伊也不管他的阻止，伊就拿起一個槳來，坐在他的對面，一搖一搖地擺着，伊不斷的瞧着他——凝視着槳上他的鮮紅的血蹟。他倆的臉色蒼白，都沈默着。當他們近岸時，在早晨遇見的那些漁夫們現在又叫起了安托尼阿和譏誚着羅瑞娜；但是他倆也不瞧看，也不說話。

他們抵岸的時候，太陽已懸在普羅西達的山頂。羅瑞娜抖了抖伊的裙子，現在，差不多已乾了，跳上岸去。在早晨曾經看着他們起程的那個紡線的老婦，現在仍然的站在伊的平房上。伊向下叫道，『你的手上怎樣呢？托尼納？上帝啊！船裏都被血充滿了！』

『沒有什麼，老太太，』年青的水手回答。『因為一個釘子凸出的太長，我的手擬上掛破了；明天就好啦。這只是因為我的血聚到這兒，所以常常擬傷一點，看着都好像很利害似的。』

『讓我來纏住牠，托尼納，等一小會；我去拿點藥，即刻就來了。』

『你不要忙啦，老太太。已經纏好了，明天早晨就好完了。我的皮膚很強壯，所以痊愈的快。』

『再見吧！』羅瑞娜說，轉向小路，走上蜿蜒的山崖。

『晚安！』他回答，並沒向伊瞧看；他從船內拿出他的槳和篙子，登上小石階，往他的茅屋裏去了。

※　※　※　※

他孤獨的在他的兩間小屋裏來回的徘徊着。涼淒得比死寂的海面還要淒涼，微風從無玻璃的小窗吹過，那是個不開的木窗。寂寞纏繞着他。他停在聖母的像前，虔誠的注視着頭上圍繞的光輪（用銀紙剪成的星星）。可是他並不想祈禱。他有什麼事情去祈禱呢？他現在一切的希望都幻滅了。

這一天好像永遠過着一般。他希望夜早點來臨！因為流血過多，他疲憊無力了。他的手非常的疼痛。他坐在一個小凳上，解開纏傷的手巾；雖然纏了這麼久的時間，但是血又迸出了；傷痕的周圍都腫得大高。他很小心的擦了擦牠，放在水裏冰着；于是他很清楚的看出了羅瑞娜的牙印。

『伊是對的，』他說，『我是一隻野獸，應受惡報。我明天使酒賽浦去還伊的手巾。永不再見伊了。』他用心的洗那手巾，鋪到外面陽光下曬去。

他又把他的手纏上，很心的用牙和左手去纏，然後躺到床上，閉着眼睛。

他略睡一會，被皎潔的月光，和手的疼痛弄醒了；他正要起來用冷水去止住牠的跳動的時候，聽見門前有人聲。羅瑞娜立在他面前了。

伊默然的走進來，取下伊頭上紮着的手巾，把伊的小籃放在棹子上；深深的喘了口氣。

『你是來取你的手巾吧，』他說。『你不用勞神了。明天早晨我請酒賽浦給你送去。

『我不是來取手巾的，』伊急忙的說。『我上小山裏摘了些止血草；瞧這兒。』伊掀開了小籃的蓋。

『太費心啦，』他說，並不傷心——『太費心啦。我好了，已痊愈了；設若我就是利害，也是我應該受的，你為何這個時候來呢？假使有人看見你呢？你知道他們要怎樣的說閒話呢，有時候甚至於他們連自己說的什麼也不知道。』

『我不怕人家說，』伊稀激地說。『我是來看你的手的，把止血草給你敷上；你的左手是不能敷的。』

『這不是時候，我告訴你吧。』

『你讓我現在瞧瞧，我才相信的。』

伊握住了他的手，他也阻止不住，於是把布條解開了。伊瞧見了傷痕紅腫高大，就戰慄着喊叫起來：『聖母啊！』

『那不過是少微腫一點，』他說！『過一個對時就好了。』

伊搖了搖頭。『至少也得一禮拜你才能下海去。』

『大約一兩天就好了；即如不好，有什麼關係呢？』

伊取了一個盆，很小心的洗了洗傷痕的外部，他默默忍受着疼痛，似孩子一般。伊把藥敷上，立刻火燒般的疼痛減輕了，最後，用伊帶來的亞麻布把牠纏住。

手術完後；『我感謝你，』他說『現

在假使你對我再溫和一點請原諒我的瘋狂；忘掉我的一切言語和行動。我不曉得我如何會瘋了；那實在不是你的罪過——不是你的喲。今後，永不再使你聽見我惹怒你的話了。』

伊阻止他說：『那是我的罪過，請你原諒吧。我說的太不像話了。我應該好好的解說，不應那樣的憤怒激起了你。現在那個傷痕——』

『那是爲自衛的緣故；那正是使我的意識覺醒的時機。像我以前所說，一切都完結了。不要再說原諒的話啦；你對我的舉動是正當的，我很感謝你，那種動作。這兒是你的手巾；你拿去吧。』

他送給伊手巾，可是伊遲延，猶豫，表現出心靈內的苦痛。最後伊說：『因我的罪過，你失了你的短衫；我知道賣橘子的錢都在短衫裏裝着的。我始終都沒有想到。現在我不能償還你；我們家裏沒有許多錢——即如有，那也是我媽媽的。可是我只有這個——這個銀十字架。這是那個書家最後一次去我家時放在桌上的。我一直就沒有看過牠，隨便的把牠丟在我的箱子裏；假使你賣了牠？也可以換幾個錢，媽媽說。那也能償還你的損失；設若不够，其餘的我可以等媽媽夜間睡了去紡織償還你。』

『我要牠並無用，』他推開了伊從袋內掐出的明亮的新十字架。

『你一定得要』伊說：『你如何能曉得你的手多長時候才能去工作呢？把牠放在這里吧；我實在不願意再看牠了。』

『那麼投到海裏去吧。』

『這並不是我送給你的；這是你應得的權利；這是很公平的。』

『權利？我對你的東西沒有什麼權利；若是你待我和氣點，我們以後再遇見時，請求你不要再看我了。那樣會使我感覺到你在想我所作的罪惡。再見吧；這是我們最後的話別了。』

伊把手巾和十字架都放到籃子裏，然後合上了蓋子。可是當他注視伊的臉時，他戰慄起了。豆大的淚珠滾到伊的頰上；伊任牠流着。

『聖母啊！』他喊叫着。『你病了嗎？你全身都發抖了！』

『沒有什麼，』伊說：『我必須回家去；』伊踉蹌地走向門前。突然伊的前額倚靠在牆上，瘋癲似的悲慘的痛哭起了。他尚未走到伊前，伊忽然轉向他，抱着他的脖子了。

『我不能忍受了，』伊叫着，如將死之物投生般地投向他的懷裏去——『我不能忍受了！在我的良心上不能允你說這樣溫和的話，就此叫我走了。打我吧！作踐我吧！假使你能原諒我對你的一切罪過，仍然的愛我，留我在這里吧，任你所爲，只要不叫我走！』伊哭的說不出話了。

他默然地擁抱了一會。『假使我仍然能愛你！』他最後叫起來了。『聖母啊！你想着我那純潔的心血會從你那個小傷口流盡嗎？現在你沒有聽見牠在跳動，好像要冲破我的心胸奔向你的去嗎？但是設若你這樣的說是探試我，或因憐憫我，我可以把牠忘掉。你不會想把這當作報答我的，因爲你知道，我爲你受了怎樣的痛苦呵。』

『不！』伊堅決地說，伊伏在他肩上的淚眼向他的臉瞧着，『是因爲我愛你；讓我告訴你吧，那是因爲我常常怕愛你，我

所以我時常和你作對。我現在可不同了。假使我再走街上遇見你時，再不忍不看你了。你若還感覺懷疑時，我可以和你接吻，那麼你可以說，『伊和我接吻了：』可是羅瑞娜除伊丈夫以外是不和任何人接吻的

伊吻了他三次，從他的懷裏脫開：『夜安！親愛的！』伊說。『歇着吧，好好的養養你的手。不要送我了；只要你平安，我什麼人都不怕。』

伊走出去了，即刻消失在牆影之下。

他依然靠立在窗前，凝視着遠處平靜的海面，天空的星光都在他的眼前飛閃。

＊　＊　＊　＊　＊

過了些時，有一天牧師坐在他的懺悔室裏暗自微笑。羅瑞娜剛在一個很長的懺悔之後站了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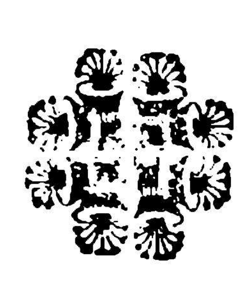
『誰會想到這個呢？』他沉思着說——『上帝立刻會憐憫那個剛愎的孩子？我曾責備過自己為什麼不請求凶惡的剛愎的惡魔再頑強一點呢。我們的肉眼是看不到天國的路的！好，我說，願上帝降福與伊，並且使我活到能和羅瑞娜的長子到海邊去，在他父親曾經渡我的地方渡我！呵！一定的！亞麗珀搭！』

海思 Heyse 是一個大學助敎的兒子，一八三〇年生在柏林。他自小便養育在音樂的氛圍中。少年時，曾旅行意大利。這篇『羅瑞娜』便是取材于那裏的。一九一〇年得諾貝爾獎金。他是德國第一個受獎者。四年後逝世。時年八十四歲。

他在十九世紀後半紀的作家中，是最成功的形式主義的作家。他的論文全收集在他那著名的短篇小說論『鷹之論』中。在當時，他和凱爾，施特姆三人號稱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德意志小說界的三傑。

這篇譯文是由英文轉譯，并由生田春月的日譯本校正一遍。英文譯名為『The Fury』。







談虎色變錄

（闕元琪）

張澤。字善孖。蜀之內江人。擅鄭虔之三絕。嘗豢一虎。虎性貪利。澤每日以肥豚大方飼之。待其飽。然後弛其鐵繩。縱之大壑。須臾風生。若怒若醉。長嘯奔躍。山谷異勢。及其饑。復置肥豚柙中。虎且搖尾而前。若敬主人者。古來劃虎者每多類犬。寫生家又但能傳其皮相。不能得虎之天性。惟澤以豢虎有年。獨精畫虎。因以號虎痴焉。一日。澤招走快聚於其寓廬大風室。出示一冊。視之。則曾農髯丈題端之十二金釵圖也。走謂澤曰。君向不喜為閨閣綺麗之作。今亦描摹兒女子態乎。澤曰。虎耳。走為之大驚失色。展眎之。果十二虎也。踞者。立者。渴飲者。怒者。媚者。極數變態。而題以西廂旖旎之辭。皆異想天開。壁間所張畫虎。大者丈餘。小或數尺。有舞爪伸牙。羣虎爭食。似喻當道之賢者。有藏首露尾。犬而蒙以虎皮。則喻當道之賢者中之更賢者。題臥虎一幀云。「猛虎斕斑。談者變顏。吾聞猛虎臥深山。而今之猛虎。乃在大庭廣衆之間。吁嗟乎。行路難」。君其善於諷世者歟。澤聞之而笑。白龍山人王一亭氏。嘗為澤寫一像。虬髯飛舞。其形虎虎。並題以句曰。「知君慣為虎傳神。劃虎狀君身外身。生就虎髯威武狀。描摹虎威用全神」。蓋澤之威貌。固如一山君也。澤曾執贄於游天戲海室。李曾農髯丈門下。以循吏之才。退隨於畫。詩書亦極有根底。固亦藝壇中一瑰奇之士也。

時人彙誌

陳寶泉

陳寶泉。字筱莊。天津人。年五十六歲。前清附生。留學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科畢業。歷任學校司圖書課長。學部郎中。實業司長。入民國以來。任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育部普通司司長。八年任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教育部名譽編審。市立貧民救濟院院長。中間兼任社會事業。爲北京教育會長。天津縣教育會長。北京通俗教育會會長。曾赴日本。斐律賓。美國。考察教育市政。著有國民必讀。民教相安。考察日本斐律賓教育紀實。九年歐美教育考察團教育報告。退思齋詩。文集。現任整理海河委員會總務處長。河北省政府委員。